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兼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兼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先生, S.C.,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	135/2018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	136/2018
《2018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修訂)公告》 .....	137/2018
《區域法院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	138/2018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	139/2018
《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	140/2018

## 其他文件

第 125 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週年報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26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2017 年報

第 127 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17-2018 年報

第 128 號 —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懲教署署長就基金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129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8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8/17-18 號報告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梁繼昌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8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七十號報告書。

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所涵蓋的 8 個章節中，帳委會決定就 3 個章節召開聆訊，以作詳細研究。這 3 個章節為第 1 章"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第 3 章"融合教育"，以及第 8 章"八號幹線沙田段"。今天提交的帳委會報告書只涵蓋帳委會就"融合教育"這個章節的結論及建議。鑑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就另外兩個章節所提出的事項的複雜程度，帳委會決定延後就該兩個課題提交全面報告。

帳委會亦就其他 5 個章節進行研議，要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委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說明其如何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述的不當情況。帳委會滿意這些回覆，並決定無須就這些章節召開公開聆訊。這些政策局及部門對我們的提問提供詳盡答覆，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表達謝意。

我現在扼要匯報帳委會就"融合教育"這個章節的部分結論及建議。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因有學習或適應困難而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根據政府當局的分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劃分為 9 個類別。

根據自 1999-2000 學年起採用的融合教育政策，所有公營普通學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只有有較嚴重或多種殘疾的學生才會獲得轉介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除了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亦向所有公營普通學校，以現金津貼及額外教學人員的形式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帳委會知悉，在過去 5 個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增加了 37%。在 2016-2017 學年，全港共有超過 42 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公營普通學校，佔該等學校學生總人數約 7.8%。教育局該年用於融合教育的開支超過 14 億元。

帳委會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發現的不足之處表示關注，這反映出當局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才能有效推行融合教育。帳委會知悉，教育局現正檢視各項措施，例如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改善融合教育下的措施，以及擴展該等措施的涵蓋範圍。當局亦應該考慮增撥資源，協助其他學校(例如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有關學習支援津貼，帳委會對於 277 所學校中，只有 35 所由舊計劃轉為申領這項津貼，深表關注。這項津貼屬經常現金津貼，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人數和所需的支援水平而計算。教育局表示，學校對於領取津貼下對其教師團隊的穩定性有保留。就此，帳委會促請教育局了解學校由舊計劃轉為申領有關津貼的比率偏低的原因，並考慮應否引入新計劃。

帳委會對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不足之處深表關注。2016-2017 學年，在 380 所申請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中，只有 21% 成功申請。帳委會知悉，出現這情況的部分原因是教育心理學家供不應求，因此促請教育局加快就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與本地專上學院聯絡，並制訂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學校。帳委會的所有結論及建議，詳載於報告書內。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我們亦感謝出席帳委會各次聆訊的證人。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給予無限支持，我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主席：**謝偉俊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度報告，並簡介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內研究了多項議題，包括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提名程序，以及議員在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及以外時間的行為等。此外，委員會亦有考慮議員對《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主席，委員會曾討論有關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以答覆議員質詢，以及改善議員質詢時間的擬議安排，並就此徵詢議員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委員會總結有關建議後，同意要求在現有的行政長官答問時間以外，行政長官在每一立法年度內每月舉行一次 30 分鐘的額外質詢時間。有關建議安排得到政府當局採納並在本立法年度內落實。至於改善議員質詢時間的擬議安排，則因議員未有共識，需於稍後再作討論。

本屆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應在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中加入條文，規定候選人在提名程序中加入聲明，以確定符合《基本法》有關國籍和居港年期的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就聲明的形式作出討論，並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因應較多議員認同候選人須作出符合《宣誓及聲明條例》規定的法定聲明，委員會將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安排，包括修訂《議事規則》的細節。

部分議員在本立法年度初期，曾就修訂《議事規則》多項條文提出擬議決議案。修訂內容包括列明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的權力，以及修改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等建議。因應立法會主席的要求，委員會曾審議有關的擬議修訂，但除一項修訂外，無法就有關建議達致共識。最後，議員各自向立法會提出修訂。獲通過的修訂已詳列於工作進度報告的附錄。

此外，委員會亦討論了議員在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及以外時間的行為舉止等議題，當中包括就議員行為不檢作出懲罰的機制。委員會稍後將就有關事宜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對委員會的支持，並感謝秘書處的努力協助。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 21(6)條提出規程問題，希望謝偉俊議員澄清他為何未有在報告內，提及曾就降低大會會議法定人數的建議，按《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是否合憲的問題徵詢資深大律師所取得的意見？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只是按照以往的程序和做法作出報告，而且有關建議不僅郭榮鏗議員剛才所說那麼簡單，當中也涉及很多具爭議性的問題。若要同時提及此事，恐怕要花很多時間就兩方面的意見作出交代，這並不是作出報告的一般做法。我只是按照《議事規則》和立法會秘書處的一貫做法，盡量從比較中性的角度發表有關報告。多謝主席。

**主席：**何俊賢議員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謹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主要工作。

在食物安全及供應方面，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及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建議。委員亦歡迎當局進行"使用中的煮食油"的顧問研究，以及推行新措施培養低鹽和低糖的飲食文化。

政府當局建議，有條件解除對來自日本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縣的所有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實施的進口禁令，但繼續禁止進口來自福島縣的受禁制產品。委員關注進口食物的安全，促請當局嚴格把關，確保來自該 4 個縣的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標準。

在環境衛生及小販管理方面，委員支持當局將網絡攝錄機計劃，逐步推展至全港各區的衛生黑點，以試行一年。委員亦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更換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提高小販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效率。

委員關注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及使用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就使用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以及在日後的龕位編配工作中，給予之前未能中籤的申請者額外的抽籤比重，讓他們有較大的中籤機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兩項建議的大方向。

在動物福利方面，委員普遍支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建議，擴大該條例第 56 條內"動物"一詞的涵蓋範圍，把貓和狗納入現時只涵蓋馬、牛、驢、驃、綿羊、豬或山羊 7 種動物的範圍，以規定司機在遇有涉及損害這些動物的交通意外時必須停車。委員亦促請當局為動物福利機構提供支援，繼續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展開工作，研究和跟進有關公眾街市的政策及措施。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所付出的辛勞。我謹此陳辭。

**主席：**郭偉強議員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內，我只會向本會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保障僱員權益的立法建議的進度。委員察悉，當局已就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的法案提交立法會。至於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雖然部分委員及商界仍然對政府當局的最新構思有所保留，但政府當局表示，正與主要持份者交流意見，以期制訂出較為可接受的建議。大部分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整項工作，並盡早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委員關注到，大部分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為政府外判合約工人。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外判標書評審機制、加強扣分制的阻嚇作用，以及檢定標準僱傭合約內容，以改善外判員工的僱傭福利。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持續進修基金運作的檢討結果。委員歡迎各項優化措施，並要求當局考慮提高報讀有關課程的資助額、撤銷申請人的年齡上限，以及擴闊課程的涵蓋範圍。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同意將資助上限由每人 1 萬元增加至 2 萬元。

委員亦曾討論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委員促請當局加快提高違反職業安全和健康法例的罰則水平的立法工作。

大部分委員對於當局決定不推行標準工時和超時工作補償的立法建議表示失望，並且認為當局計劃制訂的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未能解決僱員長工時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相關指引的成效。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為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人才清單的制訂。委員認為，當局應推算特定行業的人力需求，致力培訓本地人才，以配合市場需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胡志偉議員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胡志偉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工作重點。

在發展創新及科技方面，委員支持在香港科學園設立兩個創新平臺，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注資，以推行包括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的新措施，以及撥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以支援醫療科技等研究。委員建議優化創科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申請及審批程序，並促請當局進一步鼓勵研發投資。就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委員認為合資格申請企業不應限於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租戶及培育公司。當局亦應清楚解釋推出計劃的理據，以釋除對海外及內地科技人才與本地人才爭奪就業機會的疑慮。

委員支持當局就"一帶一路"辦公室提出的人手編制建議。委員促請當局協助本港金融服務及法律專業界別等打入"一帶一路"市場，並認為當局應牽頭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制定統一的商事法典。

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於 2017 年年底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委員促請當局與歐洲聯盟簽訂類似協定，並要求當局協助不同專業服務行業"走出去"，把握自貿協定所帶來的商機。

委員支持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和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的建議，並呼籲當局與工商組織合作，向中小企推廣各項資助計劃。委員亦促請當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跟進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營業務的中小企在開立銀行戶口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就經貿發展方面，委員關注香港與正為脫歐作準備的英國政府進行策略性對話的進展，以及詢問香港會否與美國政府開展類似的策略性對話。委員亦建議當局探討香港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可能性。此外，委員建議當局參考以色列政府的經驗，就每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其工作成效。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廖長江議員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於本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政府在去年年底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並且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在法例加入針對性的豁免條文，免除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承擔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僅涉及電費及上網費所導致的刑責。然而，當局建議不對選舉調查規管作任何改動，以及維持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部分委員對此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與投票時間相關的多項議題，再建議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委員就投票站的安排，以及處理個人資料及保安指引等事宜進行了詳細討論，亦向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意見。委員向政府表達市民擔心可能會誤墮法網的憂慮，政府表示會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詳細考慮各方提出的關注。政府解釋，當局的立法原則是確保《國歌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得以透過本地立法落實，同時兼顧香港的法律制度及情況。

政府當局為落實歧視條例檢討報告中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擬訂立法建議，並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並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亦加入針對餵哺母乳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將該等行為列為違法；以及盡快制訂推行歧視條例檢討中與《種族歧視條例》有關的需要優先處理的各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曾就特區政府根據不同的國際人權公約提交的 4 份報告及大綱，聽取公眾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簡報最新工作情況，以及政府在檔案管理及推廣《基本法》方面的工作匯報。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麥美娟議員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匯報數項重點工作。

在公共房屋供應方面，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下，訂定未來 10 年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供應目標為 20 萬個單位，但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眾多，並不斷增加。委員擔心，若當局未能物色足夠土地，將難以達到公屋的供應目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以及指定更多原先預留作發展私營房屋用途的土地，供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

鑑於一般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遠較房委會所訂平均約 3 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為長，而目前公屋建屋進度未如理想，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增加房屋供應的建議，包括：物色更多"熟地"，供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加快非"熟地"的發展過程；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把現時由私人發展商擁有的農地改作住宅用途；適度放寬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限制，以及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令佔用大幅土地的設施，能用得其所。

委員關注到，房委會把綠置居恆常化，或會令公屋供應減少，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優先供應公屋，然後才提供其他房屋單位以滿足市民的置業訴求；而預留作公屋發展項目的土地，不應作為提供綠置居單位之用。

鑑於現時居屋單位售價高昂，委員要求房委會全面檢討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售價，並認為有關售價應與市場價格脫鉤，改以建築成本及市民的承擔能力為基本考慮因素。

委員普遍認為，在推展公屋發展項目而需收回土地清拆寮屋時，應先妥善安置受影響的居民，並作出賠償。事務委員會曾就元朗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有關的工務工程項目，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安置和賠償安排，並聽取受清拆影響居民的意見。

主席，最後，我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在過去 1 年的支持和努力。

謝謝。

**主席：**邵家臻議員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幾方面的工作。

有委員認為，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以來，許多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下降，提供服務的人手縮減，公眾問責表現未有改善。部分機構亦濫用資源調配的靈活性，導致高層與基層員工的薪酬水平出現巨大差距，員工流失率高企。這些委員認為，這些機構應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以及令員工向上流動的有利環境。委員得悉，社會福利署已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有委員要求該小組的檢討範圍，應包括取消該制度的可能性，而該小組亦應相應改名。

委員關注到，當局已多年沒有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他們認為該計劃問題叢生，例如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以及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委員因而要求當局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更特別要求當局確保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水平，足夠支付九成私人樓宇綜援戶的實際租金，以及即時撤銷上述年齡調整安排。

委員亦曾討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把長期護理服務的未來發展重點，放在社區照顧服務。他們亦要求當局，就推行居家安老，以及如何達致社區照顧服務零輪候目標，提供具體詳情。

委員察悉，康復諮詢委員會將成立一個檢討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委任立法會議員及不同背景的服務使用者加入該小組，以及將上述方案改名為"殘疾事

務方案"或"殘疾事務政策及規劃"。他們亦要求當局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殘疾人士政策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委員過去一年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多謝眾多團體代表及公眾人士，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寶貴意見。

**主席：**易志明議員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易志明議員：**主席，本人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交通事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亦繼續跟進涉及鐵路規劃的事宜、興建中的鐵路項目推行，以及現有鐵路運作的情況。

在 2018 年 5 月，事務委員會曾聽取關於港鐵公司調整 2018 年票價的簡報，並知悉有關調整是按 2017 年經檢討後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2018-2019 年度港鐵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為調高 3.14%。委員普遍不滿港鐵公司在賺取巨額利潤的情況下，仍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增加票價。委員知悉，在新票價生效後，港鐵公司會向使用八達通的乘客提供每程 3% 車費回贈，為期最少 6 個月。委員普遍認為應向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港珠澳大橋的工程進展及開通後的交通安排。在 2018 年 5 月，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

就多項大型運輸基建項目，包括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一建造工程、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等，政府當局也曾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就如何加快工程進度、妥善做好緩解措施，減少施工期內對居民造成的噪音和空氣污染方面的影響，提出建議。

在年內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跟進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及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措施的推行進展，並曾舉行公聽會收集這方面的意見，以及向當局建議有效的改善措施。此外，政府當局曾就"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提升道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法例修訂"，以及"落實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除表示支持外，亦積極提供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蔣麗芸議員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關注的議題是小學學生輔導服務。委員支持政府當局一校一社工的建議，但憂慮學生輔導教師和輔導員會被社工取代。委員促請當局採取"一校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或輔導員"的模式。教育局承諾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與教育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

事務委員會另一項關注的議題是幼稚園界別的發展。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七成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每月學費少於 1,000 元，相比去年只有 5% 有很大進步。委員強烈要求當局，全數資助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以及提供更多這些幼稚園學額。此外，經事務委員會多年的努力，當局承諾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並預期大概會在 3 年內作出決定。

經事務委員會多番討論，今年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採取"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學校報告"的原則，抽樣進行，但學校可以安排全級應考，以取得學校報告，委員擔心會令操練延續。委員促請當局讓學生自由選擇參與系統評估，並設立機制監察系統評估的推行情況，在發現操練時作出跟進。

委員普遍認為過量家課有礙學生身心發展，促請當局採取措施減輕學生功課壓力，包括安排課堂時間讓學生完成部分家課、推行"無家課日"等。

事務委員會曾就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德育及公民教育提出意見。委員促請當局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培養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以及詳細檢討性教育的推行，定出未來路向。

在大學方面，委員支持設立宿舍發展基金，加快興建學生宿舍，讓所有大學生能體驗宿舍生活。

事務委員會亦非常重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支援。特殊學校宿位不足，學生往往要長途跋涉上學。委員認為當局須要制訂長遠計劃，增加特殊學校宿位。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的積極參與，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謹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兩電")2018 年至 2023 年的新發展計劃及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電費檢討結果。由於香港正轉用更潔淨但較昂貴的天然氣發電，委員對未來電費的加幅深表關注。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做好把關工作，致力在保護環境和控制成本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密切監察電費的增長及加強推廣節能措施。委員亦促請兩電尋覓較廉宜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或其他替代燃料，以減輕增加電費的壓力。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展進度，以及政府當局為支援三跑道系統而提供的各項政府設施和額外人手需求。委員關注工程的進度及開支，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工程可按預算如期竣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採取多管

齊下的方法監察機管局的工作。機管局亦承諾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香港迪士尼是政府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委員關注到香港迪士尼在 2017 財政年度的訪客總人次及收入均上升的情況下，仍錄得淨虧損。原因包括新資產在年內落成，以及折舊開支增加。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視預留作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空置用地的用途，以及樂園的管理費和專利權費的釐定機制。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的發展戰略，亦是香港新發展的契機。為增加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事務委員會於今年 4 月聯同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前往大灣區的廣州、深圳、佛山、東莞及中山 5 個城市進行職務訪問，並與廣東省政府及相關市政府的代表會晤，討論彼此關注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藉此機會感謝委員和秘書處同事在過去一年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美芬議員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政府當局就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政策有關的立法建議所作的簡介，並提出意見；其中包括《證據條例》、《傳聞證據報告書》，以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等。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委員提出的《致命意外條例》修訂作出討論。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關注政府當局的法律援助服務。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此外，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亦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之一，並向司法機構提出意見。而因應一宗法

庭內有人持刀的個案，事務委員會提出關注並邀請司法機構就加強保安所採取的措施作出報告。

此外，事務委員會關注多項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重要政策事宜，包括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提高效率及改善運作所進行研究的初步結果、與內地建立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事宜等。至於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發表有關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有關諮詢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及爭議，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的意見；委員對此議題表達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對此未有共識。

在商議過程中，事務委員會亦有就法律界所關心的事宜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交換意見，包括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以及律政司在此大趨勢下應扮演的角色；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及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等。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方面，事務委員會邀請各持份者特別就香港律師會擬推行的律師會考試與各大學法學院到立法會交換意見，包括該項考試對現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士或法律博士課程畢業生的出路及發展的影響等。委員對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表達了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對此未有定論。

主席，我藉此感謝秘書處及各委員在過去 1 年間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和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

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國麟議員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數方面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訂定有關支援中醫藥發展的專項基金的詳情，以及中醫醫院和中醫教研中心在公營醫療體系的定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委員普遍支持現屆政府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的方向，並就當局在葵涌試行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計劃，提出多項建議。為達致減輕非傳染病對整體醫療系統的負擔的目標，委員促請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聯手制訂有利於鼓勵市民採取健康的生活模式的政策。

在個別疾病的預防、識別及治療方面，委員促請當局制訂全面的癌症防控策略，並改善現有機制，讓病人能夠以標準費用，盡早使用有效的癌症藥物。事務委員會亦曾跟進精神健康的議題，並要求當局加強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專業支援。至於季節性流感的應對措施方面，有委員促請當局來年在小學免費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以提高年幼學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此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推動更多相關非政府機構在防治愛滋病的工作方面，擔任積極的夥伴角色。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兩項有關控煙的立法建議。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將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立法建議，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共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委員亦認同政府當局規管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等新煙草產品的政策方向，但對規管的框架持不同意見。

主席，我最後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繼昌議員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的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在宏觀經濟方面，委員關注中美可能爆發貿易戰的影響。除了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應變措施，讓香港為可能面對的衝擊作好準備之外，委員亦呼籲政府高層官員前往美國訪問，游說美國政府豁免香港受制於其對中國施加的貿易限制措施。在物業市場方面，委員深切關注

到，儘管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分別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但樓價仍然持續攀升。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以協助準買家支付首期，以及對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一手住宅樓宇開徵空置稅。

關於金管局的工作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自 2018 年 4 月以來，聯繫匯率制度下的弱方兌換保證已被觸發數次，令金管局其後須購入港元以維持聯繫匯率。委員對於美國開始加息導致資金流出香港，以及預期本港利率將會上調，亦表示關注。鑑於投資者投資於加密貨幣產品日益普遍，涉及的風險亦甚高，委員促請金管局制訂加密貨幣規管理制度。

關於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方面，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動和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發展的建議。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廣金融科技的工作，但亦籲請政府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加強工作，推動不同範疇的金融科技發展及應用，包括電子支付系統，以及運用區塊鏈技術。對金融發展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為獨立機構的建議，委員的意見分歧。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實施。該新制度主要容許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發行人和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不同投票權公司")來港上市。雖然委員普遍歡迎新上市制度，但他們亦強調，有需要在提高香港上市制度的競爭力與保障不同投票權公司的投資者之間，求取平衡，因為香港並無集體訴訟制度。部分委員亦促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考慮擴大適用於新上市制度的未有收入公司，使更多本地公司可以受惠於該制度。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和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的支持。謝謝。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西鐵綫元朗段架空鐵路橋臺出現沉降

**1. 鄭俊宇議員：**上月有傳媒揭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於 2013 年發現，西鐵綫元朗段架空鐵路兩個橋臺懷疑因附近建築工

程而出現幅度達 20 毫米的沉降。港鐵隨即通知屋宇署但沒有公布該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在知悉橋躉沉降事件後通知了哪些相關政府部門及決策局；後者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不公布事件的原因；
- (二) 既然屋宇署及港鐵早在 2013 年已得悉橋躉沉降事件，為何補救工程在去年才展開；及
- (三) 有何機制處理日後類似的鐵路工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鄭俊宇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後，現綜合主體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將鐵路安全放在首位，為此設有嚴謹的監管制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根據《香港鐵路條例》及其規例規管及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運作；屋宇署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保障鐵路設施的結構安全，於《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列的鐵路保護區範圍內進行建築工程須符合更嚴格的標準。屋宇署會要求負責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以及該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的規定，監測建築工程對附近鐵路構築物的影響，並就建築工程的圖則及監察建議書徵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同意及意見。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在鐵路保護區內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前，須直接通知港鐵公司，以制訂適當的監察計劃。

至於港鐵公司，其專責的鐵路保護組會按一套嚴謹的鐵路保護措施及程序監測各項鐵路設施的狀態，包括透過儀器定期檢查鐵路結構，確保軌道經常維持在安全及良好狀態，以及要求負責工程的承建商於適當位置設置額外的監測點，以便協助港鐵公司監察情況。如有任何欠妥之處，港鐵公司會立即通知有關人士。港鐵公司維修團隊亦一直按照嚴謹的鐵路基建和資產維修保養制度，為高架橋進行年檢，詳細檢查橋身及橋躉，確保其結構安全。

就今次元朗站高架橋橋躉出現沉降事件，當港鐵公司及屋宇署於 2012 年年中得悉兩座橋橋躉出現輕微沉降現象後，已隨即於同年 6 月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及負責該項目的打樁工程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發展商代表及註冊承建商代表會面，要求他們增加橋橋躉監測點的測量次數並定時向屋宇署、土力工程處及港鐵公司匯報沉降點的測量讀數及監測點的沉降變化，以確保及時得悉該兩座橋橋躉的沉降情況及採取應對措施。此外，該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亦向屋宇署提交了包括擬定緩解措施的修訂圖則，以減低打樁工程對該兩座橋橋躉的影響。屋宇署經諮詢土力工程處及港鐵公司後批准該修訂圖則。

雖然有關沉降情況一直沒有超逾《作業備考》訂明的 20 毫米的可接受程度上限，<sup>(1)</sup>發展商因應港鐵公司要求於 2013 年 9 月自願停止打樁工程，而有關情況持續至今。當地盤停止打樁工程後，屋宇署繼續密切監察沉降幅度的變化，並要求註冊承建商繼續測量監測點及提交監測點的沉降紀錄。其間，港鐵公司亦一直密切監察橋橋躉結構及軌道情況，並確定鐵路安全未受該兩座橋橋躉沉降影響。

同時，為進一步加固相關鐵路設施，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向屋宇署提交為兩條混凝土支柱進行預防性加固工程的方案，並於 2015 年 6 月獲屋宇署接納。由於加固工程涉及鐵路設施的結構，亦牽涉複雜的工序，港鐵公司及後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審視加固工程的執行細節，一方面確保工程不會影響鐵路安全及服務，同時亦希望減少對周邊市民影響。加固工程已於 2017 年 9 月展開，預計可以今年內完成。

我再次強調，是次沉降事件沒有影響鐵路安全，屋宇署、機電署及港鐵公司均已按上述制度有效監管鐵路系統的安全運作，以至在鐵路保護區範圍內施工的情況。然而，因應今次事件，政府各部門，包括屋宇署及機電署，會與港鐵公司檢視同類事件的溝通及資料發放安排，以提高透明度。為此，我們審視了鐵路保護區內的工程資料。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時在鐵路保護區內受沉降監測的工程共有 64 宗，當中 56 宗涉及重鐵線附近的工程，另外 8 宗涉及輕鐵線附近的工程。因類似沉降而須停工的個案有兩宗，分別有一宗涉及西鐵線

(1) 為保障鐵路設施的結構安全和穩固，於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的打樁工程須符合一套比範圍外進行的打樁工程更嚴格的標準，包括於有關《作業備考》訂明打樁工程對鐵路建築物造成的沉降不得超逾 20 毫米(就鐵路保護區範圍外進行的打樁工程而言，標準一般為不超逾 25 毫米)。

元朗站高架橋橋躉及另一宗涉及輕鐵線天榮站月台。未來的機制、溝通和資料發放都會以提高透明度為基準。

**鄒俊宇議員：**主席，局長仍然迴避問題。港鐵沙中線紅磡站和會展站，以至各個車站出現的問題均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在傳媒揭發事件後政府才向公眾通布。元朗站橋躉沉降牽涉很多乘客，因為每天有 41 萬人次使用西鐵，是他們每天必經之路，但當局拖延 5 年時間也沒有主動向公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是否知悉該事件呢？如果知道的話，我想問如果下次有同類事情，局方打算拖延多少年才公布呢？

我想問，為甚麼不及時向公眾通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首先多謝鄒俊宇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現行機制，鐵路安全是我們首要考慮。元朗站事件其實沒有影響鐵路安全，橋躉沉降幅度亦在標準基準以內，所以，根據通報機制是無需作出通報的。但是，我們明白我們可以做得好一點。因應這事件，我們正研究如何加強通報機制以增加透明度，而屋宇署、機電署和港鐵公司現正擬備有關機制。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希望以增加透明度為基準，而日後的通報機制亦會朝這個方向走。

**陸頌雄議員：**主席，西鐵高架橋橋躉沉降事件，不單涉及通報機制的問題，亦涉及效率問題，因為港鐵公司在足足 5 年後才展開工程來解決。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2012 年港鐵公司和屋宇署發現問題；2013 年停止打樁工程；2014 年港鐵公司提交方案；2015 年屋宇署接納方案，然後用兩年時間找顧問公司研究方案，2017 年才展開工程。

我想請問局長，這是否反映屋宇署和港鐵公司效率偏低和怠工失責？抑或局長在背後跟發展商“密密斟”，討論事件由誰人負責。發展商不肯承擔責任，港鐵公司害怕負上責任要承擔有關工程費用，所以慢慢來，拖慢來做。主席，究竟是否這樣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陸頌雄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在這裏再次強調，鐵路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沒有拖慢工作，只是在

發現橋躉有一定程度沉降後，港鐵公司有所疑慮，故有關工程馬上停止，因為保障港鐵安全營運為我們首要的考慮。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由於鐵路在營運中，我們需要考慮加固工程不會騷擾市民使用鐵路。由於要同時考慮方便市民和鐵路安全問題，我們需要較多時間審視有關的補救方案，而且港鐵公司亦邀請了獨立顧問協助審視加固工程的執行細節。我們已做好準備工夫，而加固工程已於去年 9 月展開，預期可於今年內完成。就未來路向，我們會以增加透明度為依歸，讓大眾明白，我們的工作是以市民的安全為首位，並以鐵路運作的安全為依歸。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港鐵公司是否曾與發展商商討責任問題，導致開工延誤。

**主席：**陸議員，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沒有補充。就這方面，議員可向港鐵公司索取額外資料。

**鄭松泰議員：**發展商在西鐵元朗站興建樓宇導致橋躉沉降，所帶來的危險可大可小。我想問，如果運輸及房屋局早已知悉事件，為何這麼多年來從未曾向立法會交代？我並非指向公眾交代，而是立法會應有權責，以及議員亦應有職責知悉有關情況，為何運輸及房屋局不向立法會交代事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鄭松泰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橋躉沉降幅度未達到可接受程度的上限，而機電署同事在審視鐵路安全的恆常工作中亦沒有發現鐵路出現任何需要我們注意的地方。鐵路本身是安全的，而沉降幅度亦符合基準，嚴格來說，鐵路並沒有出現任何需要我們特別注意的事情。我要強調的是，工程出現沉降並非罕見現象。因此，鐵路的運作正常，並無出現任何特別需要匯報的情況。公布有關事件反而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恐慌。不過，我們明白，現時大眾希望政府增加透明度，在此環境下，公開這些數據可向公眾及議會作出交代。正因為我們明白我們應可做得更好，屋宇署、機電署及港鐵公司現正草擬一套新的通報機制，以增加透明度為依歸。我們希望能更公開地讓大眾及議會知悉相關事件，加強議會向我們問責，而市民亦有權利獲得更多的資訊。就這方面，我們正在努力。

**梁志祥議員：**主席，在傳媒揭發事件後，政府才表示日後會公開這類事件。正如局長剛才表示，如果將來發生類似的情況，當局會有新的機制處理。雖然政府已聽取了市民的意見，但亦可反映港鐵公司沒有積極向市民公開某些市民實質擔心的事故。因為橋躉沉降引致的機制檢討，我認為政府應盡快進行。最重要的是，當局如何向有關區議會交代，就這一點，希望特區政府關注。

無論是高鐵或西鐵，均會對附近地方造成很多的影響。這宗橋躉沉降事件令有關發展商停工，但由於鐵路工程會令周邊房屋受影響，有關鐵路工程卻沒有停工，也沒有作出補救措施。我想提出的相關問題是，屋宇署會否因這件事一併管制相關鐵路工程，包括現時受高鐵震動影響的圍仔村及相關屋苑，以及如何改善這些事情呢？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首先，多謝梁志祥議員的補充質詢。由於問題牽涉到屋宇署的管轄範圍，我現在請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答覆。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港鐵公司發展的鐵路工程，我們會視為一項私人發展。就一般私人發展項目而言，負責打樁工程的註冊結構工程

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確保工程不會對相鄰建築、構築物及設施造成不良效果或損毀。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屋宇署呈交打樁圖則，當中須載述一套監測打樁工程對附近建築物及公用設施的規定細節，包括在相關位置設置監測點、監察監測點的沉降紀錄、定下監測點的可接受沉降限度，以及需採取應變措施等。當打樁工程令相鄰建築物的沉降幅度超過可接受的程度上限，便需要暫停打樁工程，以及向屋宇署提交補救及緩解措施，並需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完成有關措施後，才能恢復工程。

**麥美娟議員：**主席，剛才有很多同事詢問，為何當時不作公布？局長根本難以答覆為何不公布這個問題。所以，我現在想問，日後會如何公布？我們看到局長主體答覆最後表示："因應今次事件……檢視同類事件的溝通及資料發放安排，以提高透明度"。我當然不希望再發生同類事件，但一旦再發生這類事件時，究竟當局會怎樣作出決定，以及如何發布這些資料？以及怎樣決定哪些資料應在何時告訴公眾，例如立法會和區議會在何時才獲悉這些鐵路事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未來的方向是以增加透明度為依歸，亦會增加資料發放的公開程度。為此，屋宇署、機電署和港鐵公司三方正在努力研究，但目前並沒有很確實的整體方向。

不過，我們可以從數方面來看，例如基準是甚麼？讓大眾知道基準的準則。例如，我們察覺出現一些情況，即使有關情況仍在基準以內，但我們也會考慮發放有關的資料。同時，我們會多與當區的區議會溝通，令區議會更容易掌握有關的信息。我們亦會讓議會定期監察，我們是願意到議會作解說的。我們希望有關措施除可以增加透明度外，亦可給予市民信心。政府真的希望可以增加透明度，並受議會的監察，讓大家清晰知悉政府是以安全作為首位。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想鐵路是否安全，現在已不是港鐵公司說了算，因為他們的態度如此傲慢，而且以往一段時間"擠牙膏"式的處理問題方法，已經令市民大眾對港鐵公司監管工程，以及政府監管港鐵公司失去信心。所以，政府未來所制訂的安全通報機制，必須公開透明及設定標準，可以令市民大眾知道在何種情形下，港鐵公司和政府一定

會向外公布，保障乘客的安全，這才是最重要的。民建聯較早前已提出，希望當局重新訂立新通報機制，以及公開讓市民知道通報機制的標準。當局現在是否正進行有關的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葛珮帆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和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港鐵公司、屋宇署和機電署正努力制訂一套通報機制，就何時向市民公布有關信息，詳細列出各項準則。當我們訂立有關通報機制後，會適時向大家公布，以增加透明度。

我要強調，我們現時確實有定期檢查鐵路的安全維修，我們並不把安全放在首位。機電署的鐵路保護組亦會以風險為本的準則來檢視鐵路的設施，進行定期的審核及巡查，以及檢視港鐵的營運，以確保鐵路的安全。尤其在軌道安全方面，我們是依據國際的標準。所以，大家可以放心，我們是將鐵路安全放在首位，而且是絕對不會有任何妥協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公共兒童遊樂場

**2. 鄭泳舜議員：**主席，據報，某公共屋邨內有 13 個供兒童玩耍的遊樂設施"搖搖騎"日久失修，但政府只更換同一數目的新"搖搖騎"。有市民批評，該等遊樂設施單調乏味，花費 21 萬元有浪費公帑之嫌。另一方面，政府於今年 5 月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檢討全港兒童遊樂場的設計，令遊樂場變得"更好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全面檢討和改善現有及新建遊樂場的設計和遊樂設施；如會，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
- (二) 會否改變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轄下兒童遊樂場的公式化設計，透過舉辦設計比賽或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創意設計意念，為各遊樂場引入更多主題設計和特色、增設使用水和沙等不同大自然物料的遊戲設施，以提供接觸體驗，以及引入符合安全標準的富挑戰遊戲設施；及

(三) 鑑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明，兒童有權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鑑於有本地團體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家長普遍認為現時公共兒童遊樂場的設計未能顧及不同年齡兒童的智力及體能發展需要，當局或兒童事務委員會會否審視目前兒童遊樂場的設施能否體現這項兒童權利，以及會否重訂遊樂場設計指引；如會，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共有 640 個康樂場地設有戶外兒童遊樂設施。在規劃遊樂設施時，康文署採用"通用遊樂"概念，以期提供共融、富趣味性和創意的遊樂設施，顧及不同年齡、能力的兒童，以及其家長的需要。康文署亦會盡可能為遊樂場加入主題和一些受歡迎的設備如攀爬架、滑梯和鞦韆等，提升遊樂場的吸引力，而所有遊樂設施均需符合認可國際安全標準。在設計個別場地設施時，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會考慮個別場地的地形、面積和實際環境，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

康文署一直與關注兒童遊樂設施的團體保持聯絡，並就遊樂場的設計及設施諮詢相關團體及區議會的意見，以持續改善兒童遊樂場設施。為了引入嶄新設計概念，康文署與相關工程部門合作，以"共融遊樂環境概念設計比賽"的優勝作品為藍本，在屯門公園以先導計劃形式建設一個全新概念的共融遊樂場，並將"水"和"沙"兩項自然的元素納入整個設計中。兒童可透過場內提供的沙、水、光影、搖擺旋轉設施、攀爬架、敲擊及觸感活動組件等，享受遊戲樂趣，亦能學習到不同的技能，促進他們的身心發展。屯門共融遊樂場預計可於 2018 年第三季開放供市民使用。

此外，位於九龍城區的啟德大道公園項目會試行引入社區參與元素，就工程內有關兒童遊樂設施舉辦工作坊，收集當區兒童及其他居民的意見，並會在符合政府採購規則及程序下，盡量將收到的意見付諸實踐。

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會總結及參考上述先導計劃和社區參與的推展經驗，並繼續聽取關注兒童遊樂設施的團體和組織，以及區議會的意見，以考慮在其他合適的地點及工程項目引入相關的做法。

除了注重遊樂場硬件外，康文署亦與不同團體合作，在遊樂場舉行主題性的同樂日，鼓勵一家大小積極參與遊戲和活動，同時為公園加添活力，例如去年舉行以飛盤、繪畫、嬉水和模型車等為主題的"玩轉公園日"，以及在大型公園舉辦的"全民定向@公園"活動。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其轄下公共屋邨，以"綜合社區休憩遊樂"的概念，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使用者提供休憩康樂設施，包括兒童遊樂設施。舉例來說，房委會會盡量在同一個休憩區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以及長者健身器材、太極園地、涼亭等其他設施，讓需要看顧同行的兒童的成年人亦可在同一地方使用康樂設施。

房委會一向本着實而不華、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原則設計兒童遊樂場，並選用耐用和易於維修保養的物料。房委會亦會就個別可行項目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對擬建遊樂設施的意見。在新建公共屋邨入伙後一年，房委會會進行完工後檢討和意見調查。

此外，為了維持公共屋邨居民的舒適、健康和安全生活環境，房委會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不時收集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和需求，以持續改善兒童遊樂及其他屋邨設施，並在可行情況下在合適位置更新或優化各類遊樂設施。

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屋邨居民代表和其他持份者，包括當區區議員，可參與檢視更新邨內遊樂設施的需要。在更新遊樂設施時，房委會會考慮個別屋邨的人口結構變化、現有設施的使用狀況、環境限制和日後維修保養事宜等因素，設置合適的設施，滿足居民的需要。

- (三) 正如先前所述，康文署一直致力在轄下遊樂場地提供不同類型的遊樂設施，供不同年齡和能力的兒童使用，讓他們

透過遊樂設施學習不同技能，加強與人互動及探索周邊事物，協助他們身心得到均衡發展。

康文署的兒童遊樂場大部分均設有供 2 至 5 歲，以及 5 至 12 歲兩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使用的遊樂設施。此外，不少兒童遊樂場(例如鯉魚涌公園和沙田公園)包含了共融遊樂的設計元素，可供殘疾及健全兒童一同使用。共融遊樂設施種類多元化，例如有不同形狀的玩樂板及活動組件，讓有視力障礙的兒童觸摸、有活動組件可敲打出聲音、有轉換平台或斜道，方便使用輪椅的兒童登上設施與其他兒童一起玩耍。這些設施可讓傷健兒童在和睦愉快的環境中玩耍和成長，也有助孩子的身心發展。

康文署在策劃大型公園工程內的兒童遊樂場和翻新主要公園的兒童遊樂場設施時，會參考海外兒童遊樂場的範例、引入社區參與元素，以及與工程部門緊密合作，務求採用更多富創意、挑戰性及共融的遊樂設施，以回應兒童需求。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於去年年底聯同一個家長組織發表了一項調查。我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康文署設於九龍西的公園和許多公屋內的遊樂設施確是千篇一律，家長均普遍認為這些遊樂設施過於沉悶。主席，我知道個別遊樂場的面貌正逐漸改變，但大部分的舊式屋邨和舊式遊樂場卻一律只得滑梯，既然康文署表示遊樂設施除須顧及體能發展外，亦要顧及社會性和創造性，我想請問局長，這些千篇一律的設施如何能符合上述的原則？當局可否多參考外國遊樂場的做法，引進更多長形滑梯、嬉水區等，讓小朋友看到也感到開心，成年人看到也想一同參與，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鄭議員的觀察頗為準確。由於一些舊的遊樂場設施需要更新，因此正在進行逐步更新工程，亦有需要諮詢當區居民，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另一方面，鄭議員亦可從我的主體答覆中得悉，就大型公園內一些新的遊樂設施而言，我們已進行了大量具前瞻性的更新及改善工程。以香港公園為例，它已新增了鄭議員剛才提及的長形滑梯。當然，不少議員也曾問及可否也考慮擴建其他公園，我們已聽到議員這項訴求。至於鄭議員提及在公園引入使用大自然物料如水、沙等的遊戲設施，將會在屯門公園出現。此外，我們甚至會就

有關工程進行諮詢和舉辦比賽活動，以吸納最優秀和最具創意的元素，並反映在遊樂設施的設計中。屯門公園將於下月開放，屆時，歡迎議員到我們最新的公園參觀。如有任何新的意見可供參考，我們均十分樂意聽取。

**郭偉強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已在其答覆中指出，當局會就遊樂場的主題採取特殊做法，但其實許多街坊也想知道，從前常見的遊樂設施如“氹氹轉”、“繩網”及“馬騮架”已越來越少見，究竟原因何在？我想在此提出建議，當局在設計公園內的遊樂設施時，除諮詢區議會外，也可以考慮進行網上公投，讓用家一起投票選出最受歡迎的遊樂設施，以敲定公園遊樂設施的內容。大家也許亦留意到，現時公園的設施似乎並無設定更新年期，通常是在設施出現破爛情況時進行維修，即使有設更新年期，亦可能長達 10 年或 20 年，而非三數年便更新一次，做法有別於商場或其他地方……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郭偉強議員：**我知道了，主席。商場會定期更改擺放設施的位置，以營造新鮮感。我想問，究竟當局能否定期更新公園的設施，而非要待設施出現破爛始更換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在答覆中指出，我們會逐步更新一些舊的公園或遊樂場的設施。當然，如果設施真的出現損壞，我們會立即進行維修。

關於郭議員提及有些設施似乎正在逐漸消失這點，其實已有議員曾提醒我們，鞦韆的數量太少，於是請有關部門進行統計，發現全港 18 區當中的每一區仍然有設置了鞦韆的遊樂場，有些地方甚至多達 30 個，只是大家或許未有注意到而已。換個角度而言，假如能讓每個地區各有特色，以配合當區需要，便最為理想。

**何俊賢議員：**主席，兒童遊樂場的設施沉悶，當然要不得。然而，家長亦關心有關設施是否安全或合乎衛生。近日新聞報道有關巴士座椅

遭割破及"放針"的情況，現已蔓延至兒童遊樂場的遊戲設施，例如滑梯，亦被人故意"放針"。

我想問局長，特區政府有否指派專責部門負責兒童遊樂場維修工作和監察遊樂場設施是否合乎衛生標準或有否遭人惡意破壞、甚至設置會危害兒童安全或令他們身體受損的陷阱呢？如有，有關部門會如何確保兒童安全，以及當局會如何跟進"放針"事件？

**主席：**何俊賢議員提出了兩項問題，局長，你可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康文署全盤負責有關其轄下每個遊樂場及公園的事務，包括剛才提及的安全問題，以及清潔、保安、維修和更新等事宜，均由康文署負責。因此，我們每天均會有專人負責處理有關事務。

**區諾軒議員：**在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當中，有98%的獨立滑梯的高度均在兩米以下，這些滑梯被指趣味性太低，只須一秒便已滑完，"搖搖馬"更是完全無法搖動。然而，許多關注兒童組織的幹事均表示，除了考慮安全性外，當局亦有需要為兒童提供不同難度的遊樂設施。舉例而言，在日本沖繩提供的遊樂設施當中，包括一個放置在公園內的大型組件。

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就遊樂場設計指引作出適度修訂，容許在遊樂場及公園興建更多不同難度的遊樂設施，以供兒童選擇？如會，將於何時實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在不同時段聽取市民的意見，並逐步作出更新，甚至推出嶄新而富創意的活動及設施，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告訴議員，新型的公園具有創意。

除了區議員剛才提及較短的滑梯外，亦有些較長的，如果大家到香港公園看看，便會發覺那裏的滑梯是較長的。可是，我希望區議員明白一點，就是在每個遊樂場內，不論滑梯是長或短，市民也會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家長或認為短的滑梯較安全，但有些小朋友卻認為長

滑梯比較刺激。因此，遊樂設施的設計，須在安全和創意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謹記這點，亦會盡量照顧不同年齡兒童的需要。

至於相關的指引方面，我們會不時檢視，如有需要，定會作出適當修訂。

**鄒俊宇議員：**主席，政府耗費 21 萬元更換青衣海濱公園的 13 個"搖搖馬"設施，但那些"搖搖馬"卻是無法搖動的。這樣子的設施更新，實在令人害怕。其實，局長小時候應該也曾到遊樂場去玩耍吧？除非他沒有朋友吧。我相信他當時也希望遊樂場會有"氹氹轉"、鞦韆、滑梯等設施的。簡言之，一如我在以往也曾提及的，就是我要捍衛鞦韆，因為鞦韆已越來越少看見，這大概是因現時遊樂設施的挑戰性越來越低吧？

我想問局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他小時候也會去遊樂場玩耍的，他對於遊樂場的觀感為何？是否亦想使用一些既安全，亦具有一定難度或挑戰性的設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的而且確，我小時候也是一名街童，十分喜歡到街上玩耍。因此，我和鄒議員的看法一致，大家都希望現時的兒童除了讀書及在家玩遊戲機外，也能在公園或遊樂場多進行一些體能活動。正因如此，我們在屯門一個公園內，設置了一項具有創意、名為"爬上爬樂"的設施，寓意充滿樂趣，可讓兒童充分鍛鍊體能。

至於鄒議員所提及的鞦韆，我們已特地就其數目作出統計，發現全港 18 區的每一區也有提供鞦韆設施，有些地區的鞦韆數目更多達 30 個。不同人士對於鞦韆的多少會持不同看法，但當局仍會繼續在公園及遊樂場提供鞦韆設施。如議員認為有需要提供較多鞦韆，我們日後在設置此類設施時，會充分考慮有關意見。

**廖長江議員：**主席，本港的兒童人均遊樂場面積只得 0.27 平方米，而且貧富家庭的兒童所能享用遊樂空間的差距亦頗大。就康文署轄下位於香港、九龍、新界 3 區的公共遊樂場場地而言，兒童可享用的人均面積只有 40%，雖然近年有數間海外公司在香港開設私營室內遊樂場，但基層家庭的兒童只可使用公共設施。

因此，我想問政府，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會否考慮把遊樂元素融入社區建設，藉此加強社區遊樂設施的配套？如會，當局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廖議員提出意見。現時，社區的預先建設規劃會按特定的標準，逐步落實為新建設的社區提供充足的康體及遊樂場地，以滿足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

當然，隨着人口及社區增長，市民對此類設施的需求更大，因此我們會逐步增加提供有關設施。廖議員想必知道在未來 5 年，政府會逐步落實在 18 區提供 26 個新的康體場地，而目前亦正在策劃興建 15 項新的康體設施，這些舉措正是為了滿足市民的需求。

**陸頌雄議員**：主席，不少議員均認為現時的遊樂設施缺乏新意。局長剛才曾多次表示，當局其實已提供了許多鞦韆設施，但局長是否知道，用家把現時的鞦韆形容為"紙尿片式"，即鞦韆的座位部分包裹着使用者的下半身，令其難以擺盪鞦韆，更無法站着擺盪，與我們小時候可以站着盪鞦韆完全是兩回事來的。此外，當局亦只採用 1 米長的超短型滑梯。

我們之所以認為現時的遊樂場沒有新意，是因為遊樂設施的設計過於保守及只着重安全，致使較刺激或活動性較高的傳統遊樂設施"絕種"。我想問局長，究竟有否數據顯示，舊式較危險設計的遊樂設施釀成意外的機會真的較大？我希望當局能就此進行一些較科學的研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時候舊式設施不一定是不好的，正如我們剛才討論的盪鞦韆，雖是舊式玩意，但大家對此卻興趣不減，故重點不在新或舊，而是在於陸議員剛才所說，設施是否有新意。設施或許欠缺新意，但我們必須顧及使用者的安全。有創意的設施也許會很刺激，但卻難免會有風險。

請陸議員不要忘記，當局不時也會聽到市民的意見，他們認為過於刺激的玩意可能並不安全，或會造成傷害。因此，我們需要取得平

衡，一方面採取新構思以興建一些對體能有較高要求的設施，但另一方面，由於遊樂場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場所，任何年齡及具有不同能力的人士也可以使用，因此必須重視安全問題。總括而言，本港遊樂場的未來設計方向，是既安全，亦富有創意。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巴士站

**3. 謝偉銓議員：**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市區巴士站之間應相距約 400 米，並因應交通擠塞情況或需延長至 600 米。然而，目前某些巴士線在市區的巴士站相距只有 130 至 200 米，而巴士頻密地上落客令車程加長，並加劇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此外，有市民批評巴士站缺乏對乘客及途人友善的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市區巴士站相距少於 300 米，並列出巴士站所在區議會分區、巴士站之間距離，以及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名稱、巴士線號碼和起迄點等詳情；政府會否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地區人士商討，把距離過短的巴士站整合；
- (二) 有何監管措施，確保巴士站的設計在下列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為專營巴士公司產生廣告收入、為乘客提供舒適候車環境，以及避免在行人路造成阻礙；及
- (三) 鑑於政府於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撥款 8,000 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加裝座椅和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該等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本港現時每日約有 400 萬人次使用專營巴士服務，佔全港公共交通乘客人次約 31%。因此，政府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升巴士站的設施，以方便乘客及改善候車環境。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有關設置巴士站的安排方面，運輸署在考慮新增、更改或刪減巴士中途站時，會參考由該署擬備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根據該手冊，巴士乘客在市區的理想步行距離為不多於 400 米，而巴士路線各中途站之間的最理想距離為 400 米至 600 米。

在應用該手冊所載的建議時，運輸署亦需按實際情況考慮多項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地理環境限制(例如擬建巴士站是否鄰近道路交界)、道路安全(例如乘客上落時會否影響駕駛者視線、妨礙其他車輛進出鄰近建築物)、附近交通流量、乘客需求、乘客候車和途人過路空間是否足夠等。為了讓乘客可以有序地輪候上車，運輸署會盡量安排，讓前往相同或鄰近目的地的巴士路線使用同一或較近的巴士中途站。運輸署亦會考慮巴士班次的頻密程度和使用該巴士中途站的乘客多寡，釐定個別路線/組合停靠巴士中途站的適當位置。

由於巴士中途站的數目繁多，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全港所有相距少於 300 米的巴士站資料。然而，正如上文所述，運輸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眾多因素以決定巴士站位置，在有實際需要情況下會縮減中途站之間的距離。舉例來說，現時在香港島英皇道近港運城及琴行街之間的一段東行方向，需要應付大量候車和轉車乘客，但該段道路的行人路較為狹窄，未能應付需求。因此，運輸署在該處為部分巴士路線設立了兩個相距約為 140 米的中途站作分流之用，以確保候車乘客和行人的安全。在同一段英皇道的西行方向，運輸署亦因應學童早上上學和轉車乘客的需要，為當中兩條日間路線設置兩個相距約為 150 米的中途站。

綜合而言，運輸署在考慮新增、更改或刪減巴士中途站時，會繼續參考《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所載的建議，並按實際交通情況、乘客需求，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作相應調整，藉以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專營巴士服務。

(二) 至於巴士站的設計方面，現時專營巴士公司會將巴士站及其上蓋的外觀新設計，呈交路政署轄下的橋樑及有關構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詢會")評核。該委員會主要是從美

學、景觀及綠化角度審視有關的外觀設計。除考慮橋諮詢會對巴士站外觀設計的意見外，運輸署在審批專營巴士公司在個別地點興建巴士站的申請時，亦會仔細考慮擬建巴士站的位置、體積及燈箱數目等資料，並研究該巴士站上蓋對行人流量、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及商戶可能帶來的影響等，以及徵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

在巴士站設置上蓋的主要目的是為乘客提供一個更舒適的候車環境，而燈箱板則是巴士站上蓋的相連部分，可用作張貼巴士服務資料或其他資訊，供候車乘客查閱。如擬建巴士站的環境較狹窄，不適合設置較大或設有燈箱板的巴士站上蓋，又或巴士站的建議設計會對行人造成阻礙，運輸署會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改用其他較合適的設計，例如較短窄的上蓋設計或沒有燈箱板的設計，以配合有關行人路的環境。

專營巴士公司如擬在巴士站的燈箱板設置廣告，需向運輸署作出申請，並承擔相關設置及維修費用。根據現時對專營巴士公司的規管安排，巴士站上蓋帶來的廣告收益須納入專營巴士公司的整體營運收益，這有助減輕車資上調的壓力。

從上述可見，運輸署在處理專營巴士公司設置巴士站的申請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盡量使巴士站的設計能夠顧及市民和地區的需要、車流人流及道路安全等。

- (三) 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共約 2 600 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以及以配對方式在約 1 300 個有蓋及備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預計相關安裝工作將分階段在 2020 年完成。

第一階段的座椅安裝工作已於去年 11 月展開，截至今年 6 月 25 日，已有約 600 個巴士站完成安裝。在安裝顯示屏方面，第一階段的安裝工作已於今年 3 月底展開，截至今年 6 月 25 日，約 20 個巴士站已安裝相關顯示屏。整個第一階段安裝工程預計將於 2018 年完成。至於餘下的巴士站座椅及顯示屏安裝工程，將會分兩個階段並預計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完成。

**謝偉銓議員**：主席，在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可讓身在巴士站輪候的市民知道巴士何時到站，但要取得這些資訊，始終必須身處巴士站。既然香港要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做到智慧出行，不知政府有否計劃推出單一平台，讓香港市民可同時掌握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資料，以便在出行時，無論在時間和花費方面，均屬計劃最佳的路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謝偉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政府正在設計一個新的應用程式，整合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實時資料。通過這個整合程式，乘客可取得實時資料，以作出行的安排，包括根據巴士的到站時間規劃出行路線。這個一站式的設計，是我們正在進行的工作。

但是，我要強調，當中很多資料須由第三方提供，而這些資料是服務營辦商的私有財產。在這方面，我們會在程式中整合資料，為市民帶來更大的方便。

**陳健波議員**：日後將有多條鐵路落成，相信乘客使用巴士服務的頻率或方式亦會有所改變。因此，我想詢問政府，《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已使用多年，當局會否作出相應檢討，更改當中所訂原則，以便更充分反映路面交通工具的功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陳健波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剛才提及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是在 1980 年代制訂，但隨着時代的改變，我們亦有不斷對之作出更新，而最近一次的修訂日期是今年 2 月。

**姚思榮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將於 2020 年之前，在約 1 300 個有蓋及備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完成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工作，我認為這個安排尚有改善的空間。而且，主體答覆亦指出，有共約 2 600 個有蓋巴士站將安裝座椅，換言之，這些有蓋巴士站亦有條件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局長，除所述 1 300 個巴士站外，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增加安裝這方面設施的巴士站數目？若有，將會增加多少，以及有否安裝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謝謝姚思榮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在資助安裝設施方面，現時確實約有 2 600 個有蓋巴士站將安裝座椅，但基於地理環境的安排，當中部分巴士站未必適合設置燈箱。若不能在巴士站設置燈箱，便沒有電力供應，那麼便未必適合安裝電子資訊顯示屏。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必須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提供資訊與實際操作可行性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至於新建的巴士站，專營權協議已規定擁有專營權的巴士公司，須負責在新建的有蓋巴士站興建座椅，以及按實際需要自資提供資訊顯示屏。

**陳振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當局正在整合一個交通資訊應用程式，但據我了解，那是運輸署轄下的"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等流動應用程式，分別提供乘車、駕駛、塞車或交通意外等資料。但是，我們所針對的是巴士公司，因巴士公司也有各自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市民選擇最快捷和最適合自己的交通工具和行車路線，不過這些程式大多並不互通，只能看到一間巴士公司的資訊。

即使有兩間公司營運同一巴士路線，這間公司的程式也可能無法查閱得到另一公司的資訊。政府會否協助這些公司協調和整合一個一站式的資訊平台，又或要求巴士公司向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開放這些資訊，以供設計合適的應用程式，甚至由政府自行推出類似的資訊平台，以方便市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感謝陳振英議員提出意見和補充質詢。有別於其他地方，香港的巴士服務屬私人營運，不像其他地方的巴士公司，具有公營背景或由公帑補助。所以，巴士公司的資訊屬第三方個人資產，必須受到本身的知識產權所保護。按照現時做法，政府透過單一應用程式整合這些資訊，令市民可通過單一應用程式取得不同巴士公司提供的實時巴士到站資訊，從而方便乘客，這總比分別透過不同巴士公司的應用程式取得資訊，然後自行規劃行程為佳。

政府提供的應用程式除可方便乘車，亦可有助自行選擇步行路徑，令市民出行時更加順暢。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開放更多數據，並在保護私人財產和知識產權的規定下，繼續作出努力。

**鄭松泰議員：**政府資助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安裝座椅，本來是一件好事，但如果粗製濫造、漫不經心，便會適得其反。例如新近在葵涌和宜合道一個巴士站安裝的座椅，不單位處排隊行列的中間，而且背向馬路。換言之，坐在椅上候車的市民根本看不到巴士到站，並會因為背向馬路而身處險境，在意外發生時無從躲避。

所以，我想詢問局方，可否用心進行有關工作，重新檢視仍未安裝或已安裝座椅的巴士站的情況，專業地作出安裝座椅的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感謝鄭松泰議員提出意見。我們已知悉這宗案例，並須強調座位設計由專營巴士公司負責，運輸署則負責審批。運輸署會和專營巴士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研究，確保擬安裝座位的巴士站具備有關條件，包括該巴士站必須設有上蓋，座椅必須安裝在上蓋的支柱，而行人道在安裝座椅後亦須留有最少 1.5 米寬的通道。巴士公司在確保有關巴士站符合上述條件，並獲得運輸署批准後，才可進行安裝工程。

運輸署亦會進行實地觀察，確保座椅已安裝妥當，然後才向巴士公司發放資助，藉以確保安裝座位的實際支出是在安裝工程完成後才落實。運輸署會繼續向區議會提供這方面的資助信息及匯報最新情況。至於剛才提到的個別案例，我們已經知悉並要求相關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以方便乘客候車，例如調整乘客的排隊位置，增加排隊空間。日後在批准座位設計時，我們亦會更加小心，務求類似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田北辰議員：**局長，你的主體答覆並沒有提及我將要在補充質詢內提出的事宜，所以希望你能作出正面回應。

主席，我最近曾和 3 歲的孫女乘搭巴士，好讓她認識一下巴士是甚麼。當天氣溫高達 34 °C，我們在尖沙咀碼頭等候 8A 路線的巴士前往黃埔，雖然已有實時到站資訊系統，但作為長者的我仍感到非常炎熱，差點昏倒在地。今年 4 月，我曾在荃灣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試行引入智能巴士候車站。局長，這是我送給你的禮物。

智能巴士候車站能提供不同的實時資訊，並備有 Wi-Fi 热點、太陽能電池板，以及最重要的空調淨化空氣系統，可淨化、過濾、減少

有害物質達九成之多，更可調校車站內的溫度。它沒有窗戶，也沒有門，經淨化的空氣會以冷氣方式通過噴嘴釋放，可把車站溫度調低至 24 °C。至於電力方面，由於是使用太陽能發電，所以政府不用支付任何電費。

現時政府資助巴士公司在 2 600 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資訊顯示屏，但這些設施其實已十分過時，全世界很多地方均有採用，但我們到了現在才計劃提供。政府表示將於 2020 年完成安裝，我想問.....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想問政府，在安裝椅子的基本工程將於 2020 年完成的同時，可否開始選擇一兩個試點，試行這個由我提出的智能巴士候車站？新加坡現正興建這設施，所有智能設施均由新加坡搶先推行，我實在不服，畢竟政府坐擁的盈餘比他們多.....

**主席：**田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在香港選擇一個試點，在安裝座椅的工程於 2020 年完成之前，試行我這個計劃？請局長你看看，這是多麼的舒服，你可能很少乘坐巴士，但這確實值得一試。

**主席：**田議員，你已兩次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田北辰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經常乘坐巴士，因為在我居住的地區，巴士是十分方便的交通工具，而我亦認為乘坐巴士是一個非常舒適的過程。

就田北辰議員剛才提出的全天候候車模式，我們亦有注意到，並很感謝你提出這個建議。我們會考慮如何在合適之處闢設一個試點，但我必須強調，香港與其他地方一個較大不同之處，是香港的道路比較狹窄，特別是本地的行人路有很多地理上的限制。我在主體答覆已有提到，即使是設置巴士站，我們現時也面對很多挑戰，包括道路的

限制、需要考慮行人路的人流，還有道路安全，以及會否對進出鄰近建築物的車輛造成影響等。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小心研究，但亦必定會考慮這些與時並進的方案。我們就《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不停進行更新，目的亦是希望令乘客享有更加舒適的乘車環境。對於這項建議，我們定會考慮。

**主席：**第四項質詢。

### 為安達臣道的新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提供學校

**4. 葉建源議員：**主席，位於安達臣道發展區(下稱"發展區")的安達邨及安泰邨分別已於 2016 年及將於本年內悉數入伙，合共可容納 5 萬人居住。當局計劃在發展區內興建 4 所幼稚園、3 所小學及 1 所中學，但至今只有一所半日制幼稚園落成啟用，以致不少新遷入的居民連月來需奔波於附近學校，為子女尋找學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推算上述屋邨中適齡入讀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兒童人口；以何準則規劃發展區內的幼稚園及中小學學校的數目；該等校舍的原訂及最新啟用時間表，以及可在各級提供的新生學額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協助有關學童可按"就近入學"原則獲得學位；發展區居民為其子女申請轉校的宗數及結果；及
- (三) 發展區內校舍興建進度滯後的原因；會否檢討有關安排及加快工程進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機制下，規劃署在制訂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需要，預留土地作幼稚園及學校用途，並會在規劃過程中諮詢教育局。

在公共屋邨如有可供使用的幼稚園校舍，教育局會在審視有關地點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按情況應房屋

署要求，進行校舍分配工作。考慮因素包括區內及相關"小規劃統計區"的學位供求、適齡學童人口推算、現有幼稚園的重置需要，以及提供政府擁有的優質幼稚園校舍，讓更多幼稚園無須藉收取學費以應付租金開支。現時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屋邨有 4 所設有 6 間課室的幼稚園校舍，當中兩所位於安達邨，一所已開始營辦，另一所亦將於 2018-2019 學年投入服務。其餘兩所校舍位於安泰邨。根據本局掌握的資料顯示，安泰邨所屬連同相連的"小規劃統計區"的學位，足以應付新屋邨幼稚園學童人口的需求，但基於上述提供校舍方面的考慮，我們也將會於短期內推出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

至於規劃興建公營中小學校舍方面，鑑於土地是珍貴的資源，加上興建新的中小學校舍涉及龐大資源，我們須審慎考慮營辦新學校能否配合有關地區持續長遠的發展，以免不利整體學校生態的穩健發展。就於新公共屋邨預留的學校用地，教育局須考慮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以考慮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何時啟動建校的有關工作。此外，一所新校舍由規劃至啟用，當中涉及多個程序，過程中可能出現不同變數及不確定性。

教育局在安達臣道發展區預留了 4 幅可設置 30 間課室的學校用地，包括 3 所小學和 1 所中學用地。當中 1 所小學的校舍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而擬建的中學校舍現正進行詳細設計，我們會盡快申請撥款以開展工程。至於餘下兩幅預留小學用地，本局已於 2017 年年底為其中一幅用地進行校舍分配工作，作為重置現有小學之用，分配結果預計於本月底公布；而另一幅小學用地的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亦已展開，預計可於 2019 年進行校舍分配工作。

教育局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公營學位供適齡學童就讀。現時公營中學學位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有需要時會按一貫安排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以確保每區學位供應穩定和增加家長選擇。就觀塘區而言，目前區內中學仍有不少學位空缺。

公營小學學位供應的規劃則以區為本。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小一學位分配以學校網為本位。每年度的小一派位，個別地區/學校網的小一學位供求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家長選擇是否報讀公營小學、新來港兒童數目，以及新屋邨入伙時間和當中涉及的學齡人口及家長轉校意欲，以致年與年之間可能出現變化，教育局一直接與業界

的共識，採用靈活安排增加學位，以應付過渡性的學位需求，以減低需求回落時對學校的影響。靈活安排包括借調鄰近學校網學位、使用學校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班級、使用空置校舍開辦有時限學校，以及暫時增加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等。

安泰邨及安達邨分別坐落於觀塘區 46 及 48 兩個學校網。過往數年，48 學校網按上述一貫安排由 46 學校網借調學位，以提供足夠的學位供應和選擇，而在這安排下，兩個學校網均無須向其他地區借調學位。

隨着安達臣道發展區各公共屋邨相繼入伙，教育局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即將遷入區內的住戶派發有關觀塘區學校及轉校程序的資料單張作參考；同時亦與區內學校商討善用其學額空缺，照顧遷入學童的需要。欲為子女轉校的家長可聯絡本局，或直接聯絡心儀學校。

在 2017 年度小一派位，教育局共接獲約 40 名居於 46 學校網(包括安泰邨)及 70 名居於 48 學校網(包括安達邨)因搬遷要求更改學校網或遲來的新移民的小一入學新申請，有關學童已全數獲派區內的公營小一學位。至於 2018 本年度小一派位，自本年 2 月統一派位選校後至 6 月期間，本局共接獲約 60 名居於 46 學校網及 40 名居於 48 學校網的小一入學新申請，有關學童亦已全數獲派區內的公營小一學位。現時觀塘區仍有剩餘公營小一學額，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會適時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協助。

至於申請"插班"方面，教育局已為約 160 名遷至安泰邨或安達邨的小學生提供學位支援服務，安排他們在 2017-2018 學年轉讀區內小學。而截至今年 6 月底，教育局共收到約 200 名居於安達邨或安泰邨的學童，申請在 2018-2019 學年轉讀觀塘區學校的小二至小六班級。由於區內小學於來年各級學額空缺及空置課室情況要到 7 月初才較為明朗，因此教育局正與相關學校確定加開小二至小六班的數目，並陸續通知個別級別家長其子女的轉校安排，所有學童將會獲轉介至區內學校就讀。至於幼稚園及中學方面，本局在本學年只接獲數宗擬在 2018-2019 學年轉校的尋求協助個案，並已按一貫安排向申請人提供觀塘區幼稚園或中學學位空缺資料；如有需要，本局會提供轉介支援。

總括而言，教育局在啟動每項建校工程均會考慮多項因素，因此，坐落於新屋邨的新校舍設施的啟用日期未必與居民入伙時間同步。本局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家長處理因搬遷而需安排子女轉讀學校的申請，並提供適切協助。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清楚詢問局長，安泰邨和安達邨有多少名適齡學生，局長卻不願回答。為甚麼局長連這麼簡單的問題也不願意回答？據我所知，現時在 5 萬人口的屋邨中，有 1 萬名適齡學生，局長是否不想讓大家知道問題的嚴重性，所以不說出這個數字？所有居民已經悉數入伙，當局為現時 1 萬名學生預留了 8 所校舍，但只有 1 所幼稚園落成啟用，有 1 所中學校舍原定在 2018 年落成，但現時那幅土地仍然空置，當局有土地不用，為何要浪費資源？有家長告訴我，他在……

**主席：**葉建源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有家長告訴我，其女兒今年升讀小一，待區內的小學落成時，其女兒可能已快將小學畢業。教育局有否從以人為本的角度規劃建校工作，以免將規劃失誤，建築在學生、家長和學校的痛苦上？為甚麼校舍不能夠與屋邨同步落成，或起碼較接近屋邨的落成時間？

**教育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已作清楚解釋。我今天的主體答覆已較以往就立法會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篇幅長。

整個問題牽涉規劃、建築、學位的分配方法，以至教育局如何協助搬遷的家長或同學尋找學位。簡單答覆葉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目前來說，觀塘區有足夠的學位提供予搬到安泰邨和安達邨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學生入讀。現正展開興建工程的 1 所小學、擬興建的 1 所中學，以及正進行校舍分配工作的 1 所小學用地，均會在安達邨及安泰邨附近。這數間校舍都是作為重置學校之用，這些校舍不會提供新學位，而是供觀塘區一些校舍設備不太理想的學校作重置之用。所以，對於有意見表示學生找不到學位的問題，其實在觀塘區的問題不大。

當然，家長要找到一間完全心儀的學校，或十分接近居所的學校，可能有一點難度。但是，按照我們一直的規劃原則，中學是以全港規劃為本，小學則以區為本，這方面我們是做得到的。

**譚文豪議員：**局長，事件實在令人崩潰，安達邨和安泰邨有很多人居住，安達邨已全部入伙，安泰邨亦有 4 座入伙，即有三分之一居民已

入住。教育局不是沒有規劃，是規劃了 4 所幼稚園、4 所中小學，但竟然至今只有 1 所幼稚園落成啟用。你剛才提及要作為重置學校之用，但教育局的政策是“就近入學”，安達臣道位於山上，學生來往觀塘需要乘車，教育局不應該鼓勵家長要子女搭長途車上學。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教育局不是沒有規劃，但局方是否出現行政問題，以致這數間學校至今未能運作，有些甚至仍在興建？究竟是甚麼原因導致這延誤？抑或教育局的政策是先讓居民遷入，待全部居民入伙並提出要求後，你們才慢慢處理？究竟哪一個政策才正確呢？局長，請你說清楚。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規劃程序，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或許我再作詳細解釋。我們進行規劃時，已根據兩個屋邨的估計人口預留土地。至於甚麼時候進行建校工程，以及落成的校舍應該作為重置學校，還是營辦一所新學校等問題，我們需要待較接近的時間，因應人口變化才作決定。

如果我們過早決定作為重置學校，而這數年間人口或學童數目出現大變化的話，觀塘區便可能沒有足夠學位應付學生需求。如果是這樣，我們便不應該將校舍用作重置學校，而是應該用作營辦新學校。所以，我們一直的大原則，是以滿足學位需求為先。

正如我剛才所說，至今觀塘區是有足夠學位給安達邨和安泰邨的學生入讀。我們進行規劃時，不是以屋邨為單位，而是以區為單位。原則上，小學有所屬的學校網，但學校網和學校網之間可以借調學位。以觀塘作為單位來說，區內是有足夠小學學位供學生入讀的。如果以屋邨作為單位的話，便可能如譚議員所說，出現校舍未建成的說法，但以一個校網或區來看的話，其實是有足夠學位讓學童入讀。

**主席：**謝偉銓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我剛才的問題很清楚，究竟是規劃問題，還是因為你們的延誤而導致現在的情況？局長的意思是，局方已作出規劃，不會有改動的了，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們有責任為學生找尋學位，我們現在可以在觀塘區找到足夠學位給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學生入讀。

**謝偉銓議員**：有規劃當然好，但適時提供設施同樣重要。政府早前宣布將多幅位於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土地規劃，由私樓改為公營房屋，令當區有九成房屋變成公營房屋。在這方面，局長，當然你專注教育，但有否研究因應這個改變，未來的學校需求會否出現變化，同時局方有沒有跟發展局商討其他設施，包括託兒和長者設施呢？

**主席**：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有部分問題不應由教育局局長回答。局長，請就你可以回答的部分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對的，我只可以回答有關教育這部分。但凡規劃上有轉變，並影響到人口或適齡學童的話，我們會盡量向規劃署更新資料。當資料更新後，編製和推算適齡學童的人口也會更新。我們會根據最新的資料，規劃未來區內或屋邨附近的土地或校舍用途。我們是會按需要適時作出改變的。

**柯創盛議員**：主席，安達臣道發展區暫時有 22 幢公屋，16 000 個單位，接近 5 萬人居住，還未計及特首剛發表的新房屋政策將會令人口激增。

安達邨在 2016 年入伙，居民已經完成遷入，安泰邨則有居民陸續入伙，但發展區內的校舍，包括 4 所幼稚園、3 所小學和 1 所中學仍然停留在“興建、分配、撥款”階段，這是相當不理想的，而且再次證明，政府當局過分“離地”。

局長是否感受到現時新入伙居民人生路不熟、四處奔波的滋味？此外，局長可否公開向我們承諾，在接下來的發展規劃，除理順前期規劃工作外，還會加快興建步伐，避免新發展區重蹈安達臣道的覆轍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關於安達臣道發展區的規劃，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整體規劃方面，其實每個地區也有所不同。以皇后山的最新房屋建設為例，因為看到當中需要作出學校規劃，所以現時已分配兩所擬建校舍營辦新學校，並開始進行校舍設計工作。這是規劃上的配合。

至於有關安達臣道發展區的規劃配合，正如我剛才解釋，由於整個觀塘區已有足夠學位配合預計學童人口的需求，所以現時我們的規劃是將落成校舍用作學校重置。當然，我剛才也承認，對於兩個屋邨的居民而言，如果想在最接近他們的地方找到一間學校入讀，暫時是未能做到的。但是，他們是可以在觀塘區內找到學位入讀的。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已覓得大量學位，但有學校告訴我，教育局迫令他們不斷加位，由每班 25 人變成 30 人、每班 30 人變成 33 人。究竟政府有否考慮到，這種"無限加位"的做法會破壞學生學習和教育的質素？現時是否已出現課室連椅子也放不入的情況？

**教育局局長：**主席，邵議員提出的個案，未必與安達臣道發展區相關。過去數年，由於個別地區每年學童人口的變化，我們有時需要採取一些短期彈性措施，因為我們看到這些人口轉變是短暫的。以觀塘區為例，我們使用某些學校的空置課室。我們亦利用兩所空置校舍開辦有時限學校，再加上在小一班級加派學生，以處理短期學童人口增加而出現的學位需求。這不是一項長期措施，因為我們按人口推算知道這些只是短暫的情況，需要一些短期措施處理。

(邵家臻議員站起來)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問局長，安達邨、安泰邨有否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回答，在小一增加每班派位人數的情況，在過去數年是有發生的，所以這與居民遷入安泰邨或安達邨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第五項質詢。

### 衛生署處理一宗藥物懷疑受污染事件

**5. 黃碧雲議員：**上月 21 日，衛生署接獲瑪麗醫院通報，醫治腸胃不適的常用藥物“易消達”，懷疑受霉菌污染。翌日，該藥物的供應商要求其所有客戶暫停向病人或顧客供應及銷售該藥物，而醫院管理局亦即時停止在公立醫院配發該藥物。上月 26 日，衛生署表示同意該供應商因品質問題從市面回收所有批次的該藥物，並呼籲市民停止服用該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轄下診所自何時起停止配發該藥物；
- (二) 為何衛生署在接獲通報 5 日後，才呼籲市民停止服用該藥物；衛生署有否檢討該行動是否太慢；若有檢討而結果如此，有何改善措施；及
- (三) 會否設立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驗進口藥劑製品的制度，以加強保障市民的健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至(二)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及《批發商牌照持有人執業守則》，衛生署在行使法例及發牌條件所賦予的權力(包括指令回收產品)或呼籲市民停止服用某註冊藥劑

製品時，必須考慮各方的因素。一般而言，衛生署須經初步評估相關事件是否涉及重大的公共衛生風險，並在有檢驗結果後指令供應商回收產品，或呼籲市民停止服用。

就是次事件而言，衛生署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接獲瑪麗醫院通報，指懷疑一款名為 "易消達" 的藥劑製品可能受紅麴霉菌污染。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隨即展開調查，並從本地供應商、瑪麗醫院及衛生署轄下診所藥房抽取共 13 個樣本作檢驗，這些樣本涉及 10 個不同批次的 "易消達" 產品，當中包括涉及瑪麗醫院通報中的兩個批次產品的樣本。

藥物辦公室於同日下午將所有樣本送交衛生防護中心檢驗所進行檢驗。有關檢驗是按照藥典<sup>(1)</sup>的要求進行，以確定產品樣本有否超出藥典就非無菌口服製劑霉菌及酵菌總含量，以及細菌總含量所作出的規定。根據藥典的檢驗方法和要求，細菌總含量的檢驗需時 5 周天，而霉菌及酵菌總含量的檢驗則需時 7 周天。

與此同時，衛生署亦於同日(6 月 21 日)向公眾公布有關事件，並指令本地供應商要求生產相關藥品的印尼製造商同步進行調查。

其後於 6 月 22 日，供應商向衛生署提交產品在印尼製造商的初步評估資料，指產品的原材料及生產環境符合藥典或其自訂要求。然而，供應商作為預防措施，亦於同日呼籲其商戶暫停供應產品給市民，以待衛生署完成調查。衛生署轄下診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即時停止配發有關產品。

上述有關細菌含量的檢驗按時於 6 月 26 日下午完成。結果顯示所有樣本符合藥典規定，但卻因為細菌含量超出製造商的自訂要求，因此供應商自行回收相關批次的產品。衛生署於當日亦有公布最新情況，並呼籲市民停止服用，衛生署轄下診所又主動聯絡受影響病人，呼籲他們停止服用

(1) 就非無菌藥劑製品微生物含量的標準，環球主流的藥典，如歐洲藥典、美國藥典及中國藥典，均訂立相同的標準。有關標準為非無菌口服固體製劑的霉菌和酵菌總含量不得超過 200 單位(cfu/g)，而細菌總含量不得超過 2 000 單位(cfu/g)。

有關產品。此外，衛生署亦要求製造商就最新的檢驗結果進一步調查。

至於有關霉菌及酵菌總含量的檢驗按時於 6 月 28 日下午完成。結果顯示所有樣本均符合藥典規定及製造商的自訂要求。衛生署亦於同日公布檢驗結果。

總括而言，衛生署按法例要求就所涉藥品進行調查，並適時向公眾公布。而在調查過程中所抽取的 13 個樣本均符合藥典就非無菌口服製劑霉菌及酵菌總含量，以及細菌總含量所作出的規定。

- (三)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效能及素質的要求，並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註冊後，才可以在香港供應。製造商在保證其產品符合素質及安全最重要及有效的方法是嚴格遵從藥品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以確保藥品的品質保證。現時香港註冊的藥劑製品，無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產品，其製造商均須符合 "國際藥品檢查合作組織 "(即 PIC/S(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的 GMP 要求。

此外，衛生署有既定機制從供應商及市場上按風險評估定期抽取藥劑製品(包括本地生產及進口產品)作檢驗，檢驗項目包括產品主要成分含量及藥典對不同劑型其他規定(如微生物含量、藥片溶解度等；如果產品屬無菌製劑，亦會進行無菌測試)。如果發現任何產品不符合有關要求或規定，衛生署會即時展開調查，有需要時會要求供應商收回產品，並向公眾公布。上述抽檢機制與藥品監管措施多年來均行之有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關注的是進口藥物的品質安全，雖然局長說局方的藥品監管措斧行之有效，但我明顯覺得所謂行之有效的措施其實非常粗疏及有很多漏洞。我的主體質詢是問局方有否就這些進口藥物進行測試。事實是沒有的。全球共有 34 個國家，包括中國、歐盟多個成員國、加拿大、南韓、瑞士等，也有對進口藥物進行抽查和化驗。當然，他們並非每一粒藥丸也要抽驗，而是會豁免抽驗來自一些地區具信譽藥廠的藥物。但是，現時香港卻完全沒有就進口藥物進行測

試，局方亦沒有在就藥物註冊時進行測試，唯一有做的是，當藥物已進入市場，衛生署才會抽驗。現在終於出現問題，這款腸胃藥懷疑受霉菌污染……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也有治療高血壓的藥物被發現含致癌雜質。我想問，局長可否不要如此驕傲及自以為是，認為藥物進口檢測制度是沒有需要的？局方會否檢討這項行之有效的制度，引入進口藥品的抽查制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黃碧雲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主席，其實衛生署平日在藥劑產品進口時的做法與國際監管藥品的做法相似。衛生署在產品進口時並沒有進行抽驗，因為這樣會大大減慢藥品進口香港的時間，衛生署是須就這方面取得平衡的。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國際藥品監管策略，其實是指製造商的品質保證機制要做得好，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會要求製造商嚴格遵從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 GMP)。在這些規範下，其實藥品質素亦不能單靠檢驗作為品質保證的方法，而是關乎整個品質保證系統，包括人員培訓、生產車間及生產儀器的規定；生產包裝材料的要求；生產程序核證、檢驗核證、文件紀錄的要求；合約商的核查及出廠後的善後等。根據這方面的嚴格要求，加上現時我們在市場上進行的抽查，我們認為有關機制和措施均行之有效。當然，衛生署會一直注視國際就藥品監管的發展趨勢，並以此作為其工作的方法和參考。

**代理主席：**李國麟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我問局長，為何不在藥物進口時進行抽查，但局長沒有回答為何不這樣做。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了，第一，衛生署的藥品監管制度與國際現時的做法大致相似。第二，如果在進口的時候抽驗，將會大大減慢藥品進口香港的時間。但是……

(黃碧雲議員站起來說話)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稍等，先讓局長作答。

**黃碧雲議員：**因為局長所說的是錯誤的。

**代理主席：**黃議員，這是局長作答的時間。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繼續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多謝代理主席。我剛才是想重申，第一，香港藥物監管制度與國際的做法相似。第二，產品進口時沒有進行抽驗，是因為衛生署覺得這會大大減慢藥物進口香港的時間。

然而，我們覺得最重要是如何保證藥品整體的品質，不是只在進口時進行抽驗。製造商的整個產品素質保證系統是根據 GMP 的規範，包括我剛才所說的人員培訓、檢驗、核證、出廠後的善後等規定。我們對整個系統有嚴格的要求及監管，我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再加上推出市場後的抽驗，如果有問題就會立即回收及通知市民，我們覺得這做法是行之有效的。但是，衛生署當然會繼續根據國際不同的做法和最新的趨勢作出檢視。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沒有跟進，但我看過主體答覆後也有點一頭霧水。此種藥物當中包含了細菌、霉菌及酵菌3種菌，但我看到政府的答覆說當局就這3種菌作出檢驗也沒有問題。這裏有一個問題，答覆說因為藥品的細菌含量超出製造商的自訂要求，所以才要回收此產品。我有點一頭霧水，我想問局長，是否有兩套檢驗標準呢？此藥物其實是否可以服用呢？政府說細菌、霉菌及酵菌的含量符合藥典規定就沒有問題，但製造商說就它訂立的標準，產品是有問題的，這樣就要回收。不過，可否服用此藥物呢？

我感到一頭霧水，所以就要問，是否有雙重標準？當局是憑甚麼標準來要求回收產品呢？如果製造商說它自訂的標準是稍高，不用回收產品，那麼當局會否同樣要求回收產品呢？在回收產品方面，當局有否一個承諾，最低限度在得知情況及對有關產品有懷疑後的大約多少天會作出通報，呼籲公眾停止服用有關產品，並且回收產品？代理主席，這是一連串令我感到一頭霧水的問題。我手上的藥物還未回收，但不知能否服用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李國麟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事實上，有關製造商是有一套較高的標準，在製造商完成調查之後，作為預防措施，它決定回收，這是製造商覺得有需要的。

當然，從衛生署的角度，第一，它會繼續調查此事；第二，製造商須進行調查及向衛生署提交報告。在製造商完成調查之前，有關產品會暫停在香港供應，衛生署亦會審視製造商所提交的調查報告，再考慮是否讓這種產品再次進口。衛生署亦會在產品恢復供應之前再次進行抽樣，作出相關的檢驗，合格後才會讓產品繼續銷售。在監管機制下，這是衛生署對市場上藥品的日常做法。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局長的答覆十分詳盡，但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直接，不論當局有否雙重標準，當局會否作出承諾，在出現問題之後平均多少天會公布要回收產品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有任何事故，衛生署一般在核實及掌握資料後會立即公布。至於現時此事，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製造商完成調查之前，有關的產品也會暫停在香港供應。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此行業的人均知道“易消達”此藥不是必須的藥物，它可能有增加消化力的作用。最令人遺憾或最離譜的是瑪麗醫院在 6 月 21 日通報，在 5 天後的 6 月 26 日，衛生署才呼籲市民停止服用該藥物。在這 5 天內，全港很多市民也一頭霧水，不知道可以做些甚麼。局長剛才說已經請求停止售賣，但很多病人家中已有備存該藥物，可能是由政府醫院供應或自行購買的。那麼，其實很簡單，就是在未有最後檢查結果前，對於這一款非主要或非必要的藥物，衛生署加上食物及衛生局內有眾多醫生和護士，為何他們也不懂得說一句，指在暫時情況下，最好不要繼續服用這藥物？政府究竟是否有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衛生署在 6 月 21 向公眾公布事件時，已立即要求製造商進行調查，而在 6 月 22 日，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和醫管局亦已即時停止配發有關藥品。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當衛生署完成細菌檢驗後，已即時通知受影響的病人有關藥品的情況，以及請他們停止服用。衛生署或醫管局的病人如果正服用這產品，當他們有疑問，醫護人員也是會向他們提供建議的。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局長已經答覆了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她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楚的。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在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署或局內有很多專業官員……

**代理主席**：請你盡快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郭家麒議員**：她沒有回答。為何簡單叫病人停止服用該藥物也做不到呢？政府是否有病或不敢說，又或認為不應該說呢？

**代理主席**：你已經指出了未獲答覆的部分。不過，局長剛才已指出，政府是有通知病人停止服用該藥物的。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她沒有回答，她是等到 26 日……

**代理主席**：局長，請澄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看回衛生署在 6 月 22 日發出的新聞公告，當中是有清楚指出的。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就是連藥品製造商也認為該款藥物出現了問題，作為政府，便沒有道理告訴市民說藥物是沒有問題，說只是藥品製造商認為有問題，但政府的檢測結果顯示沒有問題，所以大家可以無須理會。我認為政府是否應該考慮提高標準，需要與藥品製造商的標準看齊呢？局長可否作出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區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其實，衛生署在 6 月 22 日發出的新聞公告中，已經清楚指出作為預防措施，供應商除了進行回收外，亦設立了熱線供市民查詢，而衛生署亦從沒

接獲有人因服用該產品而引致不良反應的報告。衛生署亦呼籲當市民有疑問時，是可以向醫護人員徵詢意見的。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泊車安排

**6. 周浩鼎議員：**就港珠澳大橋在通車後其香港口岸(下稱"口岸")的泊車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口岸的 661 個私家車泊車位當中，將會有多少個可供網上預約，以及有關的泊車收費及最長可停泊時間為何；
- (二) 口岸的候車處可供多少架車輛短暫停泊；當局會如何處理車輛長時間佔用候車處的情況，以及會否向有關司機發出警告及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拖走有關車輛；及
- (三) 當局制訂了甚麼措施，處理在旅遊旺季期間有大量車輛需使用候車處上落客的情況，以免出現嚴重交通堵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港珠澳大橋("大橋")是首個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陸路運輸基建項目。在規劃香港口岸的交通設施時，政府預計亦鼓勵大部分使用大橋的旅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非專營巴士，再於香港口岸轉乘口岸穿梭巴士前往珠海及澳門。在大橋通車時，運輸署會加強公共交通接駁服務，包括引入 3 條新的專營巴士路線及 1 條專線小巴路線。

此外，香港口岸設有 5 個公眾停車場，共提供 661 個私家車泊車位、25 個電單車泊車位、12 個傷殘人士泊車位、14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及 21 個暫停載客的士泊車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現正就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善用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和地下空間作商業及其他經濟土地用途。政府會在該研究中考慮在上蓋發展提供泊車位，以進一步滿足香港市民及入境旅客的泊車需要。

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口岸公眾停車場各類泊車位有一半數量可供預約，停車場營辦商會提供網上預約系統，方便駕駛者可"先預約、後泊車"。

為鼓勵駕駛者預約泊車位，相關泊車費會較非預約泊車位優惠，私家車泊車位為每小時 20 港元，每天為 160 港元。逾時停泊逐小時收費，其費用為預約泊車收費的兩倍(即每小時 40 港元)。每次預約泊車時間須不少於兩小時，但不可超過 3 天。

非預約泊車位將採納按時遞增收費的模式，目的是加快泊車位的流轉，供更多駕駛人士使用。收費方面，非預約私家車泊車位首兩小時收費為每小時 20 港元。第三小時為 30 港元、第四小時及其後每小時收費則為每小時 40 港元。非預約泊車位只提供時租，不設日泊服務。在非預約泊車位停泊首 24 小時收費為 910 元。

- (二) 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外設有 24 個專營巴士上落客位、124 個旅遊巴士(包括跨境巴士、口岸穿梭巴士和本地非專營巴士)上落客位、6 個專線小巴上落客位、20 個的士上客位，以及 20 個的士和私家車落客位。

此外，參照香港機場私家車停車場的安排，前往香港口岸的私家車可於鄰近旅檢大樓的一號公眾停車場內接載旅客。一號停車場除了提供私家車泊車位外，亦設有上落客位供私家車使用。在任何連續 3 個小時的時段內，車輛可免費在該停車場逗留不超過 30 分鐘，30 分鐘以外的收費與非預約泊車收費相同。

旅檢大樓外的的士和私家車落客區已劃為禁區，只准許乘客下車，如有車輛在該區域停留或接載乘客，警方可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向有關司機發出警告及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構成嚴重阻塞，有關車輛有可能被拖走。

- (三) 運輸署及香港口岸和公眾停車場的營辦商會密切監察上落客區、公眾停車場及附近道路的使用情況。運輸署已為前

往香港口岸接載旅客的非專營巴士設立預約制度，方便非專營巴士有序地使用上落客設施。旅檢大樓外亦設有可容納約 220 輛的士的輪候區，確保的士在等候接載乘客時不會阻塞交通。

視乎香港口岸的交通情況，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協調警方採取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在現場指揮及疏導交通，確保交通暢順。運輸署亦會聯絡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適當地調整班次，紓緩交通情況。政府亦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加密東涌線的班次。

此外，運輸署會透過"香港行車易"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香港口岸的實時交通資訊和公眾停車場泊車位的使用情況，方便駕駛人士和旅客及早知悉，盡早計劃行程，例如轉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如私家車泊車位即將泊滿，運輸署亦會利用各區主要道路的信息顯示屏公布相關信息。政府亦會繼續透過持續宣傳，鼓勵旅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661 個泊車位其實是不足夠的。我們擔心，當日後本地人士駕駛本地私家車到口岸但卻沒有泊車位時，他們便須前往東涌尋找泊車位，結果"塞爆"東涌。主體答覆提及會預留口岸人工島的上蓋增設泊車位。我希望局長可以落實這安排，千萬不要坐視不理。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非預約泊車位將設有時限。究竟泊車時限是多長呢？是多少個小時呢？設定時限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不設時限，便會出現"生人霸死地"的情況，有人或會刻意將車輛在該處停泊足足 1 星期也不駛走，以致車位無法流轉。我想問清楚，非預約泊車位的泊車時限是多少個小時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周浩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首先，政府現正就上蓋空間的發展進行研究。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會研究上蓋空間的泊車位安排及地下空間的使用。我們會就這方面進行研究。

我們承認，661 個泊車位可能較少，但正如我們在多個場合向議員提及，我們的方向是鼓勵旅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大橋香港口岸。對於周浩鼎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預約泊車位會設有時限，上限是 3 天。雖然非預約泊車位不設停泊時限，但收費是每小時計算的。正如我剛才提及，首 24 小時的泊車費為 910 港元。雖然該等泊車位不設時限，但使用者須承擔較高昂的泊車費。我們相信有關的泊車費已能有效令泊車位出現適當流轉，方便旅客使用。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當局設有 124 個旅遊巴士上落客位，當中包括本地非專營巴士上落客位。據我所知，該處只設有 8 個上落客位供非專營巴士在去程(即送客)時使用，而回程(即接客)亦只設有 8 個上落客位，根本無法滿足業界的需要，尤其是旅遊巴士在接客時往往要停車等候乘客。在這情況下，第九輛或之後的旅遊巴士便要排隊輪候，但我們很擔心，不知道需輪候多久。如果不准旅遊巴士排隊輪候，旅遊巴士便要四處行駛，待 8 輛旅遊巴士駛離後才可以排隊輪候。這會造成區內交通擠塞。

當局曾否進行測試，以了解當有大量旅遊巴士在區內行駛時會否出現混亂呢？如果當局不曾進行測試，當局將如何解決未來大橋開通後可能面對的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在與業界溝通後，我們已經將預約上客班次數目由每天 100 班大幅增至 300 班。我們預計，由於落客無須預約，所以議員無需擔心會因為落客而造成等候或擠塞。

相反，在上客方面，由於我們理解可能需時較長，因此我們實行預約制度，以平衡業界在上客方面的訴求，以及交通管制的需要。我們明白，如果有大量非專營巴士等候上客，可能會造成道路擠塞或口岸交通管理不便，因此預約制度便正正可以滿足這兩方面的需求。

(姚思榮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姚思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我剛才詢問局長曾否進行測試，以了解當大量旅遊巴士在區內行駛時會否造成混亂。他在答覆中只談及預約制度，沒有指出曾否進行測試。

**代理主席**：姚議員，你已清楚指出要求局長答覆的部分。局長，姚議員問有否進行測試。你可否直接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姚議員提出跟進質詢。運輸署已安排業界視察香港口岸及會實地進行演練。就現時的安排，我們會繼續聆聽業界聲音，並緊密地配合業界的發展。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一方面希望大橋物有所值，不會淪為"大白象"工程，而交通流量亦可以增加。不過，另一方面，礙於香港的環境，以及特別是澳門的環境，我們不希望太多車輛進入有關地區。

香港會向可以經大橋來往內地的兩地牌跨境私家車發出 10 000 張許可證，並會分 3 階段發出：第一階段會發出 5 000 張許可證；大橋啟用 3 個月後會發出 3 000 張，而在東涌赤鱲角通道啟用後會發出 2 000 張。這是我的理解。不過，除 1 000 個由內地前往香港的汽車配額外，還有現時數以萬計來往各個口岸的配額，有關車輛屆時均可經大橋來港。

周浩鼎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所提及口岸只設有 661 個泊車位，政府曾否考慮這個數目的泊車位是遠遠不足以照顧需求的呢？政府要麼不准許兩地牌跨境私家車在該處停泊，要麼便鼓勵從內地來港的車輛不要直接駛往香港，而應在有關泊車位停泊。在這情況下，據當局的計算，應如何才能恰當地處理這困難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謝偉俊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位於香港口岸的 661 個泊車位是供香港車輛在出境前停泊的，然後車主須轉乘口岸的穿梭巴士出境。現行安排不設入境車輛泊車位。換言之，從澳門或珠海而來的車輛不可以停泊在香港口岸。該 661 個泊車位是供本地車輛停泊，然後車主須乘坐穿梭巴士前往澳門和珠海。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社會現時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已證明透過控制泊車位的數量來限制私家車的使用，此舉並不可行。局長剛才亦提及，現時只有約 600 個泊車位是比較少的，而局長的主體答覆亦告訴議員，當局會研究發展上蓋空間以增加泊車位。這反映出局長亦間接承認，政府當初的規劃已犯下泊車位不足的錯誤。

特區政府會否因應這次事件及犯下的錯誤，檢討香港各項基建的泊車位數目，以改善香港的社會環境，包括改善元朗及九龍等地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何俊賢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香港政府的運輸策略是以公共交通為主體。政府鼓勵市民大眾以公共交通作為出行方法。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在大橋的香港口岸設施方面，政府原先的設計是鼓勵旅客使用公共交通作為交通工具，所以口岸的泊車位在設計上數目較少。我們也承認，與珠海和澳門相比，香港的泊車位數目較少。正因如此，我們希望透過有關研究，審視能如何善用上蓋或地下空間作其他發展用途。這方面我會一併考慮。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要就其中一點表達不滿。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指出，非預約泊車位不設時限。由於不設時限，便會出現我剛才所說的“生人霸死地”的情況，只要車主每天支付 910 元，便可以將車輛停泊一輩子。我認為，這是匪夷所思的。局長亦表示有關安排的原意是希望泊車位有所流轉，但原來車主每天只需支付 910 元，便可以在非預約泊車位內無時限地停泊。我不同意這安排。代理主席，局長可否答覆我他會檢視他的答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周浩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在剛才的答覆中清楚指出，非預約泊車位收費是一種方法，令駕駛者失去長期停泊的誘因。根據收費準則，第一小時收費 20 元，第二小時收費亦是 20 元，第三小時是 30 元，而第四小時及其後每小時則是 40 元，如此類推。如果有駕駛者連續停泊例如 3 天，便需繳付 2,730 元，與預約泊車位的費用相差 2,000 多元。我們相信，價格已是有效的機制，

令非預約泊車位的使用者不會長期佔用泊車位。如果他有長時間停泊的需要，為何不先預約呢？

在預約泊車位方面，駕駛者可在到達口岸數天前辦理預約手續。如果他有泊車需要，其實本身已可通過預約解決。可能有市民偶然或有特別原因而願意支付高昂的費用，這是他個人選擇。不過，我們相信，高昂的時租費用已能有效確保車位流轉，亦可適當平衡停車場使用者及交通管制的需要。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主體答覆指出，網上預約制度供私家車泊車使用，而預約制度亦適用於非專營巴士。上星期，本會討論有關智慧城市議案。我昨天讀到有關內容時亦奇怪為何當中只提及預約制度，沒有提及實時交通資訊。其實，如果能夠應用資訊科技便更好。雖然局長在今天的主體答覆中亦有所提及，但我想具體詢問局長，實時交通資訊是否只適用於公眾停車場及非專營巴士呢？專線小巴的上落客位及的士輪候區會否提供實時資訊予旅客及乘客，讓他們更易掌握時間，或更好地利用資訊科技節省時間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范國威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在實時交通資訊方面，我們希望可以給予特別是駕駛者更多資訊，以便他在規劃出行時有更大空間和更多選擇。我們明白，駕駛者在前往機場島或口岸途中會經過主要幹道。沒有實時資訊，對他出行可能會構成不便。特別是，當駕駛者到達口岸才發現停車場爆滿，這會否令當區受影響呢？此外，這對駕駛者出行亦會造成不便，我們是明白的。

我正正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會在主要幹道的顯示屏顯示有關資訊，而駕駛者在出行前亦可透過手機的應用程式知悉當時的交通情況，以便更好地規劃出行方法，例如應該選擇自駕還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這方面，我們的程式會提供實時資訊。口岸亦會設有足夠的顯示屏，向旅客提供各種交通資訊，方便他們安排行程，讓他們的行程更舒適。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電子通關系統

**7. 區諾軒議員：**主席，路透社於今年 6 月 6 日報道，中國企業騰訊正與內地當局討論建立電子通關系統事宜。該系統以生物辨識資料建立 "e-Card" 系統，並利用微信及手機內的虛擬證件取代傳統旅行證件（包括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以供往來內地和香港的兩地居民辦理通關手續。報道亦指出，行政長官有觀看 "掃描微信跨境" 的示範。據悉，有多位內地學者表示簡化的通關安排可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各個城市居民的跨境活動帶來方便，不同通關制度存在很大問題，"幾地幾檢" 不是理想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否任何政府部門就上述電子通關系統與騰訊或內地當局接洽；如有，該等政府部門的名稱及相關工作的進度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於今年 5 月獲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建立數碼個人身分系統，而該系統讓市民以單一數碼身分和認證使用公共和商業電子服務，政府有否計劃把電子通關功能納入數碼個人身分系統，使香港居民可使用智能手機辦理通關手續；
- (三) 有否評估當上述電子通關系統實施後，香港居民的生物辨識資料（例如採集的指紋、虹膜及面孔信息等資料）儲存於內地出入境部門的電腦系統，會否構成私隱外泄風險，以及內地的人臉識別系統會否取用該等資料以作監控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行蹤之用；
- (四) 鑑於政府表示會強化香港與大灣區內各個城市金融服務的 "互聯互通"，相關安排是否包括通關及稅務事宜；如是，政府有否評估該等安排可能會引起與 "香港居民身分" 及 "深港同城化" 的問題，以及政府會否就該等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及
- (五) 有否參考其他地方的政府使用手機內虛擬證件通關的技術和相關經驗；如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沒有就質詢所述，以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進行出入境通關的安排與任何機構或內地政府部門接觸或進行討論。我們亦留意到內地國家移民管理局已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發報訊息，就質詢所述公司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以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取代傳統旅行證件(包括香港身份證、回鄉證及內地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作通關用途的報道作出澄清，指相關報道內容不實，內地當局並未與相關公司就此作溝通合作；內地居民來往香港須申領並持用合法有效的出入境證件和簽注。

就質詢的各部分，在諮詢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答覆如下：

(一)、(三)及(五)

一直以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都有採取不同的措施，並透過善用科技，改善過關程序、進一步提升各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運作效率。近年，入境處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於 2013 年 3 月及 12 月為訪港旅客及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推行"出入境免蓋章服務"。在此安排下，入境蓋章由入境標籤取代，標籤上載有旅客在港的逗留條件及期限等資料。出境時，旅客不會獲發任何標籤或蓋章，以縮減出入境檢查時間。
- 在 2013 年 12 月推出"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及訪港旅客可得悉各主要陸路邊境管制站的估計旅客輪候過關時間及其他資訊，方便市民及訪港旅客參考，以便選擇在人流較少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或非繁忙時段過關。
- 於 2016 年年初開始分階段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提升及整合各個獨立管制站系統的硬件和軟件，加強系統的處理效率；並同時提升管制站所有 e-道為多功能 e-道，以及新增設 158 條多功能 e-道，令各管制站多功能 e-道的數目增至 595 條，讓管制站前線人員亦能更具彈性地因應客流情況調配 e-道，以加快香港居民及訪港旅客的過關程序及紓緩傳統櫃位人員的工作壓力。

- 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訪港旅客自助離境服務"離境易"，讓持有效及符合規定的電子旅行證件的旅客，在無須預先登記下透過 e-道的容貌識別技術確認身份，完成離境檢查便可自助離境，為旅客帶來更便捷的出入境服務，亦能提升出入境管制的成效。

政府在研究及推出任何改變現時通關模式及提升管制站通關能力的措施時，均會考慮法律、技術、實際效益等問題，以及有關措施是否符合保障居民及旅客的私隱(包括生物辨識資料)等因素。現時特區政府並沒有計劃就質詢所述，以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進行出入境通關的安排進行研究。

- (二) 根據資料辦，"數碼個人身份系統"可視作綜合的數碼身份認證鎖匙，讓市民簡易、方便和安全地接達不同的政府和商業電子服務，可以登入政府和公私營機構網上戶口。"數碼個人身份系統"主要用作網上交易身份認證用途；在現階段，通關服務並沒有研究利用"數碼個人身份"作為身份識別技術。
- (四) 特區政府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工作之一，是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人員、貨物、資金、信息的流通。因應大灣區發展的機遇，特區政府會繼續爭取為港人在大灣區就業、創業、營商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包括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有關港人在內地工作的稅務事宜。在促進金融服務互聯互通方面，特區政府期望拓展區內人民幣的跨境使用和業務範圍，開發更多的融資渠道和跨境金融服務以配合區內企業發展。

## 各項入境計劃下僱員的薪酬

**8. 楊岳橋議員：**主席，有僱主向本人反映，他們近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聘請外籍人士來港工作的申請被拒。該等僱主懷疑申請被拒是否由於準僱員可獲的薪酬過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工作的人士獲其僱主給予的月薪的(i)範圍及(ii)中位數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批在港工作的人士獲其僱主給予的月薪的(i)範圍及(ii)中位數為何(按內地畢業生及非內地畢業生分項列出)；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的人士可獲其準僱主給予的月薪的(i)範圍及(ii)中位數為何(按申請是否獲批分項列出)；
- (四) 過去 5 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的申請當中，當局以準僱員可獲月薪過低為由拒絕申請的個案宗數；及
- (五) 過去 5 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的申請被拒的 5 個最常見原因，以及每項原因所涉個案宗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實施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適用於外來專業人士來港就業。"一般就業政策"適用於海外、台灣及澳門專業人士，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則為內地專業人士而設。兩個入境安排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有關專業人士欲來港工作須符合 3 個主要條件：

- (i) 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 (ii) 必須確實已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需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同時僱主又未能在本地覓得專業人士應聘；及
- (iii)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準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聘用條件。

此外，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或回港工作。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在提出申請時，無須已覓得工作，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會獲准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另一方面，如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後才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如有意返港工

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又達到市場水平，他們的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可獲准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當他們的逗留期限屆滿而欲申請延期逗留時，只要他們已獲得本港僱主聘用，而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又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薪酬福利條件又達到市場水平，他們的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另外，如申請人已在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並能出示其業務的證明文件，則有關申請亦會獲得考慮。

在審核申請人的薪酬是否與市場水平大致相同時，入境處會整體地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的年資經驗、僱用時間、有關工種在當時市場上的供求情況等；當中亦會參考不同來源的市場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入境處亦會要求有關聘用公司提供理據，以確保提出的薪酬水平跟有關申請的情況相符，包括與申請人的年資背景及有關工種的市場供求情況相符。

就楊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至(三)

入境處沒有備存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一般就業政策"獲批來港人士的每月薪酬中位數的統計數字。入境處亦沒有備存"一般就業政策"下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擬獲給予的每月薪酬及相關中位數的統計數字。

過去 5 年，根據上述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其每月薪酬分類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每月薪酬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20,000 元 以下	4 239	5 062	3 318	3 620	3 711	2 111
20,000 元 至 39,999 元	2 334	2 515	3 328	3 723	4 839	2 197

每月薪酬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40,000 元 至 79,999 元	1 041	1 225	1 739	2 115	2 604	1 297
80,000 元 或以上	403	511	844	946	1 227	680
總數	8 017	9 313	9 229	10 404	12 381	6 28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批延期逗留申請的人士<sup>^</sup>

每月薪酬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 <sup>#</sup>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20,000 元以下	5 441	5 614	5 157	1 091
20,000 元至 39,999 元	2 624	3 785	4 345	1 488
40,000 元至 79,999 元	528	767	926	440
80,000 元或以上	100	202	325	143
總數	8 693	10 368	10 753	3 162

註：

<sup>^</sup> 入境處並無備存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批留港/回港就業人士按每月薪酬分類的統計數字。入境處亦無備存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

<sup>#</sup> 入境處並無備存 2015 年 4 月以前的統計數字。

"一般就業政策"

每月薪酬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20,000 元 以下	6 244	7 390	5 976	7 017	8 431	4 139
20,000 元至 39,999 元	9 081	9 825	10 714	10 717	11 493	7 110

每月薪酬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至 6月)
40,000元至 79,999元			9 637	10 110	10 669	5 619
80,000元或 以上	13 055	14 461 <sup>#</sup>		8 076	8 153	9 359
總數	28 380	31 676	34 403	35 997	39 952	20 314

註：

# 入境處在 2014 年以前沒有備存有關分項的統計數字

#### (四)至(五)

入境處並無備存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就業申請被拒絕原因的分類統計數字。申請被拒絕的常見原因包括：

- (i) 僱主未能證明該職位未能在本地覓得有關專業人士應聘；
- (ii) 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未達市場水平；
- (iii) 申請人的相關學歷或經驗不足；
- (iv) 聘用公司的經營或財政狀況存疑；或
- (v) 申請目的存疑。

#### 退休及醫療保障的規劃

**9. 邵家臻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於去年指出，在 20 多年後，約每三名港人便有一名是長者(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而任何退休保障措施都必須顧及財政上的可持續性，避免對公共財政和下一代帶來沉重的負擔。關於退休及醫療保障的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至 2066 年每年的(i)長者人口最新推算、(ii)長者醫療券計劃推算開支，以及(iii)公營醫療服務推算開支；
- (二) 現時至 2066 年，每年長者當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分別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開支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
- (三) 鑒於局長早前表示就長者生活津貼而言，公共年金不會計算為資產，但其提供的每月收入會被視為收入，當局有否估計(i)公共年金計劃由推出至 2066 年每年的參加長者人數，以及(ii)因獲公共年金計劃提供每月收入而不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人數，以及因而節省的公共開支金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發表的諮詢文件指出，2064-2065 年度長者開支會是 2014-2015 年度的兩至四倍，而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在 2014 年發表的報告則指出，在公共服務水平增長的情況下，結構性赤字可早於 2021-2022 年度出現，政府有何措施確保退休及醫療保障長遠在財政上可持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長者人口推算方面，按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的最新基準人口數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7 年發表最新一套涵蓋 2017 年至 2066 年的人口推算數字。其中，65 歲及以上長者的推算年中人口(撇除外籍家庭傭工)載於附件。

在長者醫療券計劃方面，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長者醫療券計劃於 2009 年以試驗形式推出，資助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長者醫療券計劃於 2014 年轉為恆常計劃。現時，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長者每年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為 2,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曾經使用醫療券的長者超過 109 萬人(約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 87%)。計劃的開支由 2009-2010 年度的 4,900 萬元增加至 2017-2018 年度的

16 億 9,750 萬元。2018-2019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1 億 5,600 萬元。隨着人口高齡化，即使計劃的運作細節不變，預計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亦會隨着長者人口增長遞升。

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主要的服務提供者。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在 2018-2019 年度，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615 億元。由本財政年度開始，政府以每 3 年為一周期，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在這 3 年期撥款安排下，由 2020-2021 年度起，全年額外經常撥款為 108 億 3,000 萬元。為估算醫管局整體營運開支及所需撥款，政府和醫管局採用的估算模型，是以全港人口為基礎，並考慮包括整體人口數字及年齡分布，以及引入新醫療技術令服務模式轉變而導致服務成本增加等多項因素。政府在落實醫管局的資助金額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本港人口增長和高齡化的情況、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服務提升方面的需要，以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政府會繼續與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整體考慮對醫管局的資助金額。

- (二) 在長者社會保障(包括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開支方面，根據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按上述的人口推算數字並以 2018 年價格作粗略估計，在計及實施兩項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即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以及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在 2018 年至 2066 年的 49 年間，政府每年在長者社會保障方面的平均經常開支約為 609 億元。

必須注意的是，上述的估算涉及一段極長時間，因此有關數字存在極大的局限及不確定性。另外，政府並不掌握長者的確切資產數據(例如他們擁有的現金、銀行存款、股票及基金價值等)和不能預計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社會保障。因此，上述的粗略估算與將來的實際數字無可避免會有一定差異。

- (三) 根據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自香港年金計劃公布以來，公眾和社會的反應普遍正面。另外，為配合有關措施，社會福利署會把年金計劃下發放的年金計算為長者生

活津貼(包括高額和普通額津貼)下的每月入息，但一筆過"投保保費金額"則不會被計算為資產。除非受惠人退出年金計劃或部分退保，有關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才會在長者生活津貼下被計算為該長者的資產。

長者是否參與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屬個人考慮，目前難以預計該計劃的申請人數，以及該計劃對長者生活津貼申領人數的影響。

- (四)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按 2018-20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進行的中期財政預測，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收支將錄得盈餘。政府的中期財政狀況相當穩健。政府會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繼續採取前瞻性與策略性的理財方針，善用盈餘、為香港投資、為市民紓困。

#### 附件

#### 2017 年至 2066 年 65 歲及以上長者的推算年中人口 (撇除外籍家庭傭工)

年份	推算年中人口	年份	推算年中人口
2017 <sup>#</sup>	1 214 100	2042	2 540 100
2018	1 265 400	2043	2 553 600
2019	1 323 900	2044	2 567 500
2020	1 386 200	2045	2 580 700
2021	1 452 900	2046	2 593 900
2022	1 523 600	2047	2 605 300
2023	1 598 400	2048	2 618 000
2024	1 673 200	2049	2 626 500
2025	1 749 200	2050	2 634 000
2026	1 823 400	2051	2 640 200
2027	1 890 800	2052	2 640 600
2028	1 971 200	2053	2 643 800
2029	2 042 300	2054	2 651 300
2030	2 106 500	2055	2 654 800
2031	2 158 500	2056	2 656 000

年份	推算年中人口	年份	推算年中人口
2032	2 201 200	2057	2 655 900
2033	2 245 900	2058	2 657 300
2034	2 290 200	2059	2 659 200
2035	2 331 400	2060	2 664 300
2036	2 372 200	2061	2 667 900
2037	2 405 900	2062	2 666 600
2038	2 442 800	2063	2 650 400
2039	2 474 900	2064	2 628 100
2040	2 503 200	2065	2 607 400
2041	2 522 700	2066	2 590 000

註：

# 實際數字

## 培訓教育心理學家的課程

**10. 郭榮鏗議員：**主席，據悉，教育心理學家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其工作包括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進行教育心理評估，以及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及調適安排。現時，培訓教育心理學家的本地碩士學位課程每年輪流由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開辦，並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撥款資助。另一方面，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會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就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教育心理學家的需求因此會陸續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教資會資助的教育心理學課程的(i)學額、(ii)畢業生人數、(iii)單位成本及(iv)資助額為何；
- (二) 教資會以何準則審批專上院校就(i)開辦新碩士學位課程及(ii)增加該等課程學額而提出的資助申請，以及有關的程序為何；及
- (三) 教資會有否收到上述兩間院校就增加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而提出的資助申請；如有，詳情為何；教資

會會否邀請及資助其他專上院校開辦同類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郭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一) 在 2012-2013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教育心理學課程的核准收生學額和畢業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核准收生學額
2012-2013	25
2013-2014	15
2014-2015	25
2015-2016	15
2016-2017	25

畢業年份	畢業生人數
2013	12
2014	26
2015	15
2016	19
2017	12

註：

以上數字涵蓋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教育及兒童心理學碩士課程和香港大學開辦的社會科學碩士(教育心理學)課程。

教資會就個別資助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撥付予大學的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不會指明大學該如何運用整體補助金，大學可因應其需要內部調配資源至不同程度和各學科的課程。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實際資助的資料。

儘管如此，教資會根據各大學匯報的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實際成本，計算出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該平均單位成本並不等同於個別研究院修

課課程的實際資助或開支。在 2013-2014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下：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202,000元	215,000元	230,000元	232,000元	暫未能提供

註：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

## (二)及(三)

教資會與教資會資助大學每 3 年進行一次規劃工作及經常補助金評估，如教資會資助大學欲開辦新的教資會資助課程或增減現有課程的學額，通常會在有關 3 年期規劃中提出。

2019-2020 至 2021-2022 三年期的規劃工作現正進行中。教資會資助大學已根據政府提出的人力需求建議，向教資會提交規劃工作建議書。教資會轄下的規劃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5 月與各大學逐一會面，交流對規劃工作建議書的意見。教資會在向政府作出相關建議前，會充分考慮社會的需要及政府的人力需求建議。今年稍後，教資會會向政府提交 2019-2020 至 2021-2022 三年期的學額分配及撥款建議。政府會適時公布 2019-2020 至 2021-2022 三年期的指示學額指標。

## 規管魚翅產品貿易

**11. 廖長江議員：**主席，香港是世界最大魚翅貿易中心，而市面上有高達 76 種鯊魚物種食品出售，其中近三分之一屬瀕危或易危鯊魚物種。儘管香港魚翅產品入口量在過去 10 年下降了五成，但香港海關

("海關")檢獲受管制魚翅產品的個案宗數在過去 4 年急增 4.5 倍。過去 4 年，該等個案共有 23 宗，但海關以未有足夠證據為由沒有就任何一宗個案提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23 宗個案涉及的魚翅產品的重量、品種、來源地、目的地及進口方式為何；當局因欠缺哪些具體證據而未能就該等個案提出檢控；海關未來會如何加強搜集證據的工作，以便提出檢控；
- (二) 鑒於部分不良商家託運魚翅時採用誤導性的標籤(例如海鮮、乾海產、魚類產品)，或將瀕危鯊魚物種的魚翅混入未受管制鯊魚物種的魚翅之中，過去 3 年，執法部門為其人員開辦了多少個辨認鯊魚物種的培訓課程，以及受訓人員數目；及
- (三) 鑒於有一個關注瀕危鯊魚物種組織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由於零售魚翅名稱與受管制鯊魚物種的正式名稱毫不相關，消費者難以識別受管制鯊魚物種的魚翅，政府會否加強宣傳工作，使消費者可得悉零售魚翅及魚翅菜餚所採用的名稱當中，哪些與受管制鯊魚物種有關；除加強宣傳工作外，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機制幫助消費者識別受管制鯊魚物種的魚翅？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廖長江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海關("海關")負責打擊非法進出口受管制物品(包括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規管的魚翅，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海關緊密合作，協助海關在貨物及旅客清關的過程中，辨別受管制的魚翅及其他瀕危物種。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海關共檢獲 23 宗由外地進口受管制魚翅到香港的個案，詳情載於附件。要成功檢控有關人士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控方必須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人運入或安排運入受管制物種到香港。然而，在上述個案中搜集到的相關文件如提貨單及運貨單等雖然載有收貨人的資料，但這些

文件並未能有效證明收貨人在知情的情況下確實運入或安排運入有關受管制物種。因此，未必有足夠證據對相關文件上顯示的收貨人提出檢控。儘管如此，漁護署仍會根據《條例》第 42 條充公檢獲的受管制魚翅，以打擊有關非法行為。

海關會繼續與漁護署和境外機構加強合作和交換情報，亦會加強前線人員對鑒辨鯊魚品種的認識，以進一步加強搜證能力。

- (二) 漁護署一直不時舉辦有關鑒辨鯊魚品種的培訓課程，以便漁護署和海關的前線人員為執行與管制鯊魚品種有關的職務作好準備。過去 3 年，漁護署共舉辦 6 班鑒辨鯊魚品種的課程，合共為 188 位漁護署和海關的前線人員提供培訓。漁護署會繼續與海關緊密合作，打擊非法進出口瀕危物種。
- (三) 香港一直嚴格遵守《公約》及《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約》，出口附錄 II 物種，包括受管制鯊魚魚翅，須備有出口國發出的有效出口准許證，而該出口國有關當局必須認為該出口不會危害有關物種的存活，並已符合按可持續方式捕獲的要求，才可發出出口准許證。《公約》並沒有禁止列入附錄 II 物種的貿易，而是通過許可證制度規管其國際貿易，避免有關物種被過度利用而威脅其生存。漁護署則透過履行《公約》的規定，確保市民購買的魚翅是以可持續方式捕獲。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包括互聯網、廣告、宣傳單張與海報，以及舉辦展覽與研討會，向市民大眾宣傳及推廣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瀕危物種的信息。有關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營運瀕危物種資源中心、透過傳媒和互聯網發放宣傳片、公眾展覽，以及向貿易商、遊客和公眾派發宣傳單張。漁護署亦一直與航運和物流公司等主要持份者保持聯繫，提醒他們必須遵守《公約》及《條例》的規定。另外，政府亦已在公務酬酢場合中，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環保菜單，當中包括停止食用魚翅。我們相信推行上述措施，較設立機制幫助消費者分辨魚翅種類更為有效。

附件

## 檢獲受管制的魚翅的案件詳情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案件數目	2	6	4	11
鯊魚品種及重量	長鰭真鯊 (980 公斤)、 雙髻鯊(6 公斤)	長鰭真鯊 (283.45 公斤)、 雙髻鯊 (215.377 公斤)、 鯨鯊(12 公斤)	長鰭真鯊 (0.25 公斤)、 雙髻鯊 (1 035.41 公斤)	長鰭真鯊 (1 263.09 公斤)、 雙髻鯊 (1 382.7 公斤)
來源地*	哥倫比亞(1)、 南非(1)	塞舌爾(1)、 巴拿馬(1)、 尼加拉瓜(1)、 阿聯酋(1)、 秘魯(1)、 摩洛哥(1)	馬達加斯加(1)、 索馬里(1)、 巴拿馬(1)、 不詳(1)	印度(1)、 埃及(1)、 肯尼亞(1)、 秘魯(2)、 塞內加爾(1)、 危地馬拉(2)、 印尼(1)、 索馬里(1)、 阿聯酋(1)
目的地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運輸方式*	船運(2)	空運(4)、 船運(2)	空運(2)、 船運(2)	空運(1)、 船運(10)

註：

\* 括號內數字顯示涉及個案宗數。

## 啟德發展計劃的道路及運輸系統的發展

**12. 梁美芬議員：**主席，啟德發展計劃("發展計劃")的規模龐大，包括前機場用地，以及毗連的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 3 區，總規劃面積超過 320 公頃。發展計劃糅合了社區、房屋、商業、旅遊和基建用途。隨著發展計劃內的住宅及公共設施陸續入伙及啟用，區內交通流量日益增加。近日有不少啟德區居民及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向本人反映，連接區內設施(例如啟德郵輪碼頭及即將啟用的香港兒童醫院)的道路及運輸系統的發展進度緩慢。例如，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連接系統")

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目標完成日期，由原先的 2017 年第三季推遲至今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發展計劃內道路發展的最新進展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 (二) 連接系統的最新進展，以及相關時間表為何；
- (三) 會否增撥人手及資源，以加快興建發展計劃內道路及運輸系統；如會，詳情為何；及
- (四) 在連接系統啟用前，政府會否引入環保交通工具(例如環保巴士或環保小型巴士)作為臨時交通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配合啟德發展計劃的推展，政府現正分階段規劃、設計和興建各項工務工程和基礎設施，以配合區內的新增人口和各項發展，並落實把啟德發展區轉變為文化體育和旅遊綠茵樞紐的規劃主題。此外，我們亦正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一個詳細可行性研究，探討由啟德發展區延伸至九龍灣及觀塘，為九龍東提供區內連繫。

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啟德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工程現正按優先次序分階段進行，以配合該區的發展步伐。啟德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項目相關道路工程的進展載列如下：

(A) 已完成的基礎設施項目(包含主要道路工程)包括：

工務工程 計劃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已完成及通車的 主要道路工程
739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1期基礎設施工程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承啟道、沐虹街及沐安街
741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第1期工程	分別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及前南面停機坪的承昌道

工務工程 計劃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已完成及通車的 主要道路工程
746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2期基礎設施工程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沐安街(伸延部分)及沐寧街

(B) 正在施工的基礎設施項目(包含主要道路工程)包括：

工務工程 計劃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完工日期	正在施工的 主要道路工程
761CL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A期及第4期基礎設施工程	2018年(第3A期包括協調道及位於前北面停機坪橫跨太子道東的一段啟新道行車隧道已竣工)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D2路
711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2019年	位於前南面停機坪的承昌道道路擴闊工程，以及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更改走線和擴闊工程
797CL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工程	2020年	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D1路、L7路及連接太子道東的支路

此外，我們已於今年6月就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六號幹線的T2主幹路，連接前北面停機坪及前跑道的D3路(都會公園段)，以及連接承昌道和中九龍幹線的L10路，分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並計劃在下一立法年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支持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至於啟德發展計劃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我們正積極規劃和設計，以配合有關地區的發展步伐及交通需求增長。

- (二) 由於市民對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最適合使用的環保交通模式及走線意見紛紜，因此我們需要較多時間分兩階段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在均衡對等的基礎上評估各種環保交通模式，以找出最適合的模式。首階段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中期公眾諮詢已完成，而現正進行的第二階段研究則會探討環保連接系統方案，包括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及車站位置等，並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以確定方案是否可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 年完成這研究，隨後將考慮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未來路向。
- (三) 政府已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之下設立啟德辦事處，負責帶領、監督和協調啟德發展計劃的推展工作。我們會留意所需人力資源，並在需要時尋求立法會批准增撥資源，以完成各階段啟德發展計劃所涉及的道路工程。
- (四) 公共交通服務方面，現時共有 8 條專營巴士路線及 2 條專線小巴路線服務啟德發展區。太子道東亦有多條途經該區的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區內居民可乘搭前往不同目的地。為配合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步伐及公共交通需求，運輸署在《2017-20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加入 3 條新的專營巴士路線，加強啟德發展區與其他地區的公共交通連繫，當中，往來啟德(沐寧街)和大角咀(維港灣)，以及啟德郵輪碼頭和九龍塘(又一城)的兩條巴士線已投入服務，而往來九龍城(盛德街)和西灣河(嘉亨灣)(途經啟德發展區)的巴士線亦預計可於 2018 年年中投入服務。鐵路服務方面，沙田至中環線現正在施工階段，大圍至紅磡段(包括啟德及宋皇臺站)預計在 2019 年年中竣工和通車。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啟德發展區的進展，調整或加強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配合市民對該區交通服務的需求。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引入及採用較新型號的環保車輛營運公共交通服務。此外，政府現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在多條路線進行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以測試電動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其中 4 輛超級電容巴士將調配行駛啟德 5M 號路線(啟德(德朗邨)—九龍灣鐵路站(循環線))。按照目前進度，預計可於 2018 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 新界小型屋宇的統計數字

**13. 陳淑莊議員：**主席，根據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18 歲以上的男性新界原居民有權一生一次以優惠條件獲批建一間丁屋(“丁權”)。規劃用途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主要預留作興建丁屋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持有未行使丁權的人數，以及當中(i)從未提出興建丁屋申請的人數及(ii)現居於海外的人數；估計在未來 10 年內有意提出興建丁屋申請的人數；如沒有該等數字，會否作出統計；
- (二) 過去 10 年，每年(i)持有未行使丁權的人數，以及(ii)地政總署分別(a)接獲、(b)批准、(c)正處理及(d)拒絕的興建丁屋申請宗數(按表一列出)；

表一

年	(i)	(ii)			
		(a)	(b)	(c)	(d)
2008					
.....					
2017					
總數					

- (三) 過去 10 年，每年(i)興建中及(ii)落成的丁屋分別的數目(按表二列出)；

表二

年	(i)	(ii)
2008		
.....		
2017		
總數		

- (四) 過去 10 年，每年(i)屬鄉村式發展地帶土地的(a)總面積、(b)已建丁屋土地總面積及(c)可供興建丁屋土地總面積，以及(ii)屬其他規劃用途用地並已興建丁屋的土地總面積(按表三列出)；及

表三

年	(i)			(ii)
	(a)	(b)	(c)	
2008				
.....				
2017				
總數				

(五) 過去 10 年，每年(i)獲批的丁屋補地價申請宗數，以及(ii)丁屋業權轉讓個案宗數(按表四列出)？

表四

年	(i)	(ii)
2008		
.....		
2017		
總數		

**發展局局長：**主席，小型屋宇政策自 1972 年起實施。根據有關政策，一般來說，年滿 18 歲，父系源自 1898 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地政總署並無統計新界原居村民人數，或當中符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者的數目。

小型屋宇的需求會隨原居村民出生和成長等因素而改變，而原居村民是否申請興建小型屋宇，亦視乎其個人環境和意願而定，並非所有 18 歲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村民都會提出申請，因此政府沒有推算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二)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地政總署並無統計新界原居村民人數，或當中符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者的數目。

過去 10 年，地政總署接獲、批准、拒絕及正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正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
2008	1 810	958	668	7 613
2009	1 769	1 290	780	7 304
2010	1 959	1 474	999	6 890
2011	2 374	1 041	1 042	6 895
2012	2 690	1 121	1 190	7 175
2013	2 566	1 011	980	7 176
2014	2 522	1 114	1 193	8 569
2015	2 547	989	1 263	8 800
2016	1 297	858	1 080	9 145
2017	1 129	818	1 061	8 548
總數	20 663	10 674	10 256	不適用

註：

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年內批准、拒絕和正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未必與年內接獲的申請宗數相同。

### (三) 地政總署並無統計每年興建中的小型屋宇數目。

過去 10 年，已建成並獲地政總署發出完工證的小型屋宇數字如下：

年份	已建成並獲發完工證的小型屋宇數目
2008	920
2009	847
2010	973
2011	812
2012	1 089
2013	1 151
2014	1 066
2015	904
2016	814
2017	799
總數	9 375

(四) 現時法定圖則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主要反映新界原居村民的現有認可村落範圍，以及供原村居民作小型屋宇發展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較具條理。劃訂"鄉村式發展"地帶時，當局會考慮一系列規劃因素，包括現有的鄉村和"認可鄉村範圍"、當區地形、現有民居的分布概況、用地特點及周邊的環境、環境方面的限制，以及有關鄉村代表就該區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需求提出的估算。過去 10 年，截至每年的 12 月 31 日計算，每年"鄉村式發展"地帶土地的總面積如下：

年份	"鄉村式發展"地帶土地的總面積(公頃)(約)
2008	3 154
2009	3 155
2010	3 260
2011	3 286
2012	3 294
2013	3 321
2014	3 338
2015	3 338
2016	3 368
2017	3 377

"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增加，主要反映先前未被任何法定圖則涵蓋的現有村落所在。

法定圖則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涵蓋新界現有和認可鄉村。許多小型屋宇建於私人擁有的土地上，而各幅私人土地的大小不一。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某幅用地實際能否用作興建小型屋宇，還須視乎是否符合工程及其他條件的規定。因此，政府並沒有這些"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用作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根據現行政策，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 65.03 平方米。然而，批出小型屋宇的土地受個別申請小型屋宇用地地形、狀況及面積等限制，因此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土地面積可能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地政總署沒有

統計已批出小型屋宇所涉土地面積(不論土地規劃用途)的現成資料。

- (五) 根據現行政策，小型屋宇一般在發出完工證前不得轉讓。若小型屋宇申請人在其小型屋宇申請獲批及建成小型屋宇後打算轉讓其小型屋宇，須根據適用的轉讓限制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如申請獲批，則須繳付所需的土地補價。過去 10 年，地政總署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2008	494
2009	474
2010	454
2011	493
2012	404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2016	409
2017	435
總數	4 687

由於小型屋宇申請人在獲得地政總署批准撤銷適用的轉讓限制及繳付所需的土地補價後便可轉讓小型屋宇，而有關的轉讓屬於小型屋宇申請人的私人交易，地政總署沒有備存小型屋宇轉讓個案的數目。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14. 劉國勳議員：**主席，關於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上半年，每個區議會提出的工程項目數目，並按項目進展(包括(i)相關可行性研究/設計進行中、(ii)項目經研究後發現不可行、(iii)項目已獲區議會通過進行，以及(iv)項目已完成)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上半年完成的工程項目的(i)平均造價及(ii)平均施工期；該等項目當中，由提出至完成的時間跨越兩屆區議會的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結餘；及
- (四) 鑑於本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把丁級工程項目(包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向上調整為 3,000 萬元至今已超過 6 年，而期間工程項目造價不斷上升，政府會否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按歷年的累計通脹調高該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國勳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兩年及本年 1 至 3 月獲區議會成功審批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以及其進度按區議會羅列於附件一。
- (二) (i) 過去兩年及本年 1 至 3 月，每年完成的工程的平均造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截至 3 月底)
70 萬元	90 萬元	160 萬元

- (ii) 過去兩年及本年 1 至 3 月，相關工程由施工到完成的平均時間：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截至 3 月底)
6 個月	7 個月	5 個月

該等項目當中，由提出至完成的時間跨越兩屆區議會的數目：

地區	工程數量
中西區	21
東區	32

地區	工程數量
南區	42
灣仔	9
九龍城	30
觀塘	41
油尖旺	22
深水埗	31
黃大仙	21
離島	40
西貢	24
大埔	23
荃灣	44
元朗	33
沙田	41
屯門	16
北區	22
葵青	41
總部	3
總計	536

(三) 過去 5 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均為 3 億 4,000 萬元，每年的結餘如下：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1,2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政府會定期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有關項目預算上限的轉授權力作出檢討。項目預算上限於 2012 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2,1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而自 2012 年起，根據工程投標價格指數計算，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包括地區小型工程)下的平均工程造價升幅輕微，因此，政府暫時不會考慮對相關上限作出調整。

附件一

## 地區小型工程

地區	成功審批數目			可行性研究/ 設計進行中			經研究後發現 不可行			在招標/建築 階段的工程			已完成工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西區	22	19	0	4	11	0	0	0	0	2	7	0	16	1	0
東區	23	23	6	1	1	0	0	0	0	8	20	6	14	2	0
南區	60	28	1	28	7	0	0	0	0	5	17	1	27	4	0
灣仔	13	8	0	1	0	0	0	0	0	2	7	0	10	1	0
九龍城	42	53	12	1	7	5	0	0	0	11	38	7	30	8	0
觀塘	49	30	5	7	9	4	2	0	0	6	10	1	34	11	0
油尖旺	10	5	8	0	0	1	0	0	0	1	4	7	9	1	0
深水埗	31	28	11	0	0	1	0	0	0	4	18	10	27	10	0
黃大仙	12	16	4	1	1	1	2	1	0	1	13	3	8	1	0
離島	25	17	6	0	0	5	0	0	0	3	16	1	22	1	0
西貢	17	24	3	0	1	0	0	0	0	2	19	3	15	4	0
大埔	16	20	1	3	6	1	0	0	0	1	11	0	12	3	0
荃灣	45	35	1	0	0	1	0	0	0	2	28	0	43	7	0
元朗	23	16	1	0	0	0	0	0	0	4	9	1	19	7	0
沙田	6	24	0	1	12	0	0	0	0	0	8	0	5	4	0
屯門	14	14	2	0	0	0	0	0	0	0	14	2	14	0	0
北區	22	14	9	0	0	1	0	0	0	1	12	8	21	2	0
葵青	37	55	0	3	9	0	0	0	0	7	24	0	27	22	0
總部	7	7	0	0	0	0	0	0	0	3	7	0	4	0	0
總計	474	436	70	50	64	20	4	1	0	63	282	50	357	89	0

註：

\* 我們現時只有截止 2018 年 3 月底的數字

## 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公共地方加建公共設施

**15. 柯創盛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2005 年分拆出售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部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已易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時，一併出售了某些屋邨部分公共地方的業權。由於房委會或有關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擬加設的公共設施如涉及該等公共地方，有關工程便須在徵得領展(或新業主)的同意後方可展開。目前有多項加建公共設施工程項目因未取得同意而無法展開。例如，觀塘寶達邨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工程拖延至今已 10 年，以及為黃大仙下邨一個老人中心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施工無期，致使行動不便的長者每日須上落數十個梯級往返該老人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5 年至今，政府收到多少宗投訴，指稱房委會出售了公屋屋邨部分公共地方的業權，導致未能在該等屋邨加建公共設施；現時有何機制處理該等個案；
- (二) 2005 年至今，政府有否就房委會把公屋屋邨部分公共地方的業權售予領展的做法對住戶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有關公共地方的業權以便加建有關的公共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如一般私人房屋項目，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其他業權人(包括商業設施業主和個別住宅單位業主等)共同擁有的公營房屋項目內，公用地方的業權根據公契由業權人共同擁有。這些公用地方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責任，須根據相關公契條款，由所有業權人共同承擔。在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屋邨及屋苑內，日常管理事務由業主立案法團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公契的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或業主大會進行商討及議決。作為業主之一，房委會除按管理份數支付管理費外，亦有委派代表參與業主立案法團事務。

在公用地方加建公共設施的工程須要得到相關業權人同意，而工程費用及日後維修費用亦須按公契或其他協議攤分。若擬加建的公共設施涉及改變有關土地用途或地契條款，必須得到地政總署的批准，而申請程序亦要得到地段內其他業權人的同意。除此之外，在這些地方加建公共設施亦須考慮其技術可行性、環境因素、社區接納程度、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的規劃要求。按各屋邨及屋苑的情況，房委會會與其他業權人根據上述機制跟進各項公共設施的工程建議。至於質詢中提及有關寶達邨及黃大仙下邨的個案，房委會已根據現行機制向相關機構及持份者反映加建公共設施的意見，並正積極探討不同可行方案。

政府沒有備存 2005 年至今有關在房委會轄下公營房屋項目加建公共設施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亦沒有計劃就質詢第(二)部分提及的事項進行研究。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房委會轄下公營房屋項目內公用地方的業權。

## 監控蔬果的食物安全

**16. 何俊賢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監控蔬果的食物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分別於葵涌檢查站、文錦渡辦事處及機場辦事處，對經海陸空進口的蔬果進行抽驗，抽驗程序的詳情(包括選擇蔬果抽取樣本化驗的方式)為何；現時平均每天經每個檢查站的每類進口蔬果的數量，以及當中被檢驗的數量和百分比(以表列出)；
- (二) 過去 5 年，每年由內地輸港的蔬果數量；現時文錦渡辦事處抽驗內地進口蔬果的準則、數量及百分比為何；
- (三) 會否積極改善抽驗進口蔬果的程序，以期更有效及快捷地抽檢滿載於貨車內的蔬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每天有多輛貨車運送進口蔬果經文錦渡辦事處抵港，該辦事處人員每小時最多可抽驗多少輛貨車所載的蔬果，

以及當抵達的貨車數目超出該數目時的處理方式；政府會否研究(i)如何可在文錦渡辦事處更靈活及快捷地抽驗蔬果，以及(ii)在合適地點重置該辦事處，以發展一個集蔬果抽檢及批發功能的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據報有商販將有機蔬菜混入進口或未經抽驗而來歷不明的蔬菜，一併當作有機蔬菜出售，政府有何措施打擊這類營商手法及確保食物安全；過去 5 年，政府提出有關的檢控宗數及被定罪人士受到的判罰為何；及
- (六) 鑑於申訴專員公署於去年 11 月發表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中提出 8 項建議，食環署跟進每項建議的最新進展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法例規定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檢取食物樣本化驗，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的類別、數目，以及化驗項目。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二)及(四)

在進口層面抽取蔬果樣本化驗方面，食安中心主要在其設於各關口的檢查站或辦事處，進行有關抽查工作。大部分進口蔬果從陸路或空運到港，從海路進口的數量不多。

蔬果從陸路進入香港，均從內地經文錦渡口岸進口。當運載蔬果的貨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食安中心職員會檢查車輛的鉛封是否完整，核對隨貨文件，以及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樣本作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

空運進口的蔬果方面，在貨機抵港後，進口商會根據香港海關("海關")的指示，向食安中心在機場的辦事處提交進口文件。食安中心職員會核對進口文件，並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樣本化驗。

至於海路進口的蔬果，食安中心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安排進口商把運載有關批次蔬果的貨車駛往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以核對進口文件及抽取樣本化驗，或由食安中心職員在進口商的貨倉/冷庫就有關批次蔬果進行有關工作。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過去 5 年，內地供港的蔬果數量如下：

	2013年 (公噸)	2014年 (公噸)	2015年 (公噸)	2016年 (公噸)	2017年 (公噸)
蔬菜	761 636	756 685	765 533	789 345	821 781
水果	184 105	188 459	203 952	220 106	217 194

過去 5 年，經文錦渡入境的運菜車輛數目，以及食安中心檢查有關車輛的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文錦渡管制站運送蔬菜到港的車輛數目	84 523	87 583	96 891	99 793	108 536
食安中心檢查的車輛數目	32 721	34 736	33 898	33 643	28 004
百分比	38.7%	39.7%	35.0%	33.7%	25.8%

食安中心一向透過靈活調配人手，抽查在不同時間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車輛，現時有關的運作情況大致暢順。在進口層面檢取食物樣本而言，最有效進行有關抽檢的地點必然是盡量靠近口岸的地方，我們目前並沒有計劃將現行的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遷往別處。

食安中心並沒有備存經每個檢查站或辦事處進口每類蔬果的分項數字。

### (三)及(六)

食安中心不時檢討其食物安全監控工作，包括抽驗進口蔬果的程序。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7 年 11 月發表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調查報告，食安中心已採取多項跟進措施，現簡列如下：

- (i) 食安中心已安排增加文錦渡辦事處抽取水果樣本的數目；
  - (ii) 食安中心已就前線人員抽檢貨車貯物櫃內(包括較深處)的蔬果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並已加強相關的培訓及現場的指導工作，以有效落實有關程序，同時確保前線人員的職業安全；
  - (iii) 為了加強對從海路進口水果的檢測，食安中心已開展從進口商的貨倉中抽取樣本檢測的安排，並已增加有關樣本數目；
  - (iv) 為了加強對從海路進口水果的檢測，食安中心已逐步加強從批發市場抽取樣本檢測，並會繼續增加有關樣本數目；
  - (v) 食安中心會與政府化驗所保持緊密聯繫，作出靈活安排，盡可能縮短蔬果樣本的化驗時間；
  - (vi) 就調查報告提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蓮藕"和"豆芽"的歸類，食安中心會繼續留意其他經濟體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歸類的情況，以考慮應否和如何在本地落實有關的標準；
  - (vii) 食物及衛生局已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把《2018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修訂規例》就"鉛"在葉菜類蔬菜的最高限量，採納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立法會《2018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修訂規例》；及
  - (viii) 食安中心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發展，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其他經濟體就食物安全所訂定的標準，以及香港市民的飲食習慣及其他相關因素，適時檢視食物安全法例及規管安排。
- (五)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其所供應的貨品(包括有機食

物)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違法，海關可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海關一直積極處理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訂立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並因應個別個案的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過去 5 年，海關就有機蔬菜提出的檢控個案有 3 宗，所有個案都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定罪商戶分別被判罰款由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另外，食安中心亦會繼續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蔬果樣本化驗分析，以保障在市面出售蔬果的安全。

## 在大型活動實施廢物管理措施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7 年推出《大型活動減廢指南》("《指南》")，協助活動主辦單位制訂廢物管理措施，實踐減廢和推動乾淨回收。環保署表示，已邀請不少活動(包括農曆年宵市場、香港花卉展覽、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等)的主辦機構落實《指南》建議的廢物管理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如何協助大型活動的主辦單位落實《指南》建議的措施；
- (二) 自推出《指南》以來，環保署就多少個大型活動協助其主辦單位落實《指南》建議的措施，以及該等活動的名稱及主辦單位名稱為何；
- (三) 環保署有否就第(二)項所述活動統計其產生的廢物量，以了解減廢工作的成效；如有，以表列出相關統計數字；如否，該署如何監察《指南》的成效；及
- (四) 鑑於有團體在今年 4 月及 5 月於青衣青綠街舉辦戲棚節慶活動，環保署有否協助該等活動的主辦單位落實廢物管理措施；如有，詳情及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與不同類型活動的舉辦者聯絡，鼓勵及協助他們採取更多環保措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大型活動減廢指南》("《指南》")，提供清晰實用的資訊及例

子，協助活動舉辦者及相關持份者制訂減廢與回收策略，致力提升活動環保水平。就郭家麒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環保署自 2017 年 4 月已經與 11 個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舉辦者合作推行各種環保措施(詳情載附件)，早期合作的實踐經驗亦有助草擬《指南》。環保署委聘專業顧問及/或綠色團體為這些合作活動舉辦者提供意見，務求在活動不同階段推行各項廢物管理措施，加強向公眾、活動參與者及持份者(如參展商和食物檔販等)宣傳減廢回收，以及進行廢物審計。因應活動的具體情況，環保署亦在不同方面提供在地支援例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溝通，加強活動期間的街道潔淨服務；借出資訊展板及回收設施予活動舉辦者以推廣乾淨回收；與當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團體及商界組織合作，招募及培訓義工擔任活動環保大使，重點教育活動參加者實踐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協助活動舉辦者收集並回收和捐贈活動產生的回收或可重用物料(例如利用環保署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試驗設施回收廚餘、鼓勵活動舉辦者與綠在區區和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合作回收廢塑膠、與環保署的玻璃管理合約承辦商聯絡回收玻璃容器，以及與環保園的回收商合作回收木卡板等)。活動舉辦者亦可透過環境局的社交媒體協助宣傳活動的相關環保措施，鼓勵公眾參與。

展望將來，環保署會繼續鼓勵地區組織、商界、學校、青年團體等，在舉辦活動時參考《指南》和落實有關建議，以減少製造廢物；同時加強活動參與者的投入感，建立活動的綠色品牌。環保署亦會密切留意外地及本地各類型活動推動減廢回收的情況，適時更新《指南》內容及為持份者提供更多有用資訊及培訓。

(二)及(三)

環保署曾協助不同活動舉辦者制訂和落實減廢回收措施，有關活動的名稱、活動舉辦者及活動產生的廢物及回收物料相關統計數字載附件。我們鼓勵活動舉辦者將來舉辦同類活動時，參考相關經驗，推出更多減廢回收措施，致力促進源頭減廢及資源循環，提升廢物管理成效。

(四) 就 2018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的青衣戲棚 2018，環保署、葵青民政事務處、綠色團體及青衣戲棚舉辦者曾進行會

面，商討如何提升活動的回收物管理安排，包括在場內加強回收設施配套、招募及培訓區內中學生擔任環保大使協助推廣乾淨回收、在社交媒體加強宣傳，以及鼓勵市民自備餐具及食物容器等。活動期間參與的食物檔販有 114 個，當中有逾三分之二響應呼籲，簽署環保約章，承諾配合和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即棄餐具。

## 附件

### 環境保護署曾協助活動舉辦者推行減廢回收措施的活動 — 廢物及回收物料統計

#### 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

名稱	日期	參與 人次 (大約)	舉辦 單位	廢物 (公斤)	主要回收物料(公斤)			其他回收及 捐贈物料
					紙張	塑膠	金屬	
本地漁農美嘉年華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	207 000	"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 " 簽委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	7 280	6 653	4.8	0	木板 (645 公斤)、發泡膠 (108 公斤)
2018 年農曆年宵市場 <sup>(1)</sup> (銅鑼灣維多利公園)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	未有相關紀錄	食物環境衛生署	167 370	11 620	270	3 330	木卡板 (7 000 公斤)、桃花 (5 100 公斤)、竹枝 (22 080 公斤)、盆栽 (93 件)、帳篷 (24 件)、小型傢俬 (133 件)、園藝用品 (50 件)

名稱	日期	參與 人次 (大約)	舉辦 單位	廢物 (公斤)	主要回收物料(公斤)			其他回收及 捐贈物料
					紙張	塑膠	金屬	
香 港 花 卉 展 覽 2018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	720 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21 700	11 910	4 240 (塑膠膜/發泡膠盒/塑膠花盆)	26 450	廚餘(750 公斤)、園林廢物(凋謝植物/草皮)(13 430 公斤)、沙(649 670 公斤)、石(34 040 公斤)、木(5 640 公斤)、泥(23 190 公斤)、盆栽植物(30 000 盆)、移植樹木(19 株)、移植灌木(3 029 株)

註：

- (1) 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合作在其他指定農曆年宵市場推行減廢回收措施，包括回收竹枝、木卡板，及賣剩的桃花，以及由環保署委聘的承辦商收集、儲存及日後分發有回收重用價值的物資。此外，環境運動委員會亦支持了 4 個團體舉辦"綠色年宵"，與市民分享減廢回收貼士，並於年宵市場完結後與綠在區區合作，將有回收重用價值的物資分發給有需要的團體和人士。我們沒有綜合統計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以外的其他年宵市場的相關廢物及回收物料數字。

#### 非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sup>(2)</sup>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人次 (大約)	舉辦單位
2017 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	113 000	香港欖球總會
2017 建行(亞洲)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	141 000	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世界維港泳 2017	2017 年 10 月 29 日	2 900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人次 (大約)	舉辦單位
第 52 屆工展會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活動舉辦者未能提供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	2018 年 1 月 21 日	73 900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第十四屆大角咀廟會	2018 年 3 月 4 日	150 000	旺角街坊會
青衣戲棚 2018	真君大帝寶誕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 天后誕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	活動舉辦者未能提供	青衣真君誕演戲值理會 青衣天后誕演戲值理會
201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018 年 6 月 18 日	10 00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註：

- (2) 有關活動的廢物及回收物料的統計資料屬相關活動舉辦者擁有，如有需要可向相關活動舉辦者查詢。

### 暫時吊銷車輛牌照

**18. 易志明議員：**主席，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3 條，運輸署署長("署長")可就附表 4 所載罪行(包括第 52 條(違反車輛使用限制))，暫時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首次犯罪的暫時吊銷期為 3 個月，而就同一汽車其後再犯罪的暫時吊銷期為 6 個月。任何人以未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提供載客取酬服務(俗稱"白牌車服務")，會違反第 52 條。有市民指出，近年白牌車服務日趨猖獗，因此當局應修訂法例，延長白牌車牌照的暫時吊銷期，甚至永久吊銷其牌照，以加強阻嚇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根據上述條文被暫時吊銷牌照的車輛數目及有關的吊銷期，並按車輛種類和所涉罪行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個案的登記車主根據第 374 章第 90 條(i)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及(ii)書面向署長申請在交

通審裁處("審裁處")席前聆訊，以就不應暫時吊銷車輛牌照提出因由；該等個案當中，審裁處分別就多少宗裁定有關車主已提出該等因由，並按車輛種類和所涉罪行列出分項資料；及

- (三) 鑒於當局於本年 5 月回答本會議員關於永久吊銷白牌車牌照的質詢時表示，運輸署正檢討需否加強相關罪行的罰則，並會徵詢業界的意見，檢討及諮詢工作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關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非法出租或載客取酬的情況，並對違規的載客取酬行為嚴厲執法，絕不縱容。《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52(3)條和第 93 條，以及附表 4 列明，使用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作非法載客取酬；或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此類汽車的違例人士，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涉案車輛的牌照亦可予暫時吊銷 3 個月；如屬第二次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就同一汽車再犯罪，則有關車輛的牌照可予暫時吊銷 6 個月。此外，根據《條例》第 69 條，若任何人被判《條例》所訂與駕駛汽車相關的罪行罪名成立(包括非法載客取酬)，法庭可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間。

根據《條例》第 90(2)(c)(i)條，被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在收到運輸署署長("署長")發出的通知書之日後 14 天內，可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提出不應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因由；或根據《條例》第 90(2)(c)(ii)條，書面向署長申請在交通審裁處席前聆訊，以就不應暫時吊銷車輛牌照提出因由。交通審裁處是一個獨立於政府的法定組織，由政府委任的非公職人員組成，包括法律界人士、區議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審裁處就每宗案件由一名主席和兩名小組成員作出聆訊。

就易志明議員的各個部分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運輸署根據《條例》第 93 條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個案分類數字列於下表。這些個案均是違反《條例》第 52(3)條的規定，即在未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下駕駛或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各個個案均屬初犯，因此車輛牌照吊銷期均為 3 個月。

年份	被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車輛數目			
	私家車	輕型貨車	私家小巴	總數
2015	1	16	1	18
2016	6	2	1	9
2017	7	2	0	9

- (二) 在同一時期內，運輸署未有接獲任何按《條例》第 90(2)(c)(i) 條，向署長提出不應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因由而作出的書面申述。

至於按《條例》第 90(2)(c)(ii) 條向署長申請在交通審裁處席前聆訊，以就不應暫時吊銷車輛牌照提出因由的個案均涉及違反上述《條例》第 52(3) 條的規定。個案數字按車輛的種類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在交通審裁處席前聆訊的個案數目			
	私家車	輕型貨車	私家小巴	總數
2015	0	1	1	2
2016	3	0	0	3
2017	2	0	0	2

交通審裁處就過去 3 年所有個案的裁決，均維持暫時吊銷有關車輛牌照的決定。

- (三) 政府正檢討加強汽車非法出租或載客取酬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8-201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具體方案及徵詢委員的意見。

## 園藝業的發展

**19.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園藝業團體反映，該行業的發展多年來一直被忽視。園藝業不被視為獨立的建造業工種，而現時沒有園藝業從業員註冊制度，以致他們只被視作雜工。此外，園藝業偏低的薪酬待遇難以吸引新人入行，加上工作人口老化，以致行內已出現人力供不應求。該團體亦指出，園藝承建商往往遭工務工程總承建商拖欠款額而面對財政困難。另一方面，近年綠化工程佔整體工務工程的比例亦甚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 3 年，每年與園藝相關行業的增加價值及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投放了多少資源協助及促進園藝業的發展；
- (三) 當局有否就園藝業的人力需求進行推算及規劃；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按工種以表列出過去 3 年的從業員人數及其年齡分布，以及在未來 3 年所需的人手；若否，會否考慮進行相關推算及規劃；
- (四) 當局有否計劃實施"專工專責"，規定只有園藝業工種的註冊技工才可進行有關工作，以協助該行業邁向專業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有否接獲把園藝業工種指定為註冊工種的書面申請；若有，相關的審批結果為何；
- (六) 過去 3 年，每年綠化工程合約佔當局批出的工務工程合約的比例為何；
- (七) 為推廣綠化，當局長遠會否增加綠化工程佔整體工務工程的比例；及
- (八) 當局會否考慮獨立批出綠化工程合約，以免園藝承建商遭總承建商拖欠款項？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園境護理及綠化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在近年維持在 0.02% 水平。因 2017 年數字暫時未能提供，2014 年至 2016 年的園境護理及綠化服務的增加價值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資料，詳列於下表：

年份	增加價值(百萬港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14	444.3	0.02%
2015	480.0	0.02%
2016	496.0	0.02%

(二) 過去 3 年，發展局為讓園藝行業從業人員及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舉辦了約共 120 個園藝相關的講座及工作坊，從而提升他們對有關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的認識，以促進園藝業的發展。有關講座及工作坊包括樹木風險評估、風雨季前樹木護養、惡劣天氣後的樹木檢測、識別樹木的門徑、正確護養樹木、城市林務及褐根病管理等。為進一步擴闊他們的專業知識，發展局亦有安排城市林務諮詢小組的專家主持專題的城市林務講座，以及與香港園藝專業學會和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邀請國內及海外專家出席專題研討會，分享經驗。由於舉辦園藝相關的講座及工作坊是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之一，所以並沒有專為上述工作而分配資源的獨立數字。

在 2016 年 10 月，教育局轄下的資歷架構秘書處成立了"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推廣及諮詢專責小組在過去兩年推行了"學習體驗獎勵計劃"，透過提供獎學金給 3 名得獎的從業員參與行業相關的學習活動，並推廣資歷架構。另外，專責小組亦推行了"向中學宣傳資歷架構計劃"，為約 100 名中學生提供與樹藝及園藝有關的體驗活動，並簡介行業的就業前景，從而吸引新人加入行業。

發展局在 2016 年協助業界成立園藝樹藝業總會，以促進業內溝通，支持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及相關專業守則，從而提升行業質素，並鼓勵業界邁向專業化。

除此之外，政府亦提供資源支援本地園境建築、園藝與園境管理，包括與有關方面聯繫以進行教育及人力資源規劃、通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預留超過 1,000 萬元的款項資助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

(三) 發展局於 2015 年進行顧問研究，評估樹藝、園藝與園林管理和護養行業("綠化行業")人力資源和能力供應的狀況，包括有關綠化行業的教育和培訓，以至市場如何面對短期、中期和長期人力需求的情況。研究於 2017 年完成，其推算各年的從業員人數需求及 2015 年的年齡分布表列如下：

綠化行業相關人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樹藝師/樹藝師助理	780	980	960	980
攀樹師/攀樹師助理	220	400	380	360
園藝師/助理園藝師	100	210	230	230
園境師	50	70	70	100
園境設計師/助理園境設計師/園境繪圖員	180	230	230	230
技術園藝/樹藝工人	3 150	3 760	3 770	3 950
非技術園藝/樹藝工人	2 820	3 520	3 520	3 980
總計：	7 300	9 170	9 160	9 830

綠化行業相關人員的年齡分布(2015 年)				
綠化行業相關人員	年齡(%)			
	<25	25-44	45-64	>65
樹藝師/樹藝師助理	16	69	14	1
攀樹師/攀樹師助理	6	54	40	
園藝師/助理園藝師		59	41	
園境師		69	31	
園境設計師/助理園境設計師/園境繪圖員	2	81	17	
技術園藝/樹藝工人		25	70	5
非技術園藝/樹藝工人		18	66	16

調查結果顯示 2015 年估計約有 7 300 人從事綠化行業，並預計於 2018 年，需要增加 2 530 名綠化行業員工，當中包括 1 370 名技術性員工及 1 160 名非技術性員工。因應調查結果，發展局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繼續積極與各個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協作，以提供更多適切的園藝訓練課程，以及與相關的教育和培訓機構合辦活動，向大眾廣泛推廣園藝樹藝行業。

(四) 目前，香港並未為園藝相關工種設立註冊制度。我們透過合約條款，實施“專工專責”要求，例如使用電油鏈鋸、樹木檢測及樹木高空工作等，都須要接受專門訓練及獲得資歷後才能進行有關工作。

為幫助行業繼續邁向專業化及提升園藝業從業員的知識及水平，諮詢委員會現正協助業界撰寫《能力標準說明》，訂立

業內各項主要職務的能力標準，說明從業員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專業操守及態度，以制訂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課程。《能力標準說明》可為業界規管提供基礎。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工作預計會在 2019 年完成。

- (五) 香港園林及樹藝專業人員總會曾向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委員會") 提出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增設相關工種分項，委員會轄下註冊事務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按新增工種的程序及準則(例如工種分項於業界有公認的技術水平及已設立技術評核機制)考慮有關建議，並與業界持份者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留意到發展局已委託顧問，就綠化行業進行一項人力資源和能力調查，而報告建議為綠化行業提供培訓及制訂資歷架構。因此，委員會認為通過增強培訓和制訂資歷架構，較設立建造業新工種更能有效回應相關業界在確認從業員的能力水平和促進就業機會等訴求。
- (六) 過去 3 年，政府批出的工務工程合約<sup>(1)</sup>中，綠化工程佔工程總預算的百分比如下：

工務工程類別	工程合約批出年份		
	2015	2016	2017
新建工程項目	1.03%	0.81%	1.62%
保養工程項目*	22.2%	7.21%	16.09%

註：

\* 保養工程項目的合約一般跨越數年，因此這些合約數量及預算有周期性的漲落。

- (七) 政府非常重視戶外環境質素，在所有新建及保養工程項目中都有融入園境及綠化要求。由於工程項目的性質和發展規範有所不同，因此綠化工程佔整體工程的比例也有分別。

我們透過頒布通告及指引，要求各類項目有一定比例的綠化元素。舉例來說，若工務工程中的新建樓宇地盤面積達 1 000 平方米或以上，綠化覆蓋面積須達到 20% 至 30%，我們亦要求在地面公共道路規定必須預留足夠空間在路旁進

(1) 僅包括有綠化工程元素的項目工程合約。

行綠化，以及有綠化元素配合公路建構物的設計。此外亦有技術指引指導運用植物於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盡可能使斜坡看來自然，以配合附近的環境。

- (八) 工務部門會因應工程的特質、複雜程度、涉及的技術要求、所需的費用等因素，制訂相關合適的工程合約或分拆為不同的工程合約。由於綠化工程中的各個工序需與各其他工程部分作涵接及協調，所以分拆合約非理想安排。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配合個別工程項目的特性和實際需要，在特殊情況下，考慮獨立批出綠化工程合約。

工程分判是建造業常見的工作模式，施工時能善用資源，符合成本效益。為提高承建商在分包安排上的透明度和增強對政府的問責性，現時所有工務工程在工程開展後，需提供"分包商管理計劃書"並在合約期內每季更新，說明他將如何管理其分包商。工務部門會密切監察，若發現總承建商管理其分包商的表現欠佳，會適時反映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

###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銀行戶口

**20. 邵家輝議員：**主席，目前，找換店經營者須持有海關關長簽發的牌照才可經營屬金錢服務的貨幣兌換服務。有找換店經營者向本人反映，近年有銀行不僅拒絕他們的開立新帳戶申請，甚至突然凍結或取消找換店的現有帳戶及其經營者的個人帳戶，嚴重打擊他們經營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的持牌找換店數目；
- (二)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找換店經營者就開立/維持銀行帳戶提出的投訴或求助宗數；有否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銀行了解有關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是否有意取締找換店經營的貨幣兌換業務；如是，為何沒有公布；如否，為何當局一直容許銀行拒絕找換店開立/維持帳戶；

- (四) 是否知悉，(i)過去 5 年每年銀行分別取消了多少個找換店的帳戶及其經營者的個人帳戶，以及(ii)現時屬找換店的銀行帳戶數目；如不知悉，會否要求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 (五) 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否就銀行在甚麼情況下可拒絕找換店開立新帳戶和取消/凍結其現有帳戶發出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要求銀行向受影響的找換店經營者解釋該等決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保障找換店經營者的正當權益；及
- (六) 鑑於香港海關會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新申請人或每兩年申請續牌人士的紀錄，並在確保其符合規定後才發牌/續牌，而且會對現有找換店進行合規巡查，當局會否考慮協助紀錄良好的經營者開立銀行帳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任何人士如欲在香港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香港海關("海關")申領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海關負責監督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責任和其他發牌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過去 5 年，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數目持續增加。有關數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首 6 月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1 206	1 226	1 231	1 309	1 402

近年來，國際社會致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因此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包括本港銀行)均普遍加強了相關的管控措施，包括對客戶進行更詳細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並採取與客戶背景和風險相稱的管控措施。若發現可疑交易時，金融機構需按照法例要求，向執法機構作出舉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向按照國際標準和本地法規，監管銀行業界的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工作。金管局一直提醒本港銀行在執行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同時，要注意不要為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造成不合理的障礙。金管局並於過去兩年向銀行發出了指引，重申銀行在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措施時，須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避免"一刀切"。同時，銀行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應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確保過程具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以符合"公平待客"的原則。銀行業界因應指引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和改善客戶體驗，例如所有零售銀行已設立覆核機制，審視客戶申請開戶被拒的個案。金管局也在其網站推出了專頁及提供專用電郵<[accountopening@hkma.gov.hk](mailto:accountopening@hkma.gov.hk)>，方便客戶向金管局提出查詢及反映意見。

在具體操作上，個別銀行會按照自身商業策略及風險評估，並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與個別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當開戶後，銀行和客戶應遵照有關服務的章則及條款操作戶口。一般而言，銀行在執行持續客戶盡職審查時，若懷疑戶口涉及異常或可疑交易(例如個人戶口被用作商業用途，又或客戶未能配合銀行要求提供所須相關背景資料)，必須因應情況採取合適的風險管控措施，例如盡快按照法例要求作出可疑交易報告，或可能需要終止戶口和業務關係。金管局要求銀行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應向客戶解釋開戶申請被拒或結束帳戶的理由。若客戶認為銀行未有恰當地處理其個案，可向該銀行或金管局投訴，並要求覆核個案。

金管局的專用電郵自去年推出以來所收到的查詢或求助個案當中，有 6 宗與金錢服務經營者有關。至於投訴方面，有關情況如下：

投訴類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首 6 月
銀行拒絕開戶	11	37	0	3	0
被銀行結束帳戶	1	6	0	0	0

金管局會就每一宗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在適當情況下，金管局會提醒有關銀行加深了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性質和充分考慮金錢服務經營者是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監管，並且要求銀行應妥善區分個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風險，因應不同風險水平實施合適和有效的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金管局認為透過客戶的投訴和直接處理相關個案，更能有效地監察有關情況，因此並沒有收集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開設戶口情況的數字。

海關方面也一直與金管局保持溝通，致力提高金管局及銀行對金錢服務經營行業的認識。舉例說，海關會派員出席由金管局舉辦的講座，向銀行講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運作模式和海關對業界的監管情況。海關會繼續與金管局保持合作，加強銀行業界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信心。

金管局亦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和有關各方(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保持合作和溝通，處理這個全球各地也面對的複雜問題。金管局的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同時，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大眾使用基本的銀行服務。

### 鄰近港鐵藍田站的扶手電梯系統

**21. 譚文豪議員：**主席，有藍田居民向本人反映，港鐵是他們主要的對外交通工具，而他們通常使用康田苑及鯉魚門道分別連接匯景廣場的兩組扶手電梯系統("扶梯系統")往返港鐵藍田站大堂。然而，扶梯系統近年在繁忙時段非常擠擁，而且經常暫停服務以待維修，對居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扶梯系統的(i)設計載客量及(ii)繁忙時間載客量；如不知悉繁忙時間載客量，會否作出統計；
- (二) 是否知悉扶梯系統的(i)建造商和(ii)維修保養承辦商；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扶梯系統的(i)維修時數及(ii)暫停服務日數；
- (四) 會否跟進扶梯系統經常長時間暫停服務以待維修的問題，包括向有關人士提供意見，以期縮短維修時間及減少維修的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研究在連接啟田道及鯉魚門道的通道加建扶梯或升降機，以便每當上述扶梯系統的任何一組暫停服務時，居民可便捷地經由新建的設施及另一組扶梯系統往返車站大堂；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譚文豪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的乘車環境。藍田站在 1989 年投入服務，A 出入口設有 3 組共 9 條扶手電梯，分上、中、下 3 段連接車站大堂及啟田道。有關扶手電梯的設計載客量為大約每條每分鐘 120 人次。港鐵公司並沒有統計扶手電梯實際載客數字，不過根據觀察，這些扶手電梯運作良好，亦能在繁忙及其他時間有效疏導乘客。事實上，當進行大型翻新時，港鐵亦會採取合適的客流管理措施，便利乘客。即使在 2015 年年底至 2018 年年初期間就上、中段的扶手電梯分別進行 3 次大型翻新工程(每次一組共兩條扶手電梯)時，其餘的 7 條扶手電梯仍能有效地疏導乘客。

(二)至(四)

港鐵網絡內所有扶手電梯的設計、建造、檢驗、測試、運作、維修均需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第 618 章)，以及機電工程署制訂的實務守則。有關扶手電梯須通過機電工程署的安全檢查，取得相關許可證，才會開放給乘客使用。機電工程署指出，港鐵公司是這些扶手電梯的擁有人。根據《條例》第 44 條，港鐵公司須確保這些扶手電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狀態。港鐵公司對網絡內的扶手電梯設有嚴謹的維修保養制度，並會定期進行檢驗和保養，確保扶手電梯運作安全及可靠，以及符合法定要求。

一般而言，港鐵網絡內的扶手電梯設計壽命一般超過 40 年。除例行檢查和保養外，港鐵公司會於扶手電梯使用至 25 年左右，為扶手電梯進行中期大型翻新，由承建商為整部扶手電梯各項組件進行詳細維修及保養，以及更換耗損的部件。每次翻新工程為期約 3 個月，同時期只會翻新 1 條或 1 組共兩條扶手電梯，其間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及確保客流暢順，並作出相應措施減低對乘客的影響。同時，港鐵公司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將工程資訊通告相關持份者，以便他們作出相應安排。

藍田站內扶手電梯的製造商及目前的維修承辦商分別為 CNIM 及奧的斯。該批扶手電梯的中期大型翻新工程由 2015 年展開，每次為期約 3 個月，已分別於 2015 年 11 月、

2017 年 6 月及 2018 年 3 月，完成設於中高層的 6 條扶手電梯的翻新工程。港鐵公司目前正翻新 A 出入口其中一條設於最低層的扶手電梯，預計下月底完成。其餘兩條則會在稍後時間進行翻新。

港鐵公司指出，過去 3 年，藍田站 A 出入口 9 條扶手電梯在 99% 以上的時間保持正常操作。根據港鐵公司紀錄，過去 3 年藍田站內扶手電梯因故障未能提供服務，與港鐵網絡內其他相類似的扶手電梯情況相若，而相關故障大部分由外在因素引起，例如外在物件夾在梯邊。

- (五) 現時藍田啟田道並未設有升降機或其他無障礙設施連接藍田港鐵站，行動不便人士使用港鐵或前往鯉魚門道時需沿啟田道斜路繞道前往。港鐵公司明白社區對改善 A 出入口無障礙設施的訴求，致力作出合適安排，並於 2016 年 9 月起在藍田站推行免費無障礙接駁服務，讓輪椅乘客便捷地往來啟田道及鯉魚門道的車站出入口，有關服務普遍受到社區及傷健人士歡迎。

為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政府正考慮就興建連接鯉魚門道及啟田道的無障礙行人通道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 檢控決定

**22. 何啟明議員：**主席，去年 6 月，有一位知名人士涉嫌恐嚇一名採訪中的記者，而律政司至今仍未決定是否對該人提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在處理涉及知名人士的刑事案件時，是否需較長時間研究案情以作出檢控決定；如是，原因為何；如否，為何律政司至今未就上述案件作出檢控決定；
- (二) 律政司就該案件作出檢控決定時的考慮因素，以及當中是否包括提出檢控可能會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及公眾利益；
- (三) 律政司有否評估至今未就該案件作出檢控決定，有否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例如打擊新聞從業員的士氣；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律政司會否加快處理該案件；

- (四) 鑑於《罪行受害者約章》訂明"在不妨害案件進度或結果的情況下，罪行受害者有權知悉案件的進展情況"，過去兩年每年律政司接獲記者作為案件的受害人查詢案件進度的宗數、律政司未有在服務承諾時間(即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的宗數和原因，以及有何改善措施；及
- (五) 律政司會否定期統計涉及威脅新聞採訪自由的案件，並盡快作出檢控決定，以彰顯其維護新聞採訪自由的決心？

**法律政策專員：**主席，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恪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下的憲制責任，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方式處理所有檢控工作。《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預"。

就檢控人員的獨立性，律政司的《檢控守則》有詳細闡述。根據《檢控守則》第 1.1 及 1.2 段，檢控人員在作出決定和行使酌情權時，檢控人員必須根據法律、可接納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控方已知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任何適用的政策或指引，公正理智地行事。具體而言，檢控人員不得受下列因素影響：

- (a) 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羣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
- (b) 檢控人員對罪行、疑犯、被告或罪行受害者的個人感受或看法；
- (c) 作出的決定對處理案件的人在個人或專業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
- (d) 對政府、任何政黨、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
- (e) 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
- (f) 疑犯、被告或任何其他涉案或相關人士的種族、宗教、性別、人種或國籍、膚色、語言、政見或其他主張、社會階級、社會或政治連繫、公職地位或其他社會地位、合法活動、信念、財產、健康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個人特性(即使或需基於其他原因而顧及這些考慮因素)。

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檢控人員必須依據《檢控守則》的指引行事。基本原則是，除非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並且符合公眾利益，否則不應展開檢控。

上述有關檢控工作的獨立性，以及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原則，適用於每一宗案件。律政司不會因為案件是否涉及公眾人物或傳媒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

就何議員第(一)至(五)部分質詢，律政司答覆如下：

(一)及(三)

案件由展開調查至提出檢控的所需處理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需要處理的證據數量、諮詢法律意見的時間，以及是否需要就法律意見作出進一步跟進等。由於每宗案件涉及的證據和法律也不一樣，複雜程度也不盡相同，因此所需時間也不一樣。

舉例來說，就與"佔領運動"相關的檢控工作而言，由於被拘捕人士數目眾多，涉及的證據繁多，刑事檢控科的同事須花大量時間去研究和審視相關資料及有可能出現的法律或技術問題，例如負責同事需要用相當長時間審視錄像證據、考慮其"可接納性"等證據法上的問題、分析每件事件的個別情況，以及就每名相關人士的適當處理方法提供法律指引。此外，除非相關事件可先行獨立處理，"佔領行動"涉及的眾多事件往往環環相扣，不可將個別被捕人士作"斬件式"獨立處理。反之，律政司有必要就眾多名被捕人士作整體通盤考慮。就"佔領運動"後拘捕的 48 人(包括部分懷疑在事件中扮演主導角色的人士)，警方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已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串謀公眾防擾、煽惑他人公眾防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防擾罪名落案控告其中的 9 名人士。該案已定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進行審前覆核，以及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進行審訊。因此，有關的檢控工作並非如質詢中所指，仍未就任何有關的發起人作出檢控決定。

我希望重申，律政司會致力確保所有的檢控決定會適時作出，但個別案件(包括涉及知名人士及/或針對新聞從業員

的涉嫌違法個案)的處理進度受上所述的因素影響。因此，一般而言我們未能(亦不宜)因為涉案人士的身份而加快處理時間(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除外)。

- (二) 正如上文所述，檢控人員只會根據適用法律、相關證據、《檢控守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政策或指引考慮每一宗案件，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根據《檢控守則》，每一宗案件都只能在確立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並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提出檢控。而任何涉及政治或傳媒的利益或陳述、檢控與否對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涉案人士的社會地位，都絕對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 (四)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服務承諾，是在接獲關於檢控政策或決定的查詢時，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覆，而如果未能在這限期內詳盡作覆，也會給予初步回覆。另一方面，當執法機關就案件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指引，律政司不宜評論案件的具體進度及處理方向，以免對可能衍生的刑事法律程序有所影響。

律政司並無就記者作為受害人查詢案件進度的數目或就有關查詢延遲回覆的數目，備存資料。但是，律政司會繼續努力按上述的服務承諾，並以不影響刑事法律程序為原則，處理關於檢控政策或決定的查詢。

- (五) 新聞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其他香港法例保障，特區政府包括執法機關和律政司也尊重和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律政司重視針對新聞從業員的涉嫌違法行為，並會確保檢控決定適時作出。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現時，在香港經營酒店或賓館受《旅館業條例》("《條例》") (第 349 章) 規管。《條例》的目的主要是通過發牌制度確保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符合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賦權監督考慮有關處所就任何公契或地契條文的遵行情況。

在 2013 年，一間賓館發生火警，造成傷亡。此後，社會人士一直強烈要求收緊發牌制度，加強規管。市民亦期望當局會針對無牌酒店及賓館，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加強阻嚇作用。

基於上述背景，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4 年就《條例》的檢討發表了公眾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以回應公眾對規管酒店及賓館的關注，獲社會各界廣泛支持。其後，我們一直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並分別在 2015 年及 2017 年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修訂《條例》的建議，亦獲得委員普遍支持。

現載於《條例草案》的各項新規定，旨在落實諮詢的結果，以改善現行發牌制度、利便執法行動及加強阻嚇力，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

我們會從 4 方面改善現行發牌制度。首先，《條例草案》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土地文件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如果申請所涉處所的公契包含任何明確條文，禁止處所用作(一)酒店或賓館；(二)商業用途；或(三)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將不會獲發牌照。如果相關處所沒有公契，監督會考慮相關地契內是否有上述的限制性條文。

第二方面，《條例草案》賦權監督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考慮居民的意見。為此，我們會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地區諮詢，收集地區居民的意見，並向監督提出建議，作為發牌過程中的考慮因素之一。如果有關處所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獲准作酒店或賓館用途，便無需進行上述地區諮詢，因為按照該條例進行的相關法定諮詢已涵蓋這些用途。

現時，即使申請人曾因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而被定罪，他仍可申請牌照，監督無權以此為由拒絕其申請。因此，《條例草案》引進第三方面的改善，賦權監督在發牌過程中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士，即申請人或相關人士曾否干犯《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其他嚴重罪行而被判監禁超過 3 個月，或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的人或清盤令的對象。

第四方面，《條例草案》會明確區分"酒店牌照"和"賓館牌照"，並賦權監督可施加發牌條件，訂明"賓館牌照"持有人不得在其營業名稱使用"酒店"一詞，避免誤導市民大眾。

在利便執法方面，《條例草案》賦權監督向法院申請搜查令，讓執法人員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任何涉嫌被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視察或蒐證，以加強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

此外，新的經營模式日新月異，包括利用科技經營業務的新模式，往往構成蒐證及執法的極大困難。在現行《條例》下，除非經營者當場被捕，否則我們難以取得充分證據提出檢控。有見及此，《條例草案》新增條文引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如果有證據證明有關處所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其擁有人和該處所的承租人即須負上刑責，除非他們能提出相關的法定免責辯護。

為了加強阻嚇力，《條例草案》賦權監督，就同一處所於 16 個月內第二次因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有人被定罪，向法院申請向該處所發出封閉令，為期 6 個月。而經營無牌旅館

的最高罰款將由 20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監禁期則由兩年提高至 3 年，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讓法庭日後審案時可考慮對被判處更重刑罰。

《條例草案》生效後，現時的牌照持有人會有 12 個月過渡期。具體而言，如果現有牌照在 12 個月過渡期之內屆滿，持牌人可根據現行規定為牌照續期 1 次，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該首次續期的牌照屆滿時，如果申請再次續牌，則須符合所有新規定。

代理主席，我們自 2014 年起一直與各界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各方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條例草案》的新規定能落實公眾普遍對改善旅館業現行規管的訴求，亦平衡了各方包括業界的廣泛意見。新增的發牌考慮亦可以提升酒店及賓館的質素，減少對鄰里的滋擾，從而達至雙贏局面。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準備下個選舉周期，我們已因應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檢討了各項選舉法例，以進一步理順選舉程序，並使若干選舉法例更加清晰和一致。就此，我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改善選民登記安排，以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相關修訂建議已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3 至 21 段詳述。

《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分為 4 方面：

- (a)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
- (b) 擴大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
- (c) 引入針對性豁免，免除第三者承擔因在互聯網上發布僅涉及電費及/或上網費的選舉廣告而招致的刑責；及
- (d) 理順選舉程序，並優化若干選舉法例，使其更清晰和一致。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方面，我們建議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最高刑罰，以加強阻嚇力，以及改善申索及反對機制，以便更有效地處理申索/反對個案，並盡量減低機制被濫用的機會。

擴大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方面，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以容許現職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出任審裁官，此舉可讓司法機構更靈活委任合適人員為審裁官。

引入針對性豁免方面，我們建議免除第三者承擔因在互聯網發表意見而構成選舉廣告，並為此招致僅涉及電費及/或上網費的選舉開支所導致的刑責，以在維持選舉公正性的前提下，保障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互聯網發表個人意見的自由。

理順選舉程序及優化若干選舉法例方面，我們的建議包括：

- (a) 澄清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發出選票的安排；
- (b) 理順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流程；
- (c) 理順發出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通知的權限；
- (d) 將若干選票視為明顯無效以簡化點票流程；
- (e) 理順於特定情況下在選票上蓋印的安排；及
- (f) 若干輕微技術性修訂，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為配合選舉周期，我希望《條例草案》可於今年內通過，讓各項完善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的修訂盡早生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沛然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以訂明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捐贈人不會謹因同意捐出其器官，以換取其屬意的受贈人獲得器官移植，而被視為是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有委員關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的詳情，包括：涉及的器官類別；當局有否就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的國籍施加限制；私營醫院、私營機構或互相認識的人士，可否作出有關捐贈安排；有關安排是否需要事先獲得批准；以及若在進行器官移植前，器官捐贈人或受贈人去世，捐贈安排會否受影響。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指明擬作配對及匯集捐贈安排的器官類別。目前，有關安排僅涵蓋肝臟及腎臟的捐贈及移植，待日

後相關外科技術更趨成熟，或會把更多器官類別納入有關安排。《條例》亦沒有就器官捐贈人或受贈人的國籍施加限制。《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醫院種類。不論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是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私營醫院或私營機構作出，在按照有關安排進行器官切除或移植前，均必須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的書面批准。若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之間並無血親關係，亦非婚姻關係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配偶，他們之間的器官移植，則必須經由醫生申請，以及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批准。若在進行移植手術前，器官捐贈人或受贈人去世，兩者之間的捐贈安排即告取消。此外，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退出有關安排。

此外，有委員關注，若器官受贈人在進行器官移植多年後，才向捐贈人提供金錢利益，這會否被視為一種引誘。這些委員擔心，《條例草案》可能會誘使某些人收集器官捐贈人的資料，然後向病人出售有關資料。他們認為，若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有關器官捐贈人的資料，《條例草案》即可能出現漏洞。他們促請當局藉加強採取檢控及執法行動，堵塞漏洞，同時，他們亦要求當局考慮，容許病人及家屬查閱醫管局的數據庫，以便作出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而在決定某項人體器官移植是否符合規定(即捐贈人並非在受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捐贈)時，委員會必須信納捐贈人在給予同意時，沒有受到任何引誘。當局提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明捐贈人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給予同意此事本身，不會構成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至於出售器官捐贈人的資料，《條例》第 4(1)(c)條及第 4(3)條，分別禁止涉及為提供擬作移植的人體器官付款的任何安排或廣告。

委員察悉，配偶之間的器官移植，無須委員會事先批准，但仍須符合《條例》第 5A 條的規定，即相關婚姻關係已持續不少於 3 年。有委員查詢《條例》所訂的婚姻定義，以及《條例》是否涵蓋同性婚姻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政府當局表示，為施行《條例》第 5A 條，《人體器官移植規例》("《規例》")第 2A 條便就證實婚姻關係屬實作出了規定。《規例》第 2A(i)(A)條訂明，婚姻關係須藉根據《婚姻條例》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發出，證明該兩人是婚姻的雙方的文件證明屬實，而有關婚姻是指：(i)按照《婚姻條例》的條文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ii)《婚姻制度改革條例》所認可的新式婚姻；或(iii)獲《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宣布為有效的舊式婚姻。《規例》第 2A(i)(B)條則訂明，婚姻關係須

藉文件證明屬實，而有關文件是指任何相當於根據《婚姻條例》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發出，證明該兩人是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的雙方的文件。《規例》第 2A(i)(B)條並無區分同性或異性婚姻。

有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器官捐贈宗數會有多大增幅，以及會否有足夠的醫生人手和醫院應對該增幅。這些委員促請醫管局，主動接觸有志成為器官移植手術外科醫生的人員，並確保曾接受相關訓練的醫生有機會在香港參與器官移植手術。就此，這些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供有關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人手供應目標；相關的人手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醫管局轄下器官移植中心的相關外科醫生的分布情況。這些委員特別要求醫管局重開威爾斯親王醫院肝臟移植中心，以改善相關器官移植人手及服務。

醫管局表示，每年約有 100 位急症醫院的醫護人員參加培訓課程，以促進器官及組織移植的服務質素及效能。此外，有志於器官移植服務的初級外科受訓醫生，可以申請於相關外科專科的培訓中心接受高級外科專科訓練，而相關訓練包括加強他們對器官移植服務的臨床經驗。醫管局的器官移植服務以團隊方式提供。器官移植手術於指定的移植中心由相關的外科專科負責，作為有關專科提供的其中一個服務環節。因此，醫管局沒有備存有關專門負責器官移植手術的人手資料。醫管局會留意匯集或配對捐贈安排的發展情況、為醫生提供培訓，以及按需要向醫院增撥資源。

有委員促請當局更積極推廣器官捐贈。他們要求當局邀請立法會議員及公務員登記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這些委員亦要求當局，在日後推行全港更換香港身份證計劃時，向市民推廣器官捐贈。另外，當局曾就在香港推行"預設默許"器官捐贈機制，進行意見調查。在該機制下，如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即假定死者同意捐贈器官。委員詢問有關調查的結果。

政府當局表示，約 34% 受訪者支持在香港推行"預設默許"機制，約 36% 不支持，而其餘的 30% 則對推行該機制表示中立或沒有意見。當局會研究如何鼓勵更多市民登記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並會在考慮未來路向時，參考有關調查的結果。

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葛珮帆議員：**我發言支持《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根據衛生署的資料，截止今年 4 月中，本港有逾 28 萬人登記了“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3 萬多人，可能局長稍後有進一步的新數字。但是，現在等候器官移植的病人有超過 2 500 名，各類器官捐贈的數字，仍然遠低於等候移植病人的數目。所以，我們覺得有必要修訂第 465 章，以消除配對和匯集捐贈安排在法律上不明確的地方，讓更多人有機會透過器官捐贈延續生命。

代理主席，民建聯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自 2008 年至今一直推動器官捐贈，我們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進行街頭調查及網上呼籲，在我們 18 區區議員辦事處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卡等，藉此響應政府推動的器官捐贈。我們早前亦簽署了政府推出的器官捐贈推廣約章，承諾支持推動器官捐贈活動。

在 2017 年，我們再就器官捐贈進行第二次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對捐贈器官的看法，尤其對於預設默許機制的接受程度。我想再次跟大家說明一些數字，我覺得對未來如何推動器官捐贈會有啟示作用。

在 2017 年的調查中，我們訪問了 843 名受訪者，其中五成八表示，他們沒有簽署過器官捐贈卡，但他們表示，如果有人接觸他們的話，他們會簽署器官捐贈卡。所以，我在法案委員會再次提醒政府，現在我們呼籲市民簽署器官捐贈卡和登記的時候，似乎太過被動，只是用一些宣傳推廣或廣告形式來做，政府似乎未用盡每一個接觸市民的渠道來接觸市民，希望他們簽署器官捐贈卡。

以我在街頭呼籲簽署器官捐贈卡的經驗為例，如果我們擺街站，要市民自己走過來的話，可能有人會走過來，但成效不彰。但是，如果我們主動走到他們身邊，呼籲他們簽署器官捐贈卡的話，簽署的人數會多很多。加上這數年社會氣氛改變，我記得 2008 年、2009 年的時候，我們在街頭呼籲簽署器官捐贈卡，有很多人罵我們，他們可能覺得不吉利，甚至有長者說，“你們不要在這裏擺這些檔，我還未死”，有很多人很抗拒。

但是，這一兩年，我們再在街頭做呼籲的時候，的確多了市民自己走過來，甚至有長者走過來說：“我簽署，甚麼都捐，你要甚麼我

都捐，死後也沒有用”。所以，我們看到多了市民願意簽署和接受器官捐贈。問題是，有沒有人主動接觸他們，把表格遞給他們，或幫他們登記。

我們的調查亦顯示，不簽署器官捐贈卡的主要原因，其實是受傳統思想影響。但是，受傳統思想影響的數字正逐漸下跌。所以，我覺得政府可以更加主動，積極在不同政府部門宣傳器官捐贈，尤其是我們將要更換智能身份證，會接觸到每一位香港市民，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呼籲更多市民簽署器官捐贈卡。

此外，我們留意到，表示不會簽署器官捐贈卡的受訪者之中，有部分(超過一成三)表示不簽署的原因是，擔心醫生不進行搶救。這跟我們問受訪者是否支持預設默許機制，表示不支持的答案一樣，因為在不支持預設默許機制的受訪者中，有四成二表示，不想被迫捐出器官，並有一成三表示，擔心醫生會不進行搶救。

這證明很多市民對簽署器官捐贈卡，跟醫生會否盡力搶救他，扯上直接關係。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留意，未來的宣傳推廣教育必須讓市民對我們的醫療有信心，無論他有否簽署器官捐贈卡，或他是否支持預設默許機制，均不會影響他獲醫生搶救的機會，亦不會有人強迫他們捐贈器官。

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現在政府在宣傳器官捐贈方面，做得不足夠。這方面，我們當然很關心，因為香港器官捐贈的登記數字一直偏低。即使這兩年政府比以往多做宣傳推廣，但跟其他城市相比，我們的器官捐贈數字仍是偏低。看回一些做得比較好的城市，他們是設有預設默許機制的。

我們的政府亦正就預設默許機制進行研究，但這次政府告訴我們，他們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在預設默許制機下，如果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便假定死者同意捐贈器官的話，有 33.8% 香港市民表示支持這個機制，有 35.9% 表示不支持。但是，由民建聯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卻並非如此，我們的民意調查共訪問了 843 名市民，當中有五成五受訪者同意政府採用預設默許機制，不同意的只有 25.5%，所以我們的民意調查結果與政府的調查結果似乎有很大距離。

根據我的演繹，我認為有大部分市民根本不知道何謂預設默許機制；再者，正如我剛才所說，當我們詢問受訪者為何不同意預設默許

機制時，他們解釋是不想被迫捐贈器官，以及擔心醫生不進行搶救，這是兩大主要原因。如果政府能令市民感到安心，不會覺得被迫捐贈器官，以及不會患病時不獲搶救的話，可能會有更多市民明白及支持預設默許機制。

我認為政府在進行民意調查時，似乎在預設默許機制上所做的教育及宣傳工夫並不足夠，以致反對的比率未必能真實反映民意。因此，我希望政府重新進行宣傳教育工作，然後才再進行民意調查，看看結果如何。

看回其他設有預設默許機制的城市，他們的捐贈器官數字高很多。我認為即使修改了這項法例，我們仍然有大量需要做的工作。代理主席，始終我們每天也有很多病人正在跟死神搏鬥，對於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捐贈是他們唯一的生存機會。現時每天也有 2 000 多名病人正在輪候器官捐贈來延續生命，有很多朋友未必等得到，有很多則每天也在搏鬥和掙扎，他們的家人均面對極大的精神壓力。所以，我希望政府用盡一切力量，呼籲更多市民支持器官捐贈，亦希望政府在人手、資源及經濟上可以做得更好。

法案委員會也曾討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人手安排，我們明白政府認為現時醫管局已有很多人員推動器官捐贈，但我們仍然覺得，如果每一間醫院也有專職專責的團隊及早進行識別，並與家人商量及進行輔導，解釋器官捐贈的過程、問題等，會有助爭取更多家人願意支持器官捐贈，讓更多病人有機會可以延續生命。

我們亦憂慮醫管局人手不足的問題，因為我們也知道，這段時間其實有大量醫生流失往私營市場，醫護人手不足永遠也是嚴峻的問題。雖然醫管局及政府均承諾會提供更多醫生培訓，以及向醫院增撥資源，但我們非常憂慮這項承諾能否真正解決問題。因此，醫管局和政府必須想方法吸引更多醫生及培訓更多醫生，甚至考慮有沒有可能突破現時掣肘，引入更多海外專科醫生來港，協助我們解決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希望不會影響器官捐贈的情況，這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事情。

代理主席，大愛可以延續生命。我在此也呼籲香港市民支持器官捐贈，讓我們有更多病人可以延續他們的生命。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這項《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很簡單，主要是應醫療專業人員和病人組織的要求，針對配對捐贈安排(paired donation arrangement)及匯集捐贈安排(pooled donation arrangement)作出明文規定，從而確保現時透過這兩項安排，為兩名互不認識人士進行的器官移植不會跌入法律陷阱，被視為受"引誘"而進行的行為。

自由黨支持有關修訂，因為《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經修訂後，令透過配對及匯集捐贈而進行的器官移植可以安心進行，以釋除有關人士及醫護人員疑慮。

不過，我亦留意到，在法案委員會上，有委員曾質疑受益人在接受器官移植後，會否在多年後才向捐贈人饋贈，例如以樓宇相贈，他們會否因今次修訂而逃避法網呢？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作出解釋，主要指出今次修訂只是訂明捐贈人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給予同意此事本身，不會構成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換言之，若後來發現當中涉及金錢交易，也不會因今次修訂而可以完全逃避指控，但卻要舉證有關金錢交易與器官捐贈一事有關。

無可否認，該位委員提出的例子只是假設性情況，但也不可以說不會發生。因此，當局應該及早向市民解釋清楚有關法例，避免有人有所誤會，而作出不當行為。

代理主席，綜觀來看，香港有嚴謹法例，使我們無須擔心香港會出現器官買賣的問題。再者，香港每年的活體器官捐贈數字不多，以腎臟及肝臟為例，一年只有約 50 宗。至於無血親關係的活體移植數字則更加少，每年批准的數字只有約 20 宗。此外，香港對於無血親關係的活體移植已設有監管制度，需要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這足以大大減低商業交易的可能性。

反而，香港遺體器官數字仍然偏低，是更加值得我們關注的。正因為情況使人擔憂，有人建議應為死者器官捐贈設立預設默許制度。然而，自由黨認為香港社會看重個人意願，對於這項建議仍然有所保留。因此，自由黨認為，當局更應該想辦法或增加資源，打破社會的忌諱，積極呼籲市民支持遺體器官捐贈。畢竟，活體器官移植手術對於捐贈者仍有一定風險，我們應以遺體器官捐贈，鼓勵遺愛人間，作為器官移植重點方向，這才是正確的。

代理主席，我明白這項《條例草案》的主題並非討論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但自瑪麗醫院爆出有負責醫生在換肝手術中途離開，因醫生人手不足而要病人在開腹後等醫生回來，令大家更加意識到香港醫生不足問題的嚴重性。

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呼籲當局正視有關問題。既然培訓需時，要在短期內有足夠的專科人手並不容易，大家便應該放下利益之爭，盡快在不影響本地醫療水平的前提下，從海外輸入有關醫生專才，以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其中一個辦法，也是自由黨近年不斷鼓吹的建議，就是仿效新加坡等地的做法，准許國外來自著名大學醫學院的人才到公立醫院服務，這將有助鼓勵於海外修讀醫科的港人子女回流，以解燃眉之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要恢復《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我亦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的主要作用是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尤其是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以及限制進口人體器官的移植。根據《條例》第 5 條，除符合第 5A(1)、5B(1)或 5C(1)條的規定外，任何人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均屬違法。

如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給予書面批准，註冊醫生便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可兼進行兩者。《條例》列明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給予批准所需符合的規定，其中一項載於第 5D(1)(c)條的規定如下：該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意思是雙方必須你情我願，要在完全沒有壓力下進行，亦不能牽涉任何利益關係。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捐贈人會捐出其器官予不相識的人，以換取其屬意的受贈人獲得器官捐贈。即是說有兩對人士，由我捐贈器官給你的父親，而你則捐贈器官予我的女兒。由於《條例》並無具體界定"引誘"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訂明如捐贈人就擬議器官移植給予的同意，是以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將有關器官移植於捐贈人所選擇的某人體內為代價，此事實本身並不會構成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其實法案委員會也曾詢問政府，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曾否拒絕這一類申請。根據統計數字，答案是沒有。今次修改法例，只是為了釋除大家的疑慮，以免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被懷疑涉及剛才所說的引誘。這些修改所針對的，主要是活體器官移植。

眾所周知，器官移植的最佳處理方法當然是使用屍體的器官，但很可惜，香港現時捐贈遺體器官的情況仍然不大理想，所以社會在過去數年也有討論應否作出強制性的安排。這其實並非真正的強制性，而是訂立預設默許制，規定除非生前明確表示不願捐贈器官，否則便假設願意捐贈，不過這建議也引起社會很大爭議。所以，局長，我認為在這階段，政府仍須進行更多宣傳，以期改變人們過去的一些觀念。

死後要有全屍是其中一個例子，家母到了現在仍說，難道死後也要被人宰割嗎？這是過時的觀念，甚至有些宗教觀念亦屬錯誤或不正確，例如有信奉佛教的人士認為人死後仍有感覺，而且感覺會比生前強大數十倍。所以，若觸碰死者，他們會有千刀萬剮之感，應該任由屍體放置一段時間，不作移動或觸碰。

整個人體器官移植的概念是從大愛出發，讓人們在離逝後遺愛人間，幫助更加多人。不過既然這是大愛，便不能強迫。所以，我希望政府在現階段繼續以鼓勵方式，移風易俗，因為過去的傳統價值，有些是錯誤的，有些則不能評論其對錯。在時移勢易之下，基於傳統價值並非天條，它一旦阻礙社會進步、不能讓更多人受益、令更多有需要的人不能受到照顧，我們便需要作出檢討，甚至合力移風易俗，向社會作出解釋。即使屍體會感到痛楚的理論是正確的，在大愛精神下，若器官移植能救活另一活人的生命，這也是更加偉大的事情。

關於預設默許的討論，上一屆政府已經展開，我當時告訴時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儘管當局研究訂立預設默許制，但我懷疑即使我想捐贈器官，也因為沒有人肯接受而無法如願，為甚麼呢？記得在一屆立法會，葛珮帆議員曾於 2015 年 10 月提出一項有關器官移植的口頭質詢，我亦跟進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告訴時任局長高永文，男同性戀者當時是不能在香港捐血的。這項終身被禁止捐血的命令，直至去年才獲解除，並以只有 1 年的禁捐期取代。

換言之，如過去 1 年沒有進行高風險性行為，對男同性戀者而言亦即肛交或口交，那便可以捐血。由於當時有此限制，我便詢問當局既然研究訂立預設默許制，那麼男性戀者究竟可否捐贈器官？時任局長高永文聽到我這個問題時，一時之間也不懂得如何回答。後來，他

就這項補充質詢提交文件，答說《條例》(第 465 章)並沒有規定同性戀者不能捐贈器官，故此捐贈者只要在 6 個月內未有進行高危性行為，便可進行配對。這釋除了我的疑慮，原來同性戀者亦可以捐贈器官。

可是，當紅十字會去年放寬終身禁止捐血的規定，改為訂定 1 年限期後，我再在法案委員會請教醫生，為何捐贈器官的相關時限是半年，捐血卻要 1 年？我其實是要詢問時任局長高永文，為甚麼不可以捐血，但卻可以捐贈器官？難道因為器官內的血已經流盡？這是不可能而且荒謬的。最後，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醫生表示，現時兩者已經看齊，男同性戀者可以捐贈器官，條件同樣是在過去 1 年內沒有進行高風險性行為。

我想在此特別提出和討論，而法案委員會也曾處理的另一問題是，根據《條例》的規定，進行人體器官移植必須得到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事先給予的書面批准，除非有關的器官捐贈是第 465 章第 5A 條所指明的配偶或具有血親關係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才無須事先得到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同意。

第 5A 條的規定相當嚴謹。為了防止器官買賣及透過"假結婚"捐贈器官，除了要求雙方有婚姻關係之外，更要求該段婚姻關係須持續不少於 3 年。我當時曾詢問政府就婚姻的定義而言，如屬在海外締結的同性婚姻關係，而又持續 3 年或以上，會否同樣獲承認為符合有關條件，因而無須得到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批准，也可進行配偶之間的器官捐贈呢？

根據政府當局的答覆，為施行第 465 章第 5A 條，《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A 章)第 2A 條就證實婚姻關係屬實訂定條文。第 465A 章第 2A(i)(A)條訂明，婚姻關係須藉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以下婚姻的雙方的文件證明屬實：(i)按照第 181 章的條文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ii)第 178 章所認可的新式婚姻；或(iii)獲第 178 章宣布為有效的舊式婚姻。

第 465A 章第 2A(i)(B)條訂明，婚姻關係須藉以下文件證明屬實：任何相當於根據第 181 章或第 178 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的雙方的文件。一如政府當局所解釋，第 465A 章第 2A(i)(B)條並無區分同性或異性婚姻。

這可說相當清楚，換言之，若屬海外婚姻關係，不論是同性還是異性婚姻，只要關係持續超過 3 年，便可符合《條例》的規定。我很歡迎政府的以上答覆，因為 "QT" 案在終審法院審理時，也曾提出所涉及的婚姻關係是否需要與香港法例一致，答案是沒有這個需要。例如外國若奉行一夫多妻制，香港無須承認，但只要當事人是其中一名妻子，便已符合婚姻關係的定義。另一例子是按香港的婚姻制度，任何人士年滿 16 歲才可結婚，但假如外國的相關規定是 14 歲或 15 歲，那麼證實在當地具有婚姻關係的證書，已足可證明符合《條例》的規定。

其實，我曾私下詢問上任局長，他亦告訴我在器官捐贈安排上，只要不涉及買賣便宜鬆不宜緊。就活體器官捐贈而言，公立醫院每年平均只有 10 多宗由陌生人捐贈的個案，但這方面的需求卻是 20 : 1，即是說在 20 名受贈者當中，只有 1 人獲陌生人捐贈器官。可見任何能夠提高器官捐贈機會的方法，均屬難能可貴。所以，在現行的不同法例中，寬緊程度亦各有不同，未必一致。稍後討論《致命意外條例》時，我會再就此提出意見。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另一點是，今次修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新增配對及匯集捐贈安排。根據海外國家的經驗，此舉可令活體器官捐贈數字大幅上升。在美國，經由配對捐贈進行的活體腎臟移植更由 2001 年的 4 宗，大幅增加至 2010 年的 400 多宗。方法是把願意捐贈器官的人與受贈人士分成兩個組合，當有需要時，醫生會就捐贈者的一組與受贈者的一組互相配對，便利沒有血親關係的人士透過配對或匯集機制，有更大機會進行器官移植。

就此，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若受贈者本身是 HIV-positive 人士(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者)，他能否同樣透過器官捐贈機制獲贈器官呢？反過來說，HIV-positive 人士又可否向同屬 HIV-positive 的人士捐贈器官呢？鄰近地方台灣的法例，便容許 HIV-positive 人士互相捐贈器官。當地在 2016 年 11 月通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的修正案，放寬讓 HIV 感染者互相捐贈器官的安排。

因此，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相同的問題。也許由於器官捐贈本身是相當短缺和珍貴的安排，當時的醫管局代表答稱，每宗個案均需要由醫生配對，屬於專業決定，同時亦需要雙方同意。因此，只要不含商業買賣的目的，便可交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按個別個案作出臨床

決定。由於條文沒有限制有關方面的捐贈，所以不排除 HIV-positive 人士有可能互相捐贈器官。我認為政府的這種說法和做法，也屬靈活之舉。

對於面對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而言，每一個器官移植機會均彌足珍貴，也是他們重獲新生的希望。幸而，在今次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中，我感到醫生的專業並不會因為信仰或道德規條，而令生命危在旦夕的病人失去重生的機會。林鄭月娥在參選時曾經表示，她是相當虔誠的天主教徒，但不會以信仰決定政府的政策立場。我希望政府在處理其他政策上，亦會以相同原則，不偏不倚及不分性傾向地執行各項社會政策，讓更多香港市民受惠。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身為《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我支持二讀。讓我簡單談談我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背景。

首先，當《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需進行討論時，陳沛然醫生已率先表示希望我可以一同處理及審議《條例草案》，因為當中有部分內容可能與我或大眾的認知有所偏差。

其次，為何我會被說服加入法案委員會呢？為何我認為需要加入呢？在過去數年的討論中，社會大眾似乎將器官捐贈的焦點放在"默認捐贈"的方向或問題上。因此，部分香港市民或網民便猜測，討論背後是否涉及政治動機甚或陰謀呢？由於市民不太信任政府，因此會認為，之前願意捐贈器官的人不多，現時當局要利用"默認捐贈"推動器官捐贈，背後是否想透過這方法把香港人遺體的器官捐贈或送返內地呢？當然，如果大家看清楚現況或有更深了解，我相信今天的《條例草案》與我剛才所討論的一些印象會有很大分別。

我覺得應該由結論談起。《條例草案》的目的非常簡單：為人體活體器官移植的限制增加彈性。要增加彈性，是因為有關人體器官移植的唯一一項法例訂明一項重要的限制，即所謂的"引誘"的限制。就過去的活體移植而言，這種限制的目的是為了在法律上避免非法商業活動，或有人為販賣器官或進行器官交易而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簡單而言，是為了禁止我們過去數十年來偶爾聽聞內地發生盜取器官或販賣器官的事件。因此，有關條例原先對"引誘"的限制是非常嚴謹及詳細的。

據我理解，今天放寬限制或增加彈性，目的並非容許我剛才提及的非法活動。近年，在現實上的確出現了一些人間悲劇或制度造成的悲劇。例如，有親屬或家人願意捐贈其活體器官——華人社會較常出現肝臟或腎臟問題——但由於制度所限，因此無法進行活體器官捐贈手術。

在過去一兩年，大家從眾多新聞報道或媒體訪問均看到法例限制如何令家屬之間的器官捐贈無法進行。更甚的是，有病人家屬願意捐出器官，但卻因為各種身體狀況，以致與病人不匹配。不過，原來他與輪候冊上一些不相識的受贈者匹配，但卻由於制度所限，因此 A 君與 C 君或 B 君與 D 君無法配對。意思是，由於法例有關交互配對的限制，以致兩個家庭或多個家庭無法透過互相捐贈而整體受惠。

在這個角度而言，制度造成了人間悲劇，因為當中引致了一些制度無法預計的社會成本。病人患病已經需要付上身體成本甚至家庭成本，但他的家庭成員願意付出更多，為自己作出活體器官捐贈，但由於制度所限，令他無法獲得康復或重生的機會。我已花了 5 分鐘時間指出有關背景，而《條例草案》正正旨在作出簡單直接的修訂，讓配對或匯集器官捐贈得以進行。

法案委員會在過程中曾討論一些執行細節，令我或委員作出相應的提問。有關條例過去所訂的限制是禁絕資訊流通，簡單而言就是假如我是捐贈方，希望把器官捐贈予家人，但如果無法捐贈的話，所有事情便停頓了，無論是器官或資訊交換的行為均會停頓。然而，《條例草案》作出鬆綁，便引起一個問題。一方面，有人願意捐贈活體器官，另一方面則有人等候器官捐贈。或許大家沒有這方面的概念。例如，器官衰竭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現時最少有 2 600 人正在輪候器官捐贈。同時，他們的朋友或家人——假設數目是該數字一半——願意捐贈器官，即約有 1 000 人願意在捐贈器官的名單輪候或配對。這樣便會出現一個需處理的問題：對於捐贈者及等候器官捐贈人士的資料庫，誰有權處理、誰有權查核，以及誰有權進行配對呢？

我相信大家會較為明白我剛才的推論，因為原本是不設這種交換器官的安排的，因此不涉及任何資訊，因為這是不准進行的。或許會有"黑市"器官交換，但這卻是違法的。不過，既然交換器官現在是可以的，便會出現問題。誰有權管理雙方的資訊呢？我曾在會議上提出問題。我問道，究竟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立一個中央資料庫，儲存願意捐贈活體器官的朋友及人士的資料，並同時處理輪候名單，會否有問題呢？意思是，醫管局的架構或認受性會否備受質疑呢？當

然，大家亦需考慮醫管局現時其他衍生出的問題，例如有人批評在出現事故或行政失當時醫管局"醫醫相衛"等。

由這點出發，我認為在資訊交換的機制方面，最直接而合理的解決方向是在香港設立一個獨立法定機構統籌器官捐贈事宜，不應交由醫管局處理。不過，現時醫管局會採取這步驟，制訂中央資料庫。大家當然會說道，醫管局在香港亦是公共機構，大家應該相信醫管局。讓我暫且不談信任與否的問題。不過，既然當局現時就活體器官捐贈配對作出具彈性的做法，那麼會否有私人公司替病人搜羅願意捐贈活體器官人士的資料，買賣資料庫中的資料等，因而從中獲利呢？

這會成為《條例草案》的灰色地帶。這之所以是"灰色地帶"，是因為當中不涉及直接誘使，只涉及買賣資訊。代理主席，買賣資訊不等於買賣器官，這點清晰嗎？當有人支付會員費或一筆金錢後，有關公司便向他提供願意捐贈器官人士的名單。他身為病人，只是購買該公司的資料，後續的事情例如聯絡等，他要自行處理。這情況並沒有違反《條例草案》。所以，我希望食物及衛生局或政府想清楚應如何處理《條例草案》下資訊交易或資訊流通所衍生出的經濟活動。

由此亦引申出一個根本問題，便是"引誘"的定義或"引誘"的行為本身是難以處理的。我曾在會議上舉出一個明確例子，當時我舉出的例子關於我和陳志全議員的。我不認識陳志全議員，但假如他患病，需要別人捐贈器官，而我捨己為人，將某個器官捐贈予陳志全議員，以致陳志全議員成功獲救。我們當時沒有直接利益交易。不過，當他將近老死時，他想起我在 20 年前曾將腎臟捐贈給他，因而拯救了他的性命，於是他在遺囑中寫道將遺產全數給予我。這種行為亦難以界定是否屬於《條例草案》所指"引誘"的違法行為。以目前的情況而言，這不是問題，因為社會原本不容許這情況，因此並不頻繁，不會太常出現這問題。即使出現這情況，亦只可能發生在上流社會的家庭中。誰會無故將遺產給予陌生人呢？我的意思是這樣，但這也說不定，或許上流社會家庭會向外國取得所需器官呢！這是另一回事。因此，就這部分，《條例草案》現時的修訂建議有機會令"引誘"的問題變得更複雜。

綜合我剛才提出的兩個例子，我希望局方想清楚一點。《條例草案》的修訂，確實可以給予正在輪候器官捐贈的器官衰竭朋友一個希望，亦同時讓香港社會意識到在器官捐贈方面，香港在全世界中比落後地區更落後。每 100 萬人中，少於 6 至 7 人願意捐贈器官，這是 2015 年的數據，香港全球排名倒數第五位。

我為何關心《條例草案》呢？讓我作出總結，因為我認為"默許捐贈"等措施不適合香港，而器官捐贈之所以不流行，必定基於文化或風俗的原因。透過立法作出導向，只會破壞香港僅餘的市民或社會自發性。政府不能限制市民死後必須捐贈器官，因為市民會質疑："身體是我的，為何要將器官捐贈予他人呢？"不過，我們可以做其他事情，例如活體器官捐贈。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條例草案》的修訂，確實提供了一個好方向。不過，我希望政府在這方向下可以作更長遠及深入的考慮。《條例草案》落實後，活體器官捐贈並非必然會有更多可能性或選擇。正如我在發言中段提及，政府應細心考慮將器官捐贈及器官移植交由獨立的法定機構處理。凡事交由醫管局處理，並非明智的方向。

我就《條例草案》的發言到此為止，希望稍後有更多議員提出意見。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很簡單，正如政府的文件或局長所指出，是如何以現時法例的做法來鼓勵或增加配對的成功比例，令更多人能成功獲器官捐贈。

多位早前發言的議員也說過，香港在器官捐贈方面的比例相當差，可說是全球最落後的其中之一個地區，每 100 萬人中只有 5.8 人願意捐贈器官，較鄰近很多亞洲地區，以至全球很多地方為少，例如捐贈率最高的地方是西班牙和克羅地亞，捐贈率均超過 39%，不過這兩個地方是採取預設默許器官捐贈的方式。

我們不會反對政府提交的這項《條例草案》，其實這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目的是增加捐贈情況。但是，即使成功通過和實行這項《條例草案》後，又有多少正在輪候的病人或市民可獲器官捐贈呢？其實以現時的情況，我們覺得效果是有疑問的。因為香港現行法例對此有很多掣肘。我們絕對不鼓勵買賣或疑似買賣器官，不過在活體器官的捐贈方面，無論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政府的數字均看到，過去並無大增長。所以，無論是正在輪候腎臟、肝臟、心臟或肺部捐贈的病人，很多也唯有移植屍體的器官。相信未來這是一個重要因素，因為香港每年腦死亡或腦幹死亡的個案，在 2015 年約有 80 宗至

120 宗，之前和之後每年約 100 宗不等，即是說其實香港每年最少有 100 宗個案適合進行屍體器官移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活體器官捐贈是值得推廣的。但是，除本《條例草案》外，究竟政府做過或承諾過甚麼，可令整體器官捐贈可獲較長足的發展呢？在整個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方面，我們真的聽不到一些較正面的消息。相信香港市民仍然記得去年在瑪麗醫院接受捐肝移植手術的鄧桂思事件，這次事件其實觸動了很多香港市民的神經。第一，這證明了政府並沒有足夠的法例和配套來鼓勵包括未夠 18 歲人士捐贈器官；第二，在捐贈過程中，由於資訊不流通，並在發生是次事件後，讓大家看到醫管局和個別醫院，包括瑪麗醫院和聯合醫院，犯了由市民角度看是不能接受的錯誤。所以，在鄧桂思事件後，其實令很多市民主動要求把自己的名字從捐贈名單中剔除。

在隨後的 1 年，我們看到與器官捐贈有關的壞消息，包括瑪麗醫院連全職的肝臟移植醫生也不足夠，願意回醫院幫忙的兼職私家醫生把病人遺下不理，這更打擊了整體市民的器官捐贈意願。其實，這些都是不應該發生的。政府和醫管局在多年前已決定在香港只保存一個肝臟移植中心，這直接造成我們今天看到的肝臟移植所面對的困難。舉例而言，在肝臟移植方面，有否足夠人手？有否足夠具經驗的人手？有否足夠願意承擔工作壓力如此大的人手？

這一直也是嚴重的問題，但這也不單是香港的問題，全球的捐贈隊伍也面對着很大的流失率。所以，政府或醫管局最大的責任，是如何確保有足夠具經驗的人員進行這類手術。很可惜，由多年前決定只保存一個捐贈中心至今，我們從沒有看到政府或醫管局願意檢討這項機制。更令我們失望的是，願意投身器官移植，特別是肝臟移植的年輕醫護人員，由於沒有足夠的機會或配套，以致失去投身這項服務的機會。因為如果現在要進行這方面的手術，只有一個選擇，就是在港島區的瑪麗醫院進行；如果不是在港島區或該醫院工作的人，其實是沒有機會進行有關手術的。

這跟全球的發展有很大不同，很多重要城市也不會只有 1 隊移植隊伍。舉例而言，香港數間主要醫院均有腎臟移植的專家，那為何在肝臟移植方面只有 1 隊醫療人員呢？這是令人難以理解的。可能政府這樣做是“貪方便”，即既然香港大學願意承擔這個責任，那便不再在這方面工作，只倚靠香港大學處理，它成功與否也不會太關心。從來也沒有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會這樣做，所有負責任的政府也知道，器官捐贈並非個別醫院、個別大學或某機構，例如醫管局的責任。器官捐

贈的責任應由政府承擔，因為每年在等候器官移植期間失去生命的人相當多。

每年有接近 2 000 名腎病病人正在輪候腎臟移植，而平均的輪候時間是 51 個月，這是平均數字，即是說很多病人已輪候了超過 5 年。而在肝臟移植方面，情況亦並不理想，根據 2015 年的最新數字顯示，有 89 名病人，平均的輪候時間是 43 個月；而心臟和肺移植的輪候時間亦高達 16 個月和 15 個月。我們試試做比較，我們一直引用的西班牙作例子，當地等待腎臟移植的病人只需要輪候 15 至 18 個月；等待肝臟移植的病人只需輪候 4 至 5 個月；等待心臟移植的病人是輪候 3 個月；而等待肺部移植的病人輪候時間是 5 至 6 個月。

為何我想提出這一點？這是很重要的。其實，很多輪候肝臟移植的病人並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輪候。需要肝臟移植的有幾批病人，一些是末期的肝癌病人，他們沒有適合的替代方案，輪候器官移植是唯一的選擇，這是第一批病人。第二，一些急性肝炎的病人亦需要輪候肝臟移植，他們的肝功能無法在短期內修復。這些主要的病人，沒有一位有足夠時間可以等待 43 個月，這可說是天方夜譚。如果要輪候 43 個月等待肝臟移植，其實很多病人在輪候期間已不幸過身。

政府眼看着輪候肝臟移植需等待 43 個月，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腎病的病人情況會好一點，因為等待換腎的病人很多已進行血液或腹膜透析，在這段時間，雖然他們沒有適合的器官可以進行移植，但由於有足夠的透析服務，他們的身體仍然可以維持最基本的功能，未至於喪失生命。但是，對於等待肝臟移植的病人而言，要輪候 43 個月簡直是香港的羞耻。因為事實上，沒有多少名肝病病人能捱得過去，他們可能在幾個月內已經死亡。如果肝臟移植需要如此長的時間而不是西班牙的那種指標，代理主席，即使我們通過了《條例草案》，改善亦會相當有限。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也曾向醫管局和政府查詢，即使只有一個器官移植隊伍，有沒有任何方法能確保隊伍內有足夠的年青接班人？我們得到的回應是，情況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已經有瑪麗醫院和香港大學的團隊，而其他資料則一切欠奉。眾所周知，在香港大學的移植隊伍，盧寵茂教授身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總監，大家也知道他的工作相當繁忙。政府沒有替代方案，任由這情況繼續下去，在我們而言，是行政管理失當。

我不能估計《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後會多了多少人願意進行器官捐贈，但我能估計，只要我們一天不推展器官移植，我們每天也會眼白白看着等待不同器官移植的人喪失生命，包括心臟、肺、肝臟和腎臟的病人，特別是肝臟的病人。所以，政府責無旁貸，必須做這工作。

第二，就《條例草案》，我們亦有一些問題，包括政府究竟投放了多少資源在器官捐贈上。直至今天，根據政府的數據顯示，在這 10 年內願意真正捐贈器官的市民，在數字上是沒有任何增長的。至於政府在器官移植上投入了多少資源，我們也看不到政府有適當的投入。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一些在醫管局負責器官移植的醫護人員表示，不論是活體或遺體器官捐贈的情況，他們也沒有一位專職的醫護人員或主任，處理例如兩組不同病人的不同器官移植工作，有時他們需於同一天兼任不同的工作。其實，很多國家已經將器官捐贈事宜交由一位中央統籌專員或一些機構負責，有系統地處理，有別於香港政府現時的做法，只交由醫管局負責。大家也知道醫管局的資源十分有限，而由於醫管局面對很多不同的工作需要，例如長期病患、癌症或其他疾病的需要，所以有多少能力、資源可以撥出來處理器官捐贈事宜？這也未必是醫管局的責任，因為事實上，它現在是以 9 個蓋缶 12 個煲。政府一筆過撥款給醫管局，便要醫管局處理好所有事情，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在通過《條例草案》之餘，也必須重新檢討現時器官捐贈方面不濟的地方，包括需要成立一個中央統籌處或行政的平台，讓這些不同醫院、不同器官捐贈的情況得以理順。第二，政府需要增加現時極之不足夠的處理器官捐贈的人員，包括增設有關器官移植的主任，他們通常是一些資深的護士，或進行手術的醫生，以處理手術前的事務。我重申一次，單依靠一間醫院、一個中心以處理器官移植手術，是不適合的。

所以，如果政府真正是為了現時每年等待不同的器官捐贈而失去生命的病人和其家人着想，便不要只流於表面工夫，只在《條例草案》上作修補而沒有正式的資源投放。因為如果沒有資源投入，沒有提供足夠支援，包括推廣器官捐贈、如何做好登記或令捐贈者家人同意等所有工夫，也都是枉費的。我希望政府在通過《條例草案》後，能夠交出功課，令到香港的器官移植情況得以改善。(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當然會支持《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並沒有參與該法案委員會，剛才聽到多位同事發言，大家均明白並希望可藉着本《條例草案》鼓勵及促進器官移植，幫助更多人，亦可避免或杜絕有人透過威迫利誘來買賣器官的情況，我全都贊成。

代理主席，我發言只是為了一個原因而已，便是我剛才聽到陳志全議員提到今次《條例草案》觸及配偶定義的問題。我只想在此表達一個明確意見，便是香港合法的婚姻是指一男一女的婚姻，這亦是法律上我們唯一承認的合法婚姻。我亦想再三強調，在往後執行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希望政府當局能明確清晰告知市民大眾，香港的合法婚姻就是指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而不是其他任何形式的婚姻制度。我亦不希望因為這項《條例草案》的安排而致製造任何機會，讓公眾有誤以為我們的婚姻制度有任何改變，這是我希望能明確指出的觀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5A 條特別提到捐贈人的配偶的情況，亦因應該條例明確規定配偶的婚姻關係須持續不少於 3 年的要求，如果我們要作出任何安排，讓所謂同性伴侶能處理器官移植的事宜，我只想提出一項建議供政府考慮。如果大家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有印象，大家應該記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中有一項明確安排，就是為了照顧沒有任何婚姻關係的同性或異性伴侶要處理骨灰事宜時，只要他們能證實他們的關係已持續了一段時間和能令人信納便可以了。主席，我認為這最低限度是採取了一種中間路線的方式，來處理這些問題。這做法的優點是不會讓人跌進任何誤區，從而動搖或改變現時我們一男一女的合法婚姻制度。

我只是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政府將來在執行這項《條例草案》時，也能夠明白這觀點，參照《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做法，千萬不要讓市民誤會政府是承認任何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以外的婚姻制度。同時，即使有可能真的要讓有關人士處理器官移植，也只是強

調他們之間已持續一段時間的關係，而絕不會跌進婚姻關係的誤區中。如果政府能作這樣處理，我認為這樣相對比較安全，因既不會有任何會改變或動搖我們一男一女的合法婚姻制度的情況，亦不會讓公眾有任何誤會。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明確聽到我們這方面的意見。我主要是想就這方面發言而已。

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今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容許以配對或匯集形式進行的器官捐贈安排在香港進行。當局早前已就有關的建議諮詢醫療專業人員和病人組織、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各方均表示支持建議。我在此特別感謝提供意見及支持建議的團體和人士。

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條文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的實際操作安排。所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修訂都表示支持。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沛然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令審議工作順利完成。

如果我們看《條例草案》的背景，活體器官捐贈可增加器官供應，為正在等候遺體捐贈器官移植的病人提供多一個選擇。但在某些個案中，等候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雖已得到親人同意作活體器官捐贈，但該捐贈人卻因血型或組織類型不相容而不能捐出器官。配對捐贈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現時，《條例》第 5D 條列明，所有涉及在生捐贈人的器官移植個案須符合的其中一項規定，就是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

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捐贈人會捐出其器官給予不相識的人，以換取其屬意的受贈人，即《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受益人"，獲得器官捐贈。由於《條例》現時並無對"引誘"作出定義，所以我們建議修訂法例。

至於《條例草案》的詳情，《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是加入新訂的第 5DA 條，訂明捐贈人不會僅因其同意捐出器官予不相識的人，是由於其選擇的受益人可以透過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接受器官移植，而被視為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由於配對及匯集捐贈安排涉及在生無關係人士之間的移植，所有擬進行的手術須根據《條例》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申請，在獲得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提出了一些關注。我想在此講解一下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和政府的回應。

配對或匯集器官捐贈安排的審批是議員其中一個關注的問題。《條例草案》沒有限制進行配對或匯集器官移植的處所。無論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於醫管局或私家醫院進行，都必須預先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出申請，而委員會只會在信納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符合《條例》的規定，包括沒有涉及任何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方會批准有關申請。

另一個是關於先導計劃的運作問題。根據現時的目標，先導計劃會為期 3 年。醫管局會視乎實際情況安排足夠的人手應付配對器官捐贈安排，並會適時檢討有關機制並研究擴大計劃範圍，包括推行肝臟配對捐贈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醫管局將展開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舉辦交流會，向公眾簡報先導計劃的具體運作細節和邀請合資格的捐受者進行驗血配對的程序。一如現時器官移植手術的安排，醫管局會將捐贈者及受贈者的身份保密，並且在說明相關程序及手術風險時，解釋有關的法例要求。剛才張宇人議員也提到，請我們向有意捐贈的人士清楚解釋不同的要求和程序，我們是會這樣做的。醫管局亦會根據《條例》將所有擬作配對捐贈移植手術提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審批。

剛才有幾位議員發言時，提及到他們對於一些議題的關注或意見，我現在作簡單的回應。葛珮帆議員提到他們進行了一項調查所得的意見，希望我們可以留意；她亦提出關於器官捐贈的推廣工作需留意的要點，希望我們更積極地進行工作；她也同時提到預設默許及人

手問題。我想在這裏報告一下，食衛局於 2016 年已經設立了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集中和增加資源多做推廣工作。當然推廣工作我們可以做更加多或更加好。這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除了政府一向進行的推廣工作外，更積極團結社會各界，邀請他們簽訂約章，在各自範疇多作推廣。除了傳統的推廣活動，如製作宣傳短片、單張及網站等，政府亦把每年 11 月第二個星期六定為器官捐贈日，集中於 11 月多作推廣。

至於預設默許，剛才有幾位議員包括葛珮帆議員、陳志全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都有提及這方面的意見。就預設默許，我們也曾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現時預設默許在社會上未取得完全一致的支持，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支持，三分之一不支持，另外三分之一無意見。未來我們應該多做宣傳教育，令到無意見或中立的人士支持，或提高對於器官捐贈的認同。我也讓大家知道，在我們進行的調查發現公眾對於器官捐贈的接受程度有所提升。我們在 1990 年代進行的調查，發現約有五成受訪者反對於離世後捐出器官；但我們最近於 2016-2017 年度進行的調查，結果反映這問題大幅減至約一成。即是說從以前有五成，即差不多一半受訪者反對離世後捐出器官，到現在只有一成反對。這說明公眾開始對器官捐贈有更加多思考，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市民支持器官捐贈。

除了這方面的工作，張宇人議員和其他幾位議員都提到人手的問題。人手不足或醫生的人手不足，尤其當情況出現在公營體系，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我已要求醫管局進行中長期的人手計劃，令我們可以按計劃爭取資源，並安排未來的人手編配，應對服務的需求。張宇人議員亦提到輸入海外醫生的問題，在通過《醫生註冊條例》後，我們將有限度執業註冊的合約年期由 1 年增至 3 年，希望能大大提高海外修讀醫科的香港人回港工作的誘因。

陳志全議員亦提及到關於預設默許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就此作出了討論，我剛才已談過。至於鄭松泰議員提出的憂慮，據我理解在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過，而且在現時《條例》第 4(1) 條已禁止把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談到如何可增加市民接觸器官捐贈的信息、或提高市民意識、或如何令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這些宣傳物品、或更能把自己的意願提出來，食衛局與入境事務處正商討如何利用更換身份證的機會宣傳器官捐贈，並鼓勵市民登記意願。

郭家麒議員提出了醫管局推行器官移植的問題，包括統籌工作、器官聯絡主任或相關醫生的人手。醫管局有器官移植中央統籌委員會，他們一直有討論及監察器官移植的做法、所需人手，並作出適當配對。進行器官移植以團隊的方式提供，所以不僅包括醫生或器官移植聯絡主任，亦有不同專科的同事參與，他們來自內科、深切治療部、麻醉科、外科和化驗室等，整個專業團隊都需要支持這方面的工作。對於捐贈者家庭的輔導支援，或完成手術後的護理，醫管局亦會安排所需人手應付，並且會持續檢討及監察日後配對器官捐贈的情況，有需要時會透過年度計劃相應增加所需的人手和資源。

至於肝臟移植團隊，瑪麗醫院於 2003 年成立全港唯一的肝臟移植中心。這安排除了方便統籌和進行手術外，亦有助負責人員累積經驗。醫管局會不時檢視服務的規劃和培訓安排，確保服務質素。

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幫助更多輪候器官移植的病人。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2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 59(2)條，這項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主席**：議案。秘書處已書面通知議員，法律政策專員及許智峯議員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各自提出一項擬議決議案，該兩項議案的內容完全相同。

本會會就這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合併辯論完畢後，本會會表決法律政策專員的議案。不論法律政策專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許智峯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就這兩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會先請法律政策專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然後請許智峯議員發言。

## 兩項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政策專員：**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附錄 1 所印載的決議。

這項決議旨在把《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第 4(3)條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至 22 萬元。

《條例》在 1986 年制定，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可申索包括第 4(3)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條例》第 4(5)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條例》自制定以來，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曾在 1991 年及 1997 年調整，現時，款額訂為 15 萬元。

政府曾在 2000 年檢討款額，在考慮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間，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及其他因素後，認為當時並沒有理據調高款額，並把檢討結果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累積通脹率整體下降的趨勢曾一度維持，而參照每年 3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該指數在 2010 年 3 月才回復到 1997 年的水平。

2014 年年中，政府開始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參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累積通脹，建議把款額增加至 19 萬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回應諮詢時提出反建議，指擬議增幅不僅應考慮通脹，亦應考慮“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

其後，律政司就能否和如何客觀地量化“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諮詢政府統計處及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得出的結論是，一個經濟體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可涵蓋很多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人口增長與結構、公共衛生、房屋、社會福利、罪案、社會穩定、經濟增長、業務表現、通脹、就業收入和入息。因此，沒有單一指標可概括顯示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

律政司同時也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加拿大多個司法管轄區(即艾伯塔(Alberta)、馬尼托巴(Manitoba)、薩斯喀徹溫(Saskatchewan)和育空(Yukon))，雖然已訂立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但都沒有把“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納入為調整損害賠償款額的考慮因素。

因此，政府認為，基於沒有客觀方法量化"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在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時，不宜把有關款額訂在高於通脹水平，以反映該等狀況。

2018 年 5 月，我們已就政府今天提出的議案，透過決議調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至 22 萬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決議亦獲得事務委員會委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支持。根據《條例》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亦於 2018 年 6 月 18 日討論該決議，會上所有出席的委員均表示支持。

至於在今天的決議中的 22 萬元款額，是按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除了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外，以每兩年檢討一次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計算，並把估算所得兩年一次的調整額，逐一調高至最接近的 5,000 元整數從而得出。決議如獲通過，會在刊憲當天起生效，而所增加的款額亦寬鬆地涵蓋了由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累積通脹。

對於即將和日後進行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檢討而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並根據通脹調整款額，是簡單和客觀的方法。在這基礎上，政府今後可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議案，決議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這項決議。

多謝主席。

### 法律政策專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致命意外條例》

##### 1. 修訂第 4 條(親屬喪亡之痛)

第 4(3)條——

**廢除**

"\$150,000"

**代以**

"\$22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政策專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聽完法律政策專員剛才的發言，我感到政府真是輕描淡寫，淡化自己的怠慢、隱藏自己的疏忽，對今次一再拖延修例完全沒有半點歉意，我稍後會一一列舉政府哪裏出錯、哪裏怠慢。

首先，我希望解釋一下，為何我提出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4(3)條，將親屬喪亡之痛的法定賠償款額由 15 萬元增加至 22 萬元。今年年初，大埔公路發生雙層巴士翻側事故，造成 19 人死亡。今次事件導致多宗索償個案，但我發現親屬喪亡之痛的定額賠償只有 15 萬元，金額太低，而且 21 年來沒有進行修訂，實在不合理。法律政策專員在發言中當然不會提及這一點，對嗎？於是，我在今年 3 月提出擬議決議案，修訂有關賠償金額。

我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是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4(3)條。根據現行條例，倘若某人死亡是由於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引致，死者的受養人(即其親屬)便可向原須對死者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提出親屬喪亡之痛的申索，以彌補他們喪失摯愛親人不能再與他們相處的傷痛。死者家屬可以根據法例提出索償，再由法庭判決是否有人須為錯誤而承擔疏忽或過失的責任。

這項親屬喪亡之痛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95 年提交報告建議訂立的。關於賠償款額，當時已表明是一個頗為任意的決定，而委員會當時建議根據英國的定額賠償方式，將金額定為 4 萬元，同時建議制訂機制，日後在無須訂立新法例的情況下，也可以不時檢討和調整。但是，自從律政司司長在 1991 年提出議案，將金額增加至 7 萬元，以及在 1997 年，再由當時的何俊仁議員提出將金額上調至 15 萬元後，至今 21 年來，政府再也沒有就這項定額賠償作出修訂。

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有責任對失去至親的人作出最大的幫助和慰問。我們也知道，失去至親的傷痛，不能用金錢量度，並且難以計算。所以我在計算修訂金額時，也參考上一次，即 1997 年由當時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方式，用當初的基數，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計算，由 1997 年至 2017 年的累積通脹為 43.7%，得出 215,550 元，並調整至整數 22 萬元。

我們曾估計，每年因為交通意外和工業意外而死亡的人數大約是 314 人，按照現行法例所訂賠償款額，每年總賠償額大約是 4,700 萬元。在建議修例將金額調高至 22 萬元後，總賠償款額將增加至每年大約 6,900 萬元，即增加大約 2,200 萬元，對相關行業(例如保險業)的影響，我相信是有限的。

根據過往的法庭案例，親屬喪亡之痛的申索雖然只佔申索金額一個很小的部分，但往往已足夠為親屬支付殮葬費和律師費，對親屬而言，有一定程度的實質幫助。雖然 22 萬元不算多，但相信可為死者家屬經濟上帶來少許援助。

《致命意外條例》已足足 21 年未有修訂賠償款額，我認為現時有迫切的需要作出檢討和修訂。因為盡快完成修訂，便可讓死者親屬申索時得到一個較高的金額，為他們帶來一些幫助。

我在 3 月已經準備為提出今次的決議案召開記者會，發新聞稿，並致函相關機構，包括律政司、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相關的功能界別議員，包括保險界和法律界的議員，以及本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請他們提出意見。我又在 3 月 26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各位委員是否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上進行討論，因為過往兩次檢討，均不曾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我表示，如果委員不反對，我便會在立法會上提出擬議決議案，當時沒有委員表示反對或要求討論，包括律政司也沒有提出。所以，我在提出決議案之前，已經通知和諮詢政府和各個持份者。在同一天，我向立法會提出議案預告，以在 5 月 9 日的立法會大會提出擬議決議案。

但是，令人失望的是，當我提出擬議決議案後，政府立刻遊說我不要提出，而交由政府提出。我當然不同意，政府已拖延了 21 年，如果要做，我相信早已做了，如果我撤回議案，不知道政府又會拖到何時。

其後，政府運用牽強的行政手段，阻撓我提出今次的擬議決議案。我接獲律政司給予秘書的建議，指我今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有增加政府開支的效果，導致動用公帑開支，所以認為我的擬議決議案應被裁定為"不可提出"。

雖然政府反對我今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認為會增加開支，但卻從未能提供官方數字，說明該條例所招致公帑開支的確實數字。而且，這項決議案的內容並無直接提出增加公帑開支，有關修訂只會造

成間接性、非連續性及非常輕微的開支。再者，1997 年當時何俊仁議員亦曾提出相同的修訂，政府當時卻沒有以公帑開支為理由提出反對。

除政府作出阻撓外，最經典的是梁議員。梁議員利用立法會的權力來配合政府，過往有"等埋發叔"，現在則有你要"等埋律政司"。

**主席**：許智峯議員，如果你在發言中提及我，請稱呼我為主席。

**許智峯議員**：你可否先請我暫停發言，不要佔用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因為"梁議員"無權裁定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可否提出，立法會主席才有此權力，而我作為主席是根據《議事規則》行事。

**許智峯議員**：主席，你可否不要打斷我的發言？你可以先請我暫停發言，然後你才發言。

**主席**：你在發言中對我作出指控。

**許智峯議員**：你也是立法會議員，你也可以起立提出規程問題，要求我作出澄清，但你不要打斷我的發言。

**主席**：你現在對我作出指控，所以我要告訴你.....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覺得你是濫權就是濫權，你最少要讓我批評你怎樣濫權，怎樣"等埋律政司"，你不能打斷我的發言。請你補回 30 秒發言時間給我。

所以，我說最經典的便是你濫權，要"等埋律政司"，把我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擱下整整兩個月零 6 天才處理，其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要求你澄清，你說我擱下這項擬議決議案兩個多月沒處理，請你提出相關證據。

**許智峯議員**：我馬上便要說了，我還是首次看到立法會主席利用其權力這樣處理一項擬議決議案，既不予以批准，亦不予以否決，而只是不作處理，丟在一旁，就連覆函也沒有。直至我致電秘書處再三催促，才給我回覆信件，說暫不處理我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原因是等待律政司的意見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所以，我認為這完全是梁君彥議員利用自己的權力來配合行政機關，把這項擬議決議案一再拖延。

**主席**：許智峯議員，若你要繼續發言，你應向主席陳述意見。

**許智峯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你是否應先待我發言完畢，然後才起立要求我作出澄清？你是否有權打斷我的發言？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議員發言時，應向主席陳述意見。若你不遵守規則，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要繼續發言，你是否要繼續不停插言，打斷我的發言？

所以，我的擬議決議案才會一再拖延至今天暑期休會前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才討論，還險些要延至下一年度的會期。我這樣長篇講述行政機關和"梁濫權議員"的"扯貓尾"故事，就是想讓公眾知道"梁濫權議員"為了包庇律政司而拖延工作.....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連簡單的民生議題也要拖延數月。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收回你剛才的言論，否則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許智峯議員**：有人會問，既然律政司已提交有關的擬議決議案，為何我仍要提交內容完全相同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收回有關言論。

**許智峯議員**：我想說的是，我不怕律政司抄襲，亦不怕律政司把功勞搶去……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如你不收回有關言論，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許智峯議員**：……我最怕的是律政司不去做。若不督促着律政司把事情辦到底，我害怕律政司會臨陣退縮，然後又不知拖延到何時。所以萬一律政司"縮沙"，也有我的決議案來補底。

**主席**：許智峯議員，如你不收回剛才的有關言論，我會停止你的發言。

**許智峯議員**：即使今天的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我們的工作尚未完成，仍要繼續監察律政司的工作。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許議員，你是否收回有關言論？因為你剛才的言論是指控立法會主席。

**許智峯議員**：主席，為何議員發言時不能批評你濫權？《議事規則》哪項條文訂明議員不得批評主席濫權？

**主席**：你可以批評我，但不能指控我的動機。

**許智峯議員**：我請你指出《議事規則》哪項條文訂明我不能批評你濫用權力？

**主席**：經過相關程序後，我最終也批准你提出這項擬議決議案。

**許智峯議員**：但是，你已拖延了兩個月，你要"等埋律政司"，所以拖延了兩個月，不給我回覆。

**主席**：請你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 22(q)條，凡屬重要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立法建議，在提交立法會前，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許智峯議員**：我已做了有關諮詢，只是你拖延了兩個月，不作處理而已。主席，你要"等埋律政司"，你要予以包庇。

主席，我現在提出規程問題，請問《議事規則》哪項條文不容許我批評主席濫權？

**主席**：這不是批評……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是在批評你濫權。

**主席**：……而是質疑我的動機。

**許智峯議員**：我沒有質疑你的動機，我只是批評你濫權和濫用程序，包庇律政司，要"等埋律政司"。

**主席**：你是質疑我的動機。你說我包庇律政司，這是質疑我的動機。

**許智峯議員**：請給我補回 5 分鐘發言時間，讓我繼續發言。

**主席**：許智峯議員，《內務守則》第 22(q)條訂明，議員須經過有關程序，才能提出擬議決議案。

**許智峯議員**：這是否等於你可以拖延兩個月時間。如果你認為我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應予否決，大可作出如此裁決。但你為何既不否決，又不批准，而把該擬議決議案擱下兩個月。

**主席**：議員如擬提出決議案，須要經過有關程序。

**許智峯議員**：主席，可有任何擬議決議案是你拖延着兩個月也不作裁決的？

**主席**：許議員，我沒有拖延。擬議決議案應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許智峯議員**：你根本是濫用自己的權力。

**主席**：……然後才提交立法會。

**許智峯議員**：主席，你如果需要澄清，可否不要與我重疊着說話？你可否待我發言完畢才澄清？你亦是立法會議員，你也可以發言。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先收回有關言論。

**許智峯議員**：我不會這樣做。我認為你在濫權、在拖延，要"等埋律政司"。請你在我發言後，才行使自己的權利作出澄清，不要打斷我的發言。

**主席**：你是在質疑我的動機。根據《議事規則》，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質疑其他議員的動機。

**許智峯議員**：我哪句說話是質疑你的動機？我只是批評你濫權，拖延處理我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你可以批評我濫權，但不能質疑我的裁決。我已作出裁決。

**許智峯議員**：你既不予批准，又不否決，一拖便是兩個月，這就是你的做法，我只是澄清事實。請你不要阻撓我的發言，並給我補回足夠的發言時間。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決議案的議題。

**許智峯議員**：我已返回議題。所以，即使今天通過議案，我們也要繼續監察政府。

律政司在今天的發言中再次承諾，政府今後可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檢討 1 次，以在有需要的時候提出動議，決議調整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款額。我們可以看看政府在兩年後會否自動自覺作出檢討，還是好像今次般，要議員要求才懂得去做？因為律政司"走數"是有前科的。1997 年，律政司就同一項議案發言時是這樣說的，"假設議案今天獲得通過，我們要確保款額會繼續按通脹調整，所以打算每兩年檢討 1 次"。二十一年前也是這樣說的，為何律政司 21 年前"兩年一檢"的承諾會落空呢？

律政司在 1986 年制定條例，在 1991 年提出修訂，把金額由 4 萬元提升至 7 萬元。然而，由 1991 年起，律政司沒有再就此議案提出修訂。不作調整的原因有很多，律政司剛提及政府曾經在 2000 年作檢討，但因為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及其他因素，所以沒有理據調高款額。

然而，我們參考律政司 5 月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的附件，當中載列按 1997 年至 2018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計算的賠償款額。值得留意的是，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1999 年的親屬喪

亡之痛的賠償款額應該要上調至 155,000 元。或許大家可能會覺得 5,000 元很少，但要留意的是，1999 年的 5,000 元與現時的 5,000 元不同。那時候新樓盤的呎價是 3,400 元，一個麥當勞餐也只是 17.8 元，所以，1999 年的 5,000 元不是一個少數目。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明明上升了，但當局卻沒有作出檢討。

律政司在 2000 年至 2009 年沒有檢討，不要緊，因為當時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真的較 1997 年的水平低。但參考同一份文件，按照“兩年一檢”的準則，2011 年應該上調至 165,000 元，2013 年應該是 18 萬元，為何律政司等到 2014 年年中才檢討有關款額呢？在 2014 年作出檢討，並在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供意見後(計時器響起).....

**主席：**許議員，請停止發言。

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你曾詢問委員是否需要討論你的立法建議。當時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已表示同意討論你的有關建議，並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時間安排。其後，政府當局建議該事務委員會於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議題。

在本年 4 月 6 日，我已書面向你指出，鑑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決定於 5 月 28 日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因此按照既定機制，我決定待該事務委員會及之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完成有關討論後，才考慮你的擬議決議案可否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的函件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發言。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請補回 2 分鐘發言時間給我，因為剛才你沒有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未得我同意下打斷我的發言，要求我作澄清，所以，我希望主席給我補回 2 分鐘發言時間，讓我完成演辭。

**主席：**許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過，請坐下。周浩鼎議員，請發言。

(許智峯議員再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我已向你指出，你的發言時間已過。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要指出，你剛才沒有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未得我同意下打斷我的發言，要求我澄清。我要求完成我的演辭。

主席，你不要再濫用權利了。

**主席：**許議員，請你坐下。周浩鼎議員，請發言。

**周浩鼎議員：**主席，本人現以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委員支持將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但對有關賠償款額自 1997 年以來從未作出調整，表示失望。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每兩年檢討一次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以反映通脹趨勢，但認為當局應就賠償款額作出全面檢討，將其他因素納入考慮之列。部分委員關注有關的賠償額對致命意外肇事者的阻嚇力不足，以及未能反映家庭結構轉變對親屬喪亡之痛的影響，有委員因而認為應大幅增加賠償額。有委員關注獲承認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申索的受養人類別，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就此，政府已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覆。

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決議案及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委員察悉，許智峯議員表示他亦會就提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動議決議案。

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主席，就政府這次提出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建議，我認為是"遲到好過無到"，因為有關款額自 1997 年

至今，從未作出調整。就這一點，我必須批評律政司處事態度有欠積極，竟要待有人提出才作出調整呢。畢竟，經過了 10 多年的時間，其間完全沒有作出任何調整，這種情況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情況相似。我曾於 2016 年 10 月提出要求，希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款額。我們等待良久，上月政府終於踏出第一步，正式落實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款額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

無獨有偶，兩者同樣是 10 多年來均從未調整過。由此可見，律政司的處事手法未免過於被動，但無論如何，"遲到好過無到"，今天我們也樂見政府將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220,000 元。小組委員會曾就政府這項擬議決議案進行較深入的討論。

主席，我想在此表達一些個人意見。當局這次將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提高至 220,000 元，其增幅主要是按累積通脹率計算。然而，我認為政府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因為即使政府已承諾將來會每兩年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作出一次定期檢討，但看來仍會是蕭規曹隨，依舊按通脹率調整款額。

我們認為，當局在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進行全面檢討時，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舉例而言，我們須否考慮喪亡者是否在供養家庭或撫養子女方面承擔較大責任這項因素？又或須否考慮死者的年齡呢？簡單而言，倘若是俗稱"仔細老婆嫩"的情況，家中所有成員全由他一人供養，則當局應否將此列入考慮之列，向死者的家屬提供較大金額的賠償？

主席，我亦注意到，律師會已表示稍後將會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整體檢討發表書面意見，並提交律政司。雖然律師會現時仍未提交書面意見，但我也希望律政司在接獲律師會的意見後，能仔細作出考慮。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大家也曾遇上這類案件或訴訟——主席，我作為執業律師，想在此向電視機前的公眾提供少許相關的法律知識——以往所發生的工傷意外或交通意外，如不涉及死亡的話，在計算傷者的賠償金額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喪失收入"(即因意外導致傷者失去工作能力)。舉例而言，如傷者因意外再不能擔任做原來的工作而須轉工，導致收入減少(即明顯地喪失部分收入)，則會按其年齡計算他往後將會喪失多少收入而釐定喪失收入的賠償金額。

可是，當有人在意外中死亡時，便可能會涉及親屬喪亡之痛。因此，這種個案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除現時的 150,000 元外，並不會把喪失收入的賠償計算在內，因為人已經離世，所以不是以這種方式處理，而是按照死者生前對其家屬的承擔或其供養家人的每月支出計算死者家屬獲得的賠償款額，即按死者對家庭的承擔(例如用於照顧家庭的每月開支)計算賠償款額。因此，這種個案的賠償款額與喪失收入的賠償之間存在差距。

同時，我也想指出一點：倘若政府再不大幅提高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便可能無法為死者家屬提供足夠的保障。因此，我十分贊同一些委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即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而言，政府不應"鐵板一塊"地處理，而應考慮到死者本身對家庭的承擔等的因素，適當地調整將向其家屬發放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以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補償。主席，我希望藉着這次發言，清晰地表達這個意見。

主席，關於許智峯議員今天提出一項與政府的決議案一模一樣的決議案，我只能說……當然，我相信沒有人會質疑許智峯議員想跟進有關事宜的決心，不過，我認為在時序上不大妥當。其實，在 3 月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委員已同意就討論修訂《致命意外條例》事宜作出相關的安排，並已訂於 5 月 28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上進行討論，但可惜許智峯議員並沒有耐心等候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安排，反而搶先在較早前聲稱其本人定必會提出一項擬議決議案。

主席，他採取這種偷步的方式來處理有關事宜，我當然認為不太恰當，我個人認為應按照正常程序處理。我亦指出，許智峯議員今天提交一項與政府所動議的完全一樣的決議案，難免給公眾畫蛇添足的印象。因此，我個人認為，他實在沒必要這樣做，尤其當政府已承諾提交決議案時，他真的沒有必要畫蛇添足，再提交一項有如倒模般、甚至連用字也一模一樣的決議案。

主席，我希望政府今次的擬議決議案能夠獲得通過，先將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提高至 220,000 元，但我必須再三強調，這絕對不是工作的終結，只是起步而已。政府承諾未來會每兩年檢討一次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可是，我認為政府必須進行全面檢討，亦期望律政司真的會聆聽我們的意見，包括律師會將於稍後向其提交的書面意見。我希望他們能全面檢視與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相關的事宜，以決定日後在釐定賠償款額時，應否考慮其他因素(包

括死者的家庭狀況、死者供養家庭的情況、死者的年齡等)，而不是"鐵板一塊"地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條例》")(第 22 章)動議的決議案。不過，我較為失望，因為整件事本來可以做得更好。我留意到，許智峯議員在今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已搜集資料，翻查《條例》過往的歷史，以了解訂定致命意外賠償金額的準則，亦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了海外相關法例的金額及以往的比例，而絕非某些議員的評論般，是在政府表明會於 3 月討論後才進行的。許議員早於本年年初已開始進行預備工夫。

此外，他亦擬提出決議案，亦曾致函律政司司長、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保險界立法會議員，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並在本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3 日分別收到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回覆。這些確實的證據顯示，許智峯議員在整件事上確實主動進行實在的工作，並非跟從政府。

反而，有趣的是，有報道指有"僭建驛"之稱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後期——開玩笑的說法是"睡醒後"——才把決議案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大會通過。大家皆知道，相對於政府有龐大的律政部門、多個司法人員隊伍和資源配合和考量，民主派議員絕對沒有龐大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推展此事。所以，這真是很可笑的情況，亦是一種諷刺。

當中所帶出最重要的問題是：人命何價呢？究竟一條性命值多少錢呢？這次修訂距離上一次修訂已有 21 年時間，把人命的價值由 15 萬元提升至 22 萬元。讓我提出一個例子比較。大家皆知道，國內事故頻仍，當中最著名的是"溫州動車意外"。當時的中國鐵道部最終賠償 915,000 元人民幣，折合近 1,000,000 港元，但大部分死者家屬皆不接受這個賠償金額。

究竟人命何價呢？基本上是難以計算的。不過，對於因工業意外、道路交通意外或其他意外的死者的家人僅僅獲得 15 萬元，並要

等待足足 21 年金額才獲增加，又要本會無權無勢的議員作出要求，主事部門律政司才作出回應，我覺得有少許可悲，可悲的是律政司的律政人員的質素及辦事能力，可悲的是他們視人命不值錢，可悲的是他們至今沒有為這次拖延 21 年而令很多家庭無法取得足夠及合理賠償而作出道歉。凡此種種，均值得我們譴責。

據估計，每年因工業及交通意外傷亡的人數約有 314 人，即使政府現時把金額由僅僅 15 萬元增至新修訂的 22 萬元，總賠償額也只是由 4,700 萬元增至 6,900 萬元，佔數以十億元計的工傷及車輛道路保險一個微不足道的金額。不過，大家要等待 21 年，政府才修訂這金額，不論政府如何解釋，公眾亦難以接受。

坦白說，將今天的香港與 21 年前的香港比較，我相信大家皆明白，基層市民各方面開支的增幅……我不敢提及租金或買樓的開支，這方面的開支簡直讓人震驚。普通市民也要面對衣、食、住、行的開支，還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巴士加車費等。雖然大家不能說道，有關開支比 21 年前的增加了 50%，但最令我們擔心的是，究竟何時才會再修訂這個經 21 年才獲修訂的金額呢？我認為，現時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做法，絕對無法反映死者家庭所受的痛苦。

大家皆知道，假如有年長父母的一名年青子女喪失生命，如果他們獲 3,000 元家用，以 20 年計算，便有 72 萬元。如果他們每月儲蓄 1 萬元，以 15 年計算，也有 180 萬元。我想指出，僅僅 22 萬元是絕對無法補償人命的損失，以及對家庭的損失。

主席，最大的問題是，多位委員在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條例》計算賠償金額的基準。如果沿用有關基準，我認為是絕對可耻的。在富可敵國的香港，保險業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如果有家庭喪失能夠賺取金錢維持家庭開支的至親成員，但卻只能獲得 22 萬元，我認為政府難以交代。最重要的是，決議案獲通過後，政府需訂立作出全面檢討的時間表，因為現時《條例》沒有清晰、負責任及完整地就受影響家庭所面對的種種財政損失作出計算。

雖然我們一直說人命無價，但最低限度政府應對因交通意外，以及特別是工業意外喪失的人命作出賠償。香港正進行多項龐大基建項目，已令數以十計的家庭喪失家庭成員。以港珠澳大橋為例，有超過 11 個家庭的成員因為興建港珠澳大橋而喪命。根據有關賠償安排，

他們只獲得 15 萬元或 22 萬元，基本上不足以應付一個家庭成員一年的開支。試問這怎麼算是負責任政府的作為呢？

很多工業意外源於承建商或勞工處監管不足，因此政府修訂法例，給予有關家庭受益人一個新的賠償額，其實只是補償罪過。多宗意外(特別是工業意外)發生，正如大家在多次立法會的討論中已說明，是由於政府執行法例失職及過分包容甚或包庇商人，特別是大型承建商。在很多情況下，親屬並非自動獲得賠償的。他們很多時候須經過一個冗長程序，甚至提交大量文件，才可以獲得傷痛賠償。所以，政府對有關家庭有很大的不是。

我認為，政府在 1986 年、1991 年、1997 年，及至最離譜的 21 年後的今天，才訂出新金額，是律政司……她今天又偷懶不出席會議。她應該告訴我們何時才會通盤及從根本地審視增加金額的準則。我留意到，律政司在本會的發言中將不能適時新增金額的過失推卸在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回應上。我沒有看過他們的回應，但我相信，如果政府有心做好此事，便會在 2014 年年中當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有初步回應時積極討論，而並非一直等待許智峯議員在今年年初提出擬議決議案時才急就章處理。這正正顯示出律政司人員疏懶及欠缺水平。

我們要明白，政府擁有龐大資源及數據，亦有很多考量，因此更有需要向工業或交通意外死者的家庭所面對的經濟損失，作出合理計算。計算的過程須包括人口增長、醫療開支、房屋開支、社會福利等，並清晰交代，而並非一如律政司司長在本會發言時所說般，由於這些不同的因素相當複雜，包括公共衛生、房屋等，所以倒不如不要計算在內。從她這種疏懶及"大懶蟲"的態度判斷，我們難以相信她在未來會交出通盤回應。

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當然有個別例子有所不同，而政府當然提出一些切合自己的國家作為例子，包括英格蘭、威爾斯、加拿大等。不過，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已經訂定最低賠償額，不論是工業或交通意外死者的家庭，均可獲得有關賠償額。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皆有清晰的數額。

律政司的人員所提出的另一個理由，是如果賠償金額不足，有關人士可到法庭興訟，反正現時有很多訴訟。政府實在是自打嘴巴。當政府一直詬病甚至譴責市民隨便透過法庭申索他們認為合理的補償時，政府有否想過其實是《條例》造成一種現實情況，令受影響家庭

別無他法，只有訴諸法庭或法律呢？這些原先可以避免的事情、政府認為不必要的法律行為，正正是由政府助長的，此其一。

第二，如果訴諸法律程序，審訊過程其實會將家庭所承受的傷痛再次在法庭上揭示出來。這是絕對不人道的。大家試想想，一個家庭喪失至親及最重要的經濟支柱，但由於無法獲得足夠或合理賠償，他們被迫要將傷感的故事在法庭上揭示出來，在傷口上灑鹽，這正正是香港現時的荒謬之處。政府或商界坐擁巨額金錢，但對於受影響甚或喪失家庭成員的基層或勞工階層家庭卻採取吝嗇甚或不近人情的態度，這是政府可悲之處、商界可悲之處。

我謹此陳辭，希望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可以向社會及立法會給予正式回應，檢討整體撥款和計算方法。

多謝主席。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剛才發言時提及律政司司長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其實秘書處已發出通告，告知議員司長現時不在香港。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7 條，在律政司司長缺席期間，其擬議決議案可由法律政策專員動議。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律政司司長如真的重視該擬議決議案，可改動其行程以出席是次會議。

**主席：**郭議員，我剛才已指出，秘書處早前已發出通告，向各位議員說明有關事宜。

**陳志全議員：**今天我們辯論的事項，是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條例》")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首先，大家一定要多謝許智峯議員，如果不是因為許智峯議員提出擬議決議案，我們絕不會在今

天——7 月 11 日 2017-2018 年度最後一次立法會期——處理與《條例》相關的擬議決議案，把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金額由 150,000 元增至 220,000 元，這是 21 年來未曾調整過的賠償金額。這絕對是許智峯議員的功勞。即使律政司的代表也要出來說一句公道話，如果許智峯議員沒有提出，政府會否主動做？會否讓議員有機會在今天 7 月 11 日通過這項決議案？

我相信很多議員也很期望律政司司長鄭若驛能親口回答我們這個問題：畢竟這麼多年來，前任及再前任的律政司司長也有責任，究竟他們是否在辦公室做夢？為何一直也沒有考慮過如何調整《條例》相關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金額？

我踏入會議廳時看到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在席，我以為律政司司長換了人——即早前袁國強辭任時曾傳言黃惠沖資深大律師有機會接任。我立刻上網查看，原來鄭若驛已前往華盛頓和紐約進行公務訪問。對於不能跟鄭若驛司長對話，我也有點失望。因為上次辯論《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時，她也沒有出席會議，連建制派議員對此也有意見。“僭建驛”固然很忙碌，她可謂公私兩忙，但如何安排時間，以及應重視哪項條例，是由她個人安排，不過議員亦會提出這個期望。

今次政府肯修訂《條例》，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金額增至 220,000 元的做法是許智峯議員迫出來的，原來大家均不知道這個賠償金額已 21 年沒有更新過。政府在文中指出，今次修訂是按 20 年來的物價和通脹變化計算出來的，因此認為要提高金額。對於不知道背景的人，會以為是政府自動自覺，忽然“叮”一聲，大發慈悲，提高這金額。這次政府真的要作出澄清，以正視聽。立法會的功效確實存在，議員提醒甚至施壓，要求政府做事，今次便看到成果。政府不應無視本身的責任，而應按時檢討賠償金額。如果不是有這麼多悲劇發生，如果不是許智峯議員主張提高賠償金額，我相信政府連修改這個金額的動機也沒有，只會諉過於人。政府其實是要按物價和通脹變化來計算和檢討賠償金額，但它卻沒有這樣做。即使是最低工資水平也是兩年一檢。但是，大家發現原來政府沒有這樣做。所以，大家不要以為政府會就所有涉及賠償金額等事宜作定期檢討。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借今次這個機會，汲取教訓。

這項《條例》將會獲得通過。然而，對於其他相關法例的賠償問題，究竟政府會否定期檢討呢？請律政司司長回去好好檢視所有相關法例，看看是否需要最少每兩年或 3 年檢討一次？是否要設立一個專

責人員或小組來處理這一系列賠償金額的定期檢討事宜？今次許智峯議員的要求能這麼快得到回應，其實是政府要保存面子的緣故。政府是沒有理由讓許智峯議員提出擬議決議案，而建制派也不會否決許智峯議員的決議案的，皆因性命尤關，給死者親屬多一點喪亡之痛的安慰，大家是不會"托手蹕"的。

周浩鼎議員是小組委員會主席，他剛才指稱，政府提出擬議決議案後，許智峯議員便像"倒模"般，提出完全一樣的擬議決議案。然而，他必須弄清楚先後次序，其實是許智峯議員先提出要修訂，政府才跟着"倒模"；並非政府先做了，然後許智峯議員跟着又做。難道許智峯議員貪高興，要趁熱鬧，可以因此多得一次發言機會？不是的，那是許智峯議員先提出的。

我固然明白，如果議員有好提議而政府吸納，由政府做，這亦無可厚非。因為如果是議員議案，便會有很多掣肘，必須分組點票才能通過。但是，政府議案則簡單得多。無論如何，今天我們也不能就許智峯議員的決議案投票。因為根據投票安排，我們稍後辯論結束後，便先要就政府的決議案投票。由於政府及許智峯議員的決議案是相同的，政府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我們便無需就許智峯議員的決議案投票。如果政府的決議案被否決，也是不用再投票的。所以，他是沒有機會的，這是事實。然而，為何許智峯議員仍繼續提出呢？便是他要把這個事實告訴全港市民，政府真的是"嘆慢板"及"漏招"，真的是因為議員施壓，政府才為了"補鑊"去做。

許議員早於 4 月 18 日去信秘書處提出擬議決議案，卻遭律政司反對，認為議員提案不應增加政府開支。後來政府自己也知錯，為了"補鑊"便提出一項與許智峯議員一模一樣的擬議決議案。雖然今天我們會在立法會表決，亦相信議案會順利通過，但問題是，調整金額的責任是否應該在政府呢？遲了 21 年，是否政府失職呢？我知道政府已承諾往後會每兩年檢討一次，不過檢討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按通脹檢討。按通脹檢討不算是一項大檢討，不是說這個賠償金額究竟能否反映到親屬喪亡之痛的程度，藉賠償而得到安慰。因此，我希望純粹按通脹兩年一檢外，亦應該有一項更大的檢討。

金額當然重要，但另一個我要提出的問題是，儘管金額增加了，死者的親屬是否就能夠取得呢？我發覺是未必的，究竟這《條例》下對親屬的定義是甚麼？對配偶的定義是甚麼？所以，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曾提出問題，我認為政府有責任解釋《條例》下對於配偶的定

義，是否包括一些在海外註冊的婚姻關係，包括一夫多妻，或者同性伴侶。

相關條文裏有一項是寫對海外合法婚姻的要求，我看到當中關於妻子的定義，它是這樣寫的，"(如有超過一個合法妻子)，對丈夫本人有約束力的法律所承認的合法正妻，或(如並無合法正妻)該等法律所承認的各合法妻子"。即是說，在這項《條例》下配偶妻子的定義，即使對方國家是一夫多妻制，而香港不承認一夫多妻，與香港婚姻法例不一致，但只要他申報一個妻子，這項《條例》的親屬喪亡之痛仍然適用。

接着我便有另一個問題，在外國締結的同性婚姻，或者同性伴侶關係，是否涵蓋在這項《條例》的親屬喪亡之痛裏面呢？

在此之前，我們沒有機會討論或修訂這項《條例》。今次藉這個檢討金額的機會，我們可以檢討有關問題。《條例》第 4 條下關於"親屬喪亡之痛"，第(2)(e) (i)(ii)條是這樣寫的，其中一種關係就是，"(i)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之前，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及(ii)在該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時間內，一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

在我未跟政府討論之前，我以為這種"如同夫妻"的關係是包括在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關係，或同性伴侶關係……

**主席：**陳志全議員，這項決議案只是將《致命意外條例》中有關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款額由 15 萬元提高至 22 萬元，並不涉及其他條文。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在我的發言中提出這個法案委員會裏討論過的問題，是希望政府回去檢討和留意。雖然金額提升了，但如果至親取不到的話，提升金額也沒有作用。我不會長篇大論，我只想跟律政司的代表說，QT 案判決後，受養人的定義你需要回去檢討，而在這項《條例》裏亦有受養人的定義。根據釋義裏受養人的定義，如果政府的闡釋"如同夫妻"並不包括同性伴侶，那麼根據 QT 案的判例，這是違法、違憲的。

當然，林鄭月娥昨天表示，你有本事便提出訴訟或司法覆核，輸了一項我便改一項，否則便不會主動檢討。我在這裏我懇請律政司，無論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驛，還是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希望在你們的口中聽到，經過 QT 案後，究竟在《條例》裏受養人的定義，是否包括海外締結的同性伴侶關係？如果不包括的話，你們會否檢討？也許我簡單地問，如果不包括的話，是否要市民提出司法覆核，而政府輸了一宗官司後才修改一項？我只是想提出這個論點。

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今次的修訂相對地簡單，是要將賠償金額由 15 萬元增加至 22 萬元，讓死者家屬可以向導致其家人死亡並且有犯錯的有關人士追討賠償。即使將有關金額調整至 22 萬元，也不能說這是一個高的數目。不過，即使如此，我們也經歷了差不多 21 年，才看到金額的修訂，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我們也無法明白，為何這麼多年來也沒有作出修訂。所以，我在此特別多謝許智峯議員，如果不是他的努力，我相信直至今天，也不會出現這項修訂。

我剛才聽到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解釋，自從 1986 年制定條例後，在 1991 年和 1997 年曾經進行調整，及後在 2000 年檢討時，發覺當時出現通縮情況，如果要調整款額，金額水平甚至可能要下降。專員又表示，在 2014 年曾經進行檢討，發覺款額可以上調至 19 萬元，不過，經諮詢兩個律師的專業團體，它們建議一併考慮"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而經諮詢清楚政府統計處和政府經濟顧問之後，發現難以客觀地量化，於是又擱置了調整款額。

但是，當年只是 2014 年，到了今天，已過了 4 年，如果政府當時經諮詢內部部門或當時作出的政治判斷，認為要加入這個新元素，即因應"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而調整金額，之後又認為沒有需要，其實也不用等 4 年的。所以，我認為如果不是許智峯議員提出這項擬議決議案，其實政府是不會有行動的。當然，我也留意到許智峯議員提出這項擬議決議案，部分是因為今年 2 月在大埔發生雙層巴士翻側意外，造成 19 人不幸身亡，他發現這些死亡個案需要引用《致命意外條例》，而且正因為九巴的歷史原因，不用購買保險，並且得到豁免，以致死者家屬可能要引用該條例。

所以，我認為包括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這兩個律師團體在 2014 年的建議也有一定的道理。當社會進步，經濟已經達到國際級的水平，而我們的人命要量化成一個賠償價值和金額時，使用這個我認為是相對低的水平——即使今天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賠償金額也只是 22 萬元，當時更只有 15 萬元——其實政府也有需要予以認真考慮。如果政府認為，這不是一個可以不斷地客觀量化的因素，其實是否可以一次性地加入這個考慮因素，將金額提高？除了根據過往的做法，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提高一次賠償金額之外，是否應該可以有一個額外金額，令我們的賠償金額能夠貼近現時的經濟和社會水平？不過，政府當然沒有這樣做，而今天的修訂，正如政府很多時的做法一樣，是有總比沒有好的，即如果大家不接受，便會甚麼也沒有。當然，我們會支持這項修訂。但是，我也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兩個律師團體當時的建議。

在今年 4 月份，當許智峯議員表示將會提出這項擬議決議案時，政府向立法會表示這項擬議決議案會引致公帑的支出，因此認為不適宜在立法會提出。當然，這是有關抵觸《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該條訂明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不能夠涉及公帑的開支。這點亦證明，其實政府根本無意這樣做，甚至阻撓議員使用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本身，容許議員通過擬議決議案而提出修訂賠償金額的權力。所以，我對政府這種做法表示遺憾。

我明白，議員提出的修訂，無論是以決議案或法案形式提出，一般都需要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而事實上，相關事務委員會亦已經討論及處理。但是，在整個過程中，我感覺到政府不配合，更嘗試阻撓。如果不是許智峯議員的堅持，我們今天的確沒有機會看到這項修訂。所以，我希望政府檢討，當議員提出一些合理的法例修訂建議時，當局不應該用一種"敵我"的心態來處理，而是應該考慮修訂建議本身內容的優劣。如果是值得做的，便應該盡快去做，應該直接與相關議員有良好及正面的溝通。

主席，我們也知道，傳統上，政府一直不會容許立法會議員提出一些真正對公共政策有影響力的私人法案；即使議員提出，如果政府接納，往往便由政府提出。我們多年來多次看到這些過程，例如政府最初提出一項法案，在經過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磋商時，議員或民間提出一些意見而政府接納，但最後往往便由政府提出相關修正案。如果議員堅持提出修正案，政府可能會說這樣便拉倒。這種威權、為了維護面子的做法，我是極不鼓勵的，我也覺得這是完全沒有

必要的。所以，今天許智峯議員堅持提出相同的議案，我表示支持，亦明白當中的背景。

我希望即使今天所有議員都支持這項議案，政府也應該就我剛才所說的範圍，作出深切反省及檢討。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先請許智峯議員再次發言，然後由法律政策專員發言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許智峯議員：**多謝梁議員，我發言前要提醒主席，尹兆堅議員的"黑哨"紅牌已放在桌上，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有關插言方面，其實任何議員也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除非議員是要作出澄清，而且發言的議員願意退讓並坐下，才可以讓其他議員插言。我無意再與主席"玩泥漿摔角"，我請你不要再打斷我的發言，並尊重《議事規則》的規定。

就我今天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剛才很多議員討論，由我或律政司提出這項擬議決議案的分別，其實是沒有分別的；又或當中的分別是，如果我沒有提出這項決議案，我深怕政府當局會不提出，我只是想有關修正能夠盡快通過，使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款額由 15 萬元增加至 22 萬元。這看似只是微調金額，很小的動作，但實質可幫助很多因家屬離逝而活在水深火熱和傷痛之中的家屬，他們還要面對打官司、籌錢面對律司費和殮葬費。大埔的九巴意外、南丫海難意外，就是過往發生的事例。有關的修訂將這項賠償金額提高後，對他們是會有實際幫助的，我只是想這項擬議決議案能盡快通過並落實。

但是，最令我失望、最令我不耻的是，律政司對於我提出這項擬議決議案極有敵意，更嘗試說服我不要提出這項決議案，而讓政府提出。這舉動令我感到政府十分要面子，面子較這些水深火熱的家屬重要，面子較家屬在法庭上得到賠償金重要，我認為政府做得極錯。

此外，政府也沒有解釋，在過去 21 年也沒有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原因，亦沒有就不進行檢討的怠慢態度表示歉意，如同沒有事情發生般。所以，今次所說的，並非單是修訂法例所訂的金額，而是整個律政司、整個政府的管治風格。議會找到政府的錯漏，但政府仍不願意承認，還要以行政手段，利用主席的權力把決議案一直拖延至 7 月，差不多是會期的最後一天才提出，幸好立法會仍能趕及審議決議案。在政府的心中，究竟管治威信和面子重要，還是提升金額使家屬得到濟助重要呢？

周浩鼎議員剛才說得很好——周浩鼎議員返回會議廳了——他說我偷步，"偷步"這兩個字真的值得公眾深思。當政府遲了 21 年才提出修訂，而我較政府快提出，他便說我偷步，所以我也不與他"玩泥漿摔角"，讓政府和公眾思考，這是甚麼邏輯。他還指我提出與政府一模一樣的擬議決議案，但諷刺的是，政府是在我之後才提出一項無論在計算方式、金額和行文用字均一樣的擬議決議案。我重申，我不怕政府抄襲，也不怕政府搶功勞，我只是怕政府慢。

所以，我在此要重現由 3 月開始發生的程序。我在 3 月找到這問題，並進行了法律研究，認為應提高金額，所以我便提交這項擬議決議案。當政府看到我這項擬議決議案時，他們告訴我，不如讓政府提出，並承諾會盡快提交立法會。但我問政府盡快的意思是何時？政府表示不能確定，總之會在接下來的兩至三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盡快提出。我表示不可以，因為政府不能向我承諾確實的時間，我寧可自己提出，因為過往同一的修訂，由於修訂內容輕微，在事務委員會也沒有討論，我寧可快些。但是，正因如此，政府反而拖延我提出擬議決議案，結果擬議決議案在立法會大會主席手上閒置了一段時間。你有你的邏輯，你不要打斷，但對我來說，這是一種濫權，是一種等待律政司的做事手法。

這也不要緊，我只希望公眾理解，我今天仍然堅持提出這項擬議決議案，是要作政治表態，告訴香港市民政府今次真的"漏招"，是怠慢了，我實際上是替政府"補底"，因為我不知道律政司會否隨時基於甚麼原因撤回擬議決議案。正如在修訂侍假產一事上，當官員聽到議員會提出修正案後，突然便以雙方沒有共識，以及要等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討論為理由，要求議員撤回修正案。因此，現時即使政府突然撤回擬議決議案，最低限度仍然會有我的擬議決議案"補底"。我今次發言及提出擬議決議案，是有雙重意義的。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亦有很多議員提到，就是今次的修訂由 15 萬元增加至 22 萬元，當中只增加 7 萬元，在修訂生效後也只是 22 萬元。其實，在我們這個發達社會，買一個單位動輒也要過千萬元，這 22 萬元是否過低呢？當市民想依靠法律，在法庭打官司尋求公義時，當中的金錢入場門檻也相當高昂，其實提升 7 萬元至 22 萬元，可能也只是相當細的數目。

政府在 2014 年曾進行檢討，當時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有提出這意見，而我與其他委員在小組委員會上亦提出不應該只考慮通脹，亦要考慮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香港現時的樓價有多高昂、打官司有多困難、法援水平又去到哪裏呢？可是，法律政策專員在發言時，卻說不知道該如何檢討及不知道有何客觀標準。我希望政府會回去研究，究竟應否考慮樓價、市民的就業狀況、薪酬水平、消費能力及整體經濟情況。我希望政府今次"講得出，做得到"，無須再等另一個 21 年，真真正正每兩年檢討一次，而且並非只檢討金額，而是要深切檢討社會經濟狀況的轉變，除了按通脹或通縮外，再考慮提高 22 萬元這個水平。

所以，雖然我今天提出的擬議決議案被行政程序和主席的裁決拖延到最後一天，但最終可與律政司的擬議決議案同時提出。不管由誰提出，最重要的就是擬議決議案可獲通過。法律政策專員雖然並非司長，但我希望他稍後能代表司長向公眾承諾，日後條例執行時若有怠慢之處，會吸收教訓並回來檢討金額，進行詳細研究，在議會進行深入討論。最後，我想提醒律政司記得"找數"，不要再"走數"。我謹此陳辭。

**主席：**許智峯議員，主席是依照其主持會議的權力發言。至於你指出你前面的議員桌上擺放了黑哨道具，或許你可請有關議員把道具收起。儘管律政司在給我的信中，表示你的擬議決議案涉及公帑，我作為立法會主席，仍按一貫做法審視該擬議決議案是否涉及公帑，最終批准了你提出該擬議決議案。

**主席：**各位議員，就我如何處理許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我在兩次書面回覆許議員時，已詳細載述有關事實及理據。這些信件已於今年 4 月 27 日及 6 月 8 日發出，並上載立法會網站。我希望議員尊重事實及立法會的既定機制。

許議員，我亦請你注意，以往當政府接納議員的立法建議並承諾提出有關議案後，議員不會亦無必要另行提出內容完全相同的議案。儘管如此，我最終亦批准你提出該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法律政策專員發言答辯。

**法律政策專員：**主席，我樂見和感謝不同的議員對決議案所表達的支持。對於議員提出的看法，我會扼要但不逐點回應。

我在首次發言時也提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是重要的，亦是審慎和嚴謹的做法，而由政府提出決議案的決定是正確的，亦獲得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再者，增加的幅度亦能夠客觀地量化，而且是寬鬆的。

正如我在較早前的發言中提到，今次的決議案目的是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將《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3)條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至 22 萬港元。政府今後亦會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議案，調整該賠償的款額。

至於通脹以外的考慮，律政司歡迎及樂意考慮稍後香港律師會或其他持份者將會提出的意見。同時，希望大家明白，在致命意外索償時，申索人在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外，亦包括其他賠償的項目，例如殯殮費、受養損失及累積財富的損失。至於議員提出的其他關注，大部分則超出本議案的範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在我就法律政策專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不論法律政策專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許智峯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法律政策專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9 人出席，58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的《〈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擬備報告，以向內務委員會詳細匯報其審議工作，委員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將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議案。

###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6) 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會動議兩項議案：第一項議案旨在廢除這項規則；第二項議案旨在修訂這項規則的生效日期。

本會會合併辯論這兩項議案。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第一項議案。

合併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先表決涂謹申議員的第一項議案。若涂謹申議員的第一項議案獲得通過，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項議案。

**主席**：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就兩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第一項議案。

## 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一項議案。

主席，這項議案是關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和專業投資者有關，但何謂"專業投資者"呢？或者讓我先談一談這兩項議案，第一項議案是要廢除放寬專業投資者規定的規則。換言之，政府為想做生意的金融機構設想，讓更多人可被納入專業投資者的範疇，但我認為由於有一些基礎原因尚未檢討，所以應廢除有關的規則。

第二項議案的目的是，如政府真的已完成檢討，例如在 1 年多的時間內就專業投資者的問題，檢討尤其是我稍後將會提及，有關資產是否包括物業及如何計算等問題，那麼我對作出修訂以放寬規定這事本身其實並沒有意見，故可以讓現時討論的修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過，政府必須就"專業投資者"的基礎定義作出修改。

主席，何謂"專業投資者"？為了讓正在聆聽會議過程的市民或記者更加清楚，且讓我解釋一下。其實一切源於 2008 年金融風暴期間發生的雷曼事件，而一如大家所知，雷曼迷債弄到"雞毛鴨血"，不僅在全世界"爆煲"，令美國政府決定不加以援手，最後影響所及，更導致香港以至東南亞數以千萬計投資者蒙受莫大損失。說穿了，簡稱"迷債"的迷你債券其實並非債券，故此政府汲取教訓，基於迷債這些金融工具其實是由小型投資者擔當莊家，保證某些合約生效，事實上是迷你保險公司，必須是專業投資者才能購買，因而制定了《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規則》")。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現行《規則》，政府以資產作為第一重保障，訂定了"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就個人而言，其投資組合須擁有最少 800 萬元，而這 800 萬元並不包括任何物業。若不是個人而是公司，大家首先須記得所謂公司，並不一定是指專業的機構投資者，可以是夫婦開設的有限公司，用以購入商鋪作醫務所，繼而購買物業單位、汽車，當然也可透過這類法團、公司進行投資。這實際上並不是我們所說的專業的機構投資者，但只要一個法團或公司的總資產達到 4,000 萬元，便已達到專業投資者的第一個門檻，而這個定義之下的法團資產是包括物業的。請大家記住，這是在 2011 年制訂的規定。

當年，我們在進行討論時也曾考慮一點，認為純粹以一個人的資產而非知識、見識、專業經驗衡量，藉以提供第一重保障，是十分粗

糙的做法。不過，由於當時必須以快打慢，大家也認為既然有一定資產，大致上理應會比較小心。其後還訂有產品合適性、是否適合投資這麼多產品等其他條件，但當時是以資產作為需要通過的第一關。

在審議過程中，很多包括不同黨派和政治光譜的同事均認為政府要思考這問題。例如一些行走江湖數十年的投資老手，可說如何複雜的投資產品也見識過了，但其資產可能只有 600 萬元。他們可能是由數十萬元開始，一直滾存至 600 萬元，這其實已相當厲害，但根據現行《規則》，沒有 800 萬元流動資產將不獲視為專業投資者，金融機構不可向其推銷某些產品。

反之，如有夫婦以公司名義持有一個單位，以現時樓價飆升，尤其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字，物業指數已在 2011 年至 2018 年第一季間上升了超過 1 倍，該法團只要持有小量流動現金，加上所持有的物業，資產很容易便會超過 4,000 萬元。代理主席，當我說很容易時，我所指的不是自己，我並沒有這麼多資產，但我知道在座很多同事可能會有。

可是，大家要記得，2011 年是以 4,000 萬元資產作為界線，但到了 2018 年，樓價已大幅上升接近 1 倍，我們是否應該想一想，應否仍以 4,000 萬元作為公司專業投資者的資產門檻呢？以下述極端例子而言，如夫婦擁有的物業升值，由以前的千多二千萬元上升至現時的接近 4,000 萬元，那麼他們只需要持有一兩百萬元流動現金，已可達到有關門檻，只要他們願意，其名下公司便可成為專業投資者。

當然，有同事可能指出，只要他們不願意便可以了，但大家要記得，現時整個過程是很簡單的，當局為何要放寬規定呢？它放寬的並不是資產而是其他條件，周浩鼎議員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稍後會作出匯報。對於那些技術修訂，我們認為並無問題，至於有問題的地方，我和政府的距離已經拉近，政府有採取補救措施，所以那一部分我亦不會討論。我現在要說的是，政府仍然沒有修改第一個門檻，令金融機構可向大量公司推銷，遊說購買只有專業投資者才能購買的複雜投資產品。

我永不會否定如某人真的經驗豐富，知道存在甚麼風險，那麼即使他擁有較少資產，也或許可以檢討及放寬相關定義。例如有人報讀了很多大小不同金融機構的證書課程，更在需要考試的課程取得合格甚至優秀的成績，證明他在整個過程中一直在累積財富，即使投資很複雜的產品也應付裕如。那麼難道單單因為他擁有較少資產，便不讓他參與嗎？

然而，現時整個管制架構卻需要再作檢討。2011 年訂定的要求是 4,000 萬元，但樓價在這些年來已上升了 1 倍，不能到了現在仍以擁有 4,000 萬元資產作為標準。這會出現一種情況，當客戶的物業價格上升時，銀行和金融機構會向其推介某些產品，遊說進行數百萬元以至 1,000 萬元的投資，而這實際上與該客戶的流動資產不成比例，純粹因其擁有物業資產而可作這樣的投資。當然，這些擁有 4,000 萬元資產的富有人士，即使虧蝕至只剩下 2,000 萬元，也未必會流落街頭。正如當年雷曼兄弟"爆煲"，也並非每個受害人均會虧蝕至淪為乞丐。

問題是政府在 2011 年制定《規則》時，認為要以 4,000 萬元作為公司投資者的最低門檻，而我們當時曾詢問政府為何公司資產可寬鬆一點，同時包括物業？政府當時的答覆是，他們理解或把公司當作專業的機構投資者，因其擁有良好的公司管治，設有良好的董事局、投資經理、風險管制人員架構。原來政府對公司存有這種印象，但現時很多連同物業共擁有 4,000 萬元資產的公司並非如此。

因此，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膽敢發出通告，表明政府會把所有公司視為專業的機構投資者，所以便以 4,000 萬元資產作為門檻，否則便不應將這些公司納入為專業的機構投資者。可是，政府給我們的回應又不是這樣。換言之，政府認為現行的規定確實可以容許在夫婦擁有一個已升值的物業，並連同其他流動資產擁有總值達 4,000 萬元以上的資產時，金融機構便可向其推銷某些產品。

蔣麗芸議員在不斷點頭。公道一點地說，全靠她在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問及 4,000 萬元資產的定義是否包括物業等，才讓我們警惕起來。她稍後發言時會說些甚麼和會否支持我的建議並不打緊，但我要感謝她，正因她要問出究竟，才令我感到整件事應重新再作檢討。

蔣議員在審議過程中曾提出很多生動的例子，稍後由她親自講解會更加好。她擁有的資產當然不止 4,000 萬元，所以經常會被推銷很多古靈精怪的產品，有很多有趣的經驗，大家聽一聽便會知道。坦白說，我當然不會擔心蔣議員，她即使輸掉一半資產也還有數億元，但其他人面對金融機構的不斷推銷時卻很難說。當然，人人也可以抗拒做專業投資者，只作存款和投資少許股票便不會把一切輸掉，金融機構也不會推銷那些甚麼 accumulator(累計期權)。

問題是我們可能會面對一個低息環境，尤其是在數年後，因現時利息已略有上升。加上事情慢慢冷卻下來後，人們往往會在數年後忘記慘痛的教訓。希望大家明白，雷曼事件已被淡忘，而經過股市上升、物業升值後，人們會累積一些財富，投資者或有虧蝕，但也會再次賺取利潤，他們的警惕性於是會再次降低。在這情況下，因為物業升值，有些人可被邀請成為專業投資者，而產品日新月異，金融機構則永遠也會告訴投資者那是十分超值的。

我最近間接地收到 WhatsApp 信息，得知只要花 150 萬元購買機構債券，便會獲提供 270 萬元的信貸額，以供一直滾存和購買相關產品，最終獲得 10 多厘的利潤。如果金融產品包裝得好，隨時可吸引更多人購買。坦白說，人數不會像雷曼事件那麼多，因為始終訂有 4,000 萬元的資產門檻，但我認為始終有危險。

所以，我希望藉着提出這兩項議案，迫使政府作出全面的檢討。

###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廢除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議省覽的《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和其他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協助，令《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審議得以完成。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規則》")在 2003 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397 條訂立，訂明除《條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外，若干類別人士也屬專業投資者。根據現行《規則》，一個個人如擁有不少於 800 萬元的投資組合，又或一個法團如擁有不少於 4,000 萬元的總資產，或不少於 800 萬元的投資組合，均可被視作專業投資者。在專業投資者制度下，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或可無須遵從《條例》對中介人施加的若干規定。然而，

我們必須強調，即使客戶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仍須遵守"認識你的客戶"及合適性等規定，當中包括要考慮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期、投資知識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財政狀況等，以評估所推介產品的特點及風險是否適合該客戶。在產品方面，專業投資者可以有更多選擇，但根據規定，中介人必須確保向客戶(包括專業投資者)所推介的產品，在任何情況下都適合該客戶。

我們今次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規則》，旨在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過去根據《條例》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予以標準化，並把這些修改納入《規則》內，以確保應用《規則》時的一致性，為市場提供公平競爭及更透明的環境。《修訂規則》涵蓋以下 3 個範疇：第一，在確定某個人是否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允許把該人的若干資產合計；第二，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及第三，接納其他形式的證據，作為確立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證明。

《修訂規則》並不會改變任何關於對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的保障，也不涉及專業投資者應擁有的資產額的水平。

證監會已於去年 3 月就修訂內容諮詢公眾，反應普遍正面。由於《修訂規則》的目的，是確保應用《規則》的一致性及透明度，有助市場在更公平的環境運作，所以，我們希望盡快實施《修訂規則》。而證監會已在《修訂規則》內訂明 7 月 13 日(即本星期五)為生效日期。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則》的過程中，我們理解小組委員會普遍對《修訂規則》的具體內容沒有太大意見。至於委員對專業投資者制度(特別是資產額水平)的關注，以及認為應就資產額水平進行檢討的意見，我們十分明白。在審議過程中，蔣麗芸議員亦曾去信政府，要求盡快檢討及調整適用於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資產門檻，以便跟上市場變化，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多位委員亦曾就此表達相關的看法。而據我們理解，涂謹申議員亦希望證監會能盡早檢討資產額水平。

有見議會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已在 6 月 29 日回覆小組委員會主席，承諾證監會將於 2019 年開展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資產額水平的檢討。證監會將根據既定做法，就檢討後得出的建議向持份者作充分諮詢，務求避免市場因任何倉卒的變動而出現混亂，因而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

正如我們向小組委員會表示，資產額是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為界定某人或法團是否能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提供一個簡單易明的方法，而且，各市場參與者均非常熟悉其運作。因此，若要改動資產額水平，必須經過充分檢視。在過程中，我們必須小心研究實施及任何過渡的細節，以及經過諮詢後，才有基礎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事實上，證監會一直密切留意專業投資者制度的運作，並不時檢視制度下不同的範疇，包括能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相關資產額，並適時諮詢公眾。在 2009 年及 2014 年的公眾諮詢中，回應者均認同沒有需要改變資產額水平。

是次的《修訂規則》旨在把證監會過去根據《條例》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標準化，而之前進行的公眾諮詢亦只針對把此等修改標準化的建議。為避免市場因任何倉卒的變動而出現混亂，所以，我們認為要在此次的《修訂規則》中修改資產額水平並不合適。

涂議員提出的兩項決議案，即廢除《修訂規則》及延遲《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均對市場沒有益處。正如我剛才指出，《修訂規則》旨在為市場提供公平競爭及更透明的環境，應盡快予以實施。再者，廢除《修訂規則》並不會改變現有的資產額水平。反之，市場在經過早前關於標準化的諮詢後，或會對任何臨時的改動或改變感到無所適從，亦可能對業界及投資者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混淆及憂慮，這些情況均可能對市場帶來不利的影響。因此，我們敦請議員反對這兩項的決議案，支持《修訂規則》，讓《修訂規則》能盡早落實。

多謝代理主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修訂規則》的目的是更新《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規則》")，加入過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因應個別中介人的要求所作出的約 40 項修改，將相關修改適用於所有中介人，確保《規則》應用的一致性，並為所有中介人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相關修改旨在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以及擴大在確定某個人或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舉行了 3 次會議，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 (a) 確定個人或法團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準則；
- (b) 控股公司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在何等情況下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 (c) 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產品選擇；及
- (d) 針對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保障措施。

鑑於近年物業價格急升，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規則》下就專業投資者總值限額的規定，即個人專業投資者的 800 萬元投資組合門檻，以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 800 萬元投資組合或 4,000 萬元總資產水平過低，會令不少缺乏投資經驗及對較複雜的投資產品沒有認識的一般投資者被納入成為專業投資者，增加他們的投資風險。委員認為有關總值限額已設定超過 10 年，政府及證監會應盡快檢討並調高有關限額，以確保水平能跟上市場變化。有委員則建議證監會加強投資者教育，以加深公眾對成為專業投資者後可享有的權利及需要承擔的風險的認識。

此外，有委員認為在釐定個人專業投資者資格方面，應同時考慮其投資經驗及對不同投資產品的認識，使有深厚知識及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即使其投資組合未達到 800 萬元，亦可獲得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亦有委員建議證監會加強對投資產品的批核工作，包括按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作出評級，以及就有關產品是否適合不同的投資者提供意見，藉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

證監會指出，總值限額的測試是一個簡單易明的方法，以評估某個人或法團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中介人仍須透過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確定其客戶的專業投資者資格。中介人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亦應進行盡職審查及須遵從合適性規定，運用其專業判斷能力，顧及客戶的相關情況，如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期、投資知識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財政狀況等，以評估他們推介的產品是否適合該客戶。

就委員對檢討《規則》下的總值限額水平，以及保障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措施的意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會積極研究，

但由於任何對現有制度的改變均會對投資者及行業運作造成影響，必須先經過全面考慮及適當諮詢才可提出。考慮到《修訂規則》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認為應先實施修訂建議。

鑑於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期間，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未能就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總值限額一事作出清晰承諾及提供時間表，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廢除《修訂規則》。

政府當局其後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致函小組委員會，表示證監會將於 2019 年就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總值限額水平展開檢討。有關函件已於同日發給所有委員及其他議員參閱。

就《修訂規則》中建議，如一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另一家已達到 4,000 萬元資產總值限額的子公司，該控股公司亦會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規定，有委員關注到，由於控股公司股東未必知悉公司會根據《修訂規則》成為專業投資者，有關建議會為控股公司的股東帶來風險。此外，委員亦詢問控股公司的股東可以如何得悉該公司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以及中介人如何確認控股公司的股東已知悉該公司成為專業投資者。

證監會解釋，由於控股公司對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擁有控制權，一家控股公司如全資擁有另一家已達到相關總值限額的法團，該控股公司應被視為已達到相關總值限額，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會提醒法團董事或股東應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當法團根據《修訂規則》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其股東會知道可能對他們帶來的影響。證監會亦會發出新聞稿，提醒公眾有關修改。

此外，證監會會發出通函，要求中介人在向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前，須得到控股公司的授權人員確認，該控股公司的股東已獲知會法團已成為專業投資者。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修訂規則》的意見。

代理主席，關於《修訂規則》，或許我要花點時間講述有關背景，讓大家較容易明白。從頭說起，其實，大家可以想象，專業投資者可能有機會購買或投資較多不同的產品，或是一些可能是比較複雜的產品，換句話說，他可以有更多選擇。在界定哪些人屬於專業投資者和

哪些屬於非專業投資者，過去其實已經在有關規則內明文規定。今次的修訂究竟所為何事？因為過去多年，其實多個中介人、銀行、證券商等曾因應一些不同的情況向證監會申請批示，請求容許他或他的客戶成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按照規例，運用酌情權接納這些申請。經年累月之後，產生了很多經由酌情權批出的靈活改動，這些改動累積至一定數量後，便是將它們明文化的時候。明文化的好處大家也明白，便是標準化，令大家不會再有所爭議，其實就是如此簡單。簡單而言，即使假設今天沒有《修訂規則》出現，其實這些申請在證監會亦可按照過去各種的酌情方式處理，也可以做到的。簡單而言是這樣，今天我們只是正式將之明文化，標準化，寫清楚，提供一些確定性，謹此而已。

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上，其實很多委員借此機會表達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包括大家也比較擔心，如果一旦非專業投資者因應今次的《修訂規則》突然成為專業投資者，他們的保障便會減少。特別是蔣麗芸議員明確地表達了一項較強烈的意見，她明確地提到，現時的 800 萬元和 4,000 萬元門檻已實行多年，已經不合時宜，她希望作出一個全面的檢討。代理主席，事實上，關於個人投資者 800 萬元的門檻，大家很容易明白，是指現金或個人投資組合，當然我們也有疑問，保險是否計算在內，因為市面上有很多保險單也有投資成分。不過，政府已經回答我們，保險並不包括在內，物業也是不包括在內的，所以這個要說清楚。但是，蔣麗芸議員也提出一件很重要的事，企業法團 4,000 萬元的門檻包含了物業，而近年物業價值急升，所以應該要有所調整，這是其中一項意見。

當然我也聽到涂謹申議員給予很多寶貴意見，他這方面的意見與蔣麗芸議員的意見相信是一樣的，特別是關於專業投資者和非專業投資者的保障措施。我也在會議上明確指出，證監會應該多採取主動，加強對於各種投資產品的審批，特別是要保障非專業投資者。而即使對於專業投資者，亦應該要加強監管各種不同的產品和風險的評核，而非單靠現時中介人的所謂"認識你的客戶"這種做法，我認為並不足夠。

代理主席，其實在小組委員會完結後，政府已經去信蔣麗芸議員及其他小組委員，明確承諾將在 2019 年展開對資產金額的檢討。我相信這是政府回應蔣麗芸議員、涂謹申議員或其他委員的要求，我相信這個檢討也是大家希望見到的。因此，我認為這個承諾很重要，如果政府確定在 2019 年進行整體檢討，我個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可以支持。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兩項修正案，包括廢除這項《修訂規則》和將其生效日期延遲兩年，我有以下看法：坦白說，正如我所說，即使今天沒有《修訂規則》，其實過去的做法會繼續進行，不過這次修訂可以將做法明文化、標準化，而標準化有其好處。第二，所有牽涉金融措施的改動，我們都要很小心，特別如果有機會引起市場揣測或波動，便更要小心。在 1 個月前的今天，恆生指數是 31 103 點，1 個月後的今天跌了二三千點，收市時是 28 300 多點。我主要想指出，最近的市場確實較為波動，不是一直上升，特朗普又展開中美貿易戰。現時市場如此波動，坦白說，我很擔心任何金融措施的改動可能帶給市場有不確定性的信息，帶動進一步的波動，我認為這不太合適。所以，我請大家注意這方面的影響。我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規則》，不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原因剛才我亦清楚表明。本人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這項擬議決議案，首先我要申報，我現時任職商業銀行，屬中介人的其中一類，但我亦想說明，其他的中介人包括股票經紀行、投資銀行、基金經理，以及投資顧問等，即不單是金融機構擔當中介人。

在小組委員會裏——我是其中一名委員——很多委員都關心，在通過這項擬議決議案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否繼續檢討和考慮調高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流動資產的定義——剛才，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會於 2019 年進行檢討——其實，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我也會指出，由於近年樓價高企，在出售一個無抵押的港島小型單位後，如果原本持有該單位的業主暫未購置另一個新單位，他的流動資產隨時超過 800 萬港元，加上多年的通脹，原有的"專業投資者"定義是值得適時檢討的。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委員提到不同的可能性。例如，有些投資者坐擁數千萬元的物業，但手握的流動資產卻不足 800 萬元，那麼，他仍不符合"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另一假設例子是某市民手握 700 萬元的流動資產，以及可能有超過 50 年的投資經驗，然而，即使他想成為"專業投資者"，卻仍不可能。所以，這些問題值得我們仔細研究，究竟有關的定義是否需要再作出微調。

但是，未完成相關檢討，是否代表立法會應否決這項條文的修訂呢？那大家便要先看看這次修訂的條文內容是甚麼。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剛才已說，證監會多年來因應不同中介人的申請而批出一些修改，這次修訂是將該些修改成文化及標準化。那即是說，目前有

部分中介人早已使用經修訂後的條文所列載的定義，以界定其客戶是否屬於專業投資者。如果這次就條文的修訂被否決，即意味現時市場上不同中介人使用不同定義的情況會持續。這是否大家想看到的情況呢？我希望大家自行判斷。

在審議的過程中，有委員提出，法團的母公司會被自動納入為專業投資者的做法，即如果子公司屬專業投資者，則母公司會自動成為專業投資者，會構成一定的風險，政府應設立確認手續。政府當局從善如流，立即引入適當的程序，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讚賞參與修訂條文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的同事。其實，今次修訂的條文內容不算複雜，但他們仍對市場參與者進行諮詢，事先亦花了大量時間向立法會議員逐一解釋和介紹。而對議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合理建議，他們也即時作出回應。是次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訂，只因就重檢專業投資者資產門檻方面，大家未能達到共識，所以，我個人並不同意其修訂或延後修訂的生效日期。

此外，我亦想在此表明，我不同意部分委員在會上提出的觀點。他們認為如果該門檻不變，即代表中介人會利用有關的便利，胡亂向投資者銷售產品。實際上，我當時已立即指出，專業投資者的界線只是說明投資者具有相對較好的承擔能力，而成為專業投資者只是有較大的自由度選擇投資產品而已。

自雷曼事件後，監管機構聯同中介人引進了很多措施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包括中介人需要了解投資者的風險偏好，需要對所有產品進行仔細的評級，需要做好投資者與產品的合適性評估，而合適性評估的要求更於去年 6 月開始成為——我是代表銀行界——銀行與客戶開設戶口時的條文，具有法律效力。銀行亦需要有進行交易的詳細紀錄，例如錄音，又需要披露中介人的佣金。而銷售人員的考核中，也包括其合規情況等。投資者的保障措施已與往日大為不同。

專業投資者的劃界是我們今次討論的重點，它只是關於以一條線來決定可否授予某些人一個資格，故此，我們無須假設授予資格給某位投資者後，該投資者一定會被誤導。部分議員擔心，類似雷曼事件的情況可能會發生在專業投資者身上，或有人會因被誤導而成為專業投資者。我不敢說這些情況今後絕不會發生，但是，為了避免這些風險——正如我在小組委員會上向政府當局多番強調——有關當局一定要做好宣傳和教育工作，令公眾知悉和了解，當他們具備專業投資者的資產門檻時，雖享有更多的產品選擇權利，但同時要意識到自己

需承擔不同風險，須自行作出正確選擇。這便是我在小組委員會表達的看法，今天我想重申這點，讓在席各位同事知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涂謹申議員就《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這項《修訂規則》的修訂內容其實頗為簡單，就是將中介人於過去數年來提出的一些實際建議納入《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規則》")內，主要是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一些個人或公司類別擴大。投資組合超過 800 萬元，或者資產總值不少於 4,000 萬元這個門檻沒有改變。最主要改變的是對公司的規定，例如以前當公司的唯一經營業務是投資，它才可以成為專業投資者，而現在《規則》改動後，只要公司其中一個主要業務是投資，便可以成為專業投資者。當然，公司也要符合其他有關投資金額的門檻。

在小組委員會 3 次會議上，很多同事從不同角度質疑究竟《規則》是否需要改動。我就有一個最基本的質疑，就是按《規則》，我們叫某些人做專業投資者，其實對他們來說，這是否一種 burden(負擔)，是一種額外風險？周浩鼎議員剛才也解釋過，當某人成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便可以向他主要銷售一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用認可的投資產品，包括一些複雜的衍生產品，一些並未獲認可的債券等。

如果你以投資金額、資產總值來衡量一個人能否承受這些風險，其實完全不科學。當然，證監會發出這個《規則》之餘，亦發出了其他指引，要求中介人必須考慮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學識水平，以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才售賣一些高風險產品。

當然，客觀來說，如果我的客人是一位專業投資者，很可能我的第一個感覺就是：我可以售賣一些高風險產品給這客人。其實並不盡然，因為證監會說明，即使客人是專業投資者，中介機構——無論是銀行也好，經紀也好——都要做盡職審查(due diligence)，詢問這個客人以往有沒有投資經驗，投資過甚麼產品，做一份很詳細的問卷。但是，這份問卷實際是如何完成的呢？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數年前有沒有看過一齣電影 "奪命金"，此電影由盧海鵬和蘇杏璇主演。電影中，蘇杏璇是一位受害者，其中一幕是中介機構跟她做盡職審查，過程中有錄音，銀行中介人亦有詢問她的投資經驗。但是，問題有五六十條，每條卻只給她數秒鐘時間回答，然後中介人便在格子內打勾。這種做法，我覺得，即使那人有數百萬元，甚至 1,000 萬元的投資組合，亦未必能理解正在進行的是甚麼程序，以及完成這個程序後有甚麼後果。

其實在市面上，如果你看回雷曼事件，甚至美國的次按危機，有些產品根本不應賣給任何投資者，因為有些產品根本是賭博，*a contract for gambling*，即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適宜賣給任何投資人士，無論是非專業或者專業投資者。

如果要檢討的話——我知道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所謂"專業投資者"的定義——關於這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可能證監會要考慮一下，我們是否該用這策略，或者這方法，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抑或，如一些委員所說，我們是否該對投資產品作界定呢？其實，做法不需要複雜，將一些投資產品界定為高風險便可以。這樣，無論你是專業或者非專業投資者，我相信，當中介人向你推銷這些產品的時候，就必須解釋清楚：現在是你自願投資，你需要承擔很大風險。

當然，這並非唯一的方法，因為很多時候，中介人不會有太多時間做這麼詳細的風險分析，亦沒有機構可以就市場上所有未被證監會認可的產品，做這樣的風險評估，所以，這只是其中一個方法。我們要加強的是投資者教育。"專業投資者"並非一項權利，只是一個標籤，即這群人可以承受高一點的風險。所以，投資者不要沾沾自喜，以為自己屬專業投資者便代表很有本事，這"專業投資者"資格只不過讓人有機會投資一些高風險，甚至可能會跌破底價的投資產品。

就"專業投資者"資格方面，我認為證監會必須教育一般投資者，這不是一個專業資格，它只不過告訴你，有些人可能會向你銷售一些很高風險的產品，你最終可能賠本，甚至連本金也取不回。

至於檢討這《規則》的工作，證監會雖然承諾於 2019 年進行檢討，但檢討的方向、檢討的範疇，資料仍然欠奉。我得悉涂謹申議員有這兩項決議案，精神上、原則上我都支持，因為這所謂的《規則》的確太舊，而且，其運作的方法是：你是專業投資者，便可以購買這些產品。我知道很多時候，當中介人做盡職審查——當然，我不是指所有中介人——很多中介人都盡心盡力做這個盡職審查，不過，如果

有少部分中介人不盡心盡力完成所有程序的話，投資者的權益、利益便會受影響，有些投資者甚至連退休金亦血本無歸。

對於涂謹申議員的兩項修訂，雖然我原則上、實際上都覺得可以考慮，但我決定就這項決議案投棄權票。因為實際上，如果現在沒有這個改動是否好事呢？我覺得未必是好事。但是，這項《規則》沿用已久，大家以為它行之有效，我卻覺得它成效不彰。實際上，現在還沒有一個折衷辦法，所以，我唯有對這項決議案投棄權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是次討論涉及《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在審議期間，我發覺主體規則頗為粗疏，可能基於當年發生雷曼事件後，大家均希望修改法例以保障更多非專業的投資者，因而制定了是次討論所涉及的主體規則。

對於涂謹申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眾多意見，我其實亦表認同，但不同之處是涂議員認為政府若不收回或廢除有關的法律公告，他便不能接受，相反，我們經過詳細考慮後，首先認為今次的修訂並不影響個人投資者，而是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我曾去信當局，並獲當局回應，表示願意在明年(即 2019 年)檢討整項法例。我對此也有期望，希望當局明年再作法例修訂時，能再細心檢視整項法例。因為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時也曾指出，按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個人只須擁有 800 萬元資產，而法團、團體或公司投資者只須擁有 4,000 萬元的總資產，便可成為專業投資者。

我當時立即想到，一般家庭若感到樓價頗高，又不知未來走勢如何，便可能會出售名下僅有的單位，令銀行存款剛好有 801 萬元，於是便可成為專業投資者。如此一來，所有銀行、中介商、證券商、財務公司等均可向其推銷產品。然而，眾所周知，金融市場風高浪急，市況上升時人人高興，但一旦市況逆轉，大部分投資者均未必能承受得到。因此，我堅持當局必須重新檢討個人專業投資者的專業身份定義，以及專業投資者資產金額 800 萬元的下限。

這金額本身其實也很可笑，因為就個人專業投資者而言，他們所擁有物業單位的價值很容易便會超過 800 萬元甚至 1,000 萬元，如他們另外擁有 200 萬元現金，那麼他們是否已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身份，

可購買某些專業產品呢？這情況已是一個問號。因為沒有可能因為他們手上持有的現金不足 800 萬元，而不容許他們購買有關產品。正如涂謹申議員所居住的單位價值可能是 2,000 萬元，而他手上只有數百萬元現金，那麼涂謹申議員是否沒有資格購買那些產品呢？這做法並不公道。因此，單就這一點而言，我們認為已必須進行檢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向投資者推銷產品時，一般需要進行兩方面的評估。第一是評估投資者的承受力，這一點相當重要；第二是評估產品本身的風險。然而，我發現這兩項評估現時均由中介人負責，這其實也是有欠公道的做法。關於評估投資者的承受力，在某程度上，中介人和銀行很容易便可從投資者的資產作出評估，問題是若由中介人同時評估產品本身的風險，很容易會出現"賣花讚花香"的問題。

中介人當然會認為產品並無問題，否則也不會向客人推銷。所以我始終認為對於產品本身的風險評估，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行作出，並說明風險級別，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訊，好讓他們知道哪些是適合他們購買的產品。張華峰議員也曾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應由證監會清楚說明哪些產品可供大眾購買，哪些則只可讓專業投資者購買，好讓大家有所依循，這豈不更好？我希望當局在 2019 年就法例進行檢討時，能就此作出深入而全面的檢視。

雖然我今天提出的很多看法均與涂謹申議員的意見非常相近，但彼此也有一些不同，這主要是建制派議員與反對派議員的分別。第一，是次修訂主要是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並沒有影響個人投資者，因為資產下限始終是 800 萬元，沒有改變。即使收回有關的法律公告，在 2020 年才實施，資產門檻仍然是 800 萬元，所以收回與否並無任何分別。第二，當局已答應會在 2019 年進行檢討。

所以，涂謹申議員，雖然我們有很多意見相同之處，但正如我所說，建制派和反對派的分別是建制派會先跟當局談條件。既然當局誓神劈願答應會在 2019 年作出檢討，我相信它即使欺騙所有人也不敢欺騙我，因當局豈敢欺騙民建聯？但是，反對派或泛民議員卻表示當局如不更改資產金額，便要把整項法律公告廢除，我認為這做法未免衝動了一點。

若把法律公告廢除，我認為以目前而言，將對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又或增加作為專業投資者的法團的營商靈活性並無好處。所以，我支持政府的修訂，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廢除法律公告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剛才多位議員不同的意見，我將一次合併回應。對於有議員提到為何不可以現階段立即修訂資產額水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任何對現有制度的改變，包括將現有資產額水平提高或修改，均會對投資者及業界的運作帶來相當影響。我們今次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旨在把證監會過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進行標準化，以及把這些修改納入《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規則》")。因此，證監會於去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及隨後於今年 5 月所發表的諮詢總結，正是針對把此等修改進行標準化的建議。

就此，我們需要在經過全面考慮，以及適當諮詢與深入研究後，才有基礎就有關資產額水平提出意見。

有見議員對資產額水平的關注，正如大家已聽到，政府已在 6 月 29 日向小組委員會主席作出回覆，交代證監會已承諾將會於 2019 年開展專業投資者制度下的資產額水平的檢討。而這個檢討及諮詢的過程均會非常透明，證監會不會拖延。

我們也明白到有意見認為不應單單用資產額水平作為確定專業投資者身份的標準，剛才亦有議員提到，例如投資經驗及投資者的學歷或資格，亦應被納入專業投資者制度內。在 2019 年的檢討中，證監會將一如既往，歡迎市場及公眾就建議提出意見，並會全面考慮收到的意見。

另外，有議員提到對於控股公司的股東的保障，根據《修訂規則》，某控股公司可以因其全資擁有的專業投資者子公司而成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明白有意見認為，該控股公司的股東應獲得適當保障，例如當控股公司成為專業投資者時，股東是應該要獲得知會的。

有見及此，證監會在今年 5 月的諮詢總結中，已提醒法團董事或股東應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當法團根據《修訂規則》而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其股東已就所帶來的影響獲適當知會，並得悉對其的影響。當《修訂規則》於本周五生效時，證監會將發出新聞稿以提醒公眾，並會在這方面提供更多的投資者教育。

另外，有見及議員的意見，證監會已進一步檢討有關情況。除剛才所述的措施外，證監會亦計劃於本周五，即《修訂規則》生效時，發出通函，要求中介人在提供服務前，需得到控股法團的授權人員的確認，以確保該控股法團的股東已獲得知會該法團已因全資擁有另一專業投資者子法團而成為專業投資者。

主席，我們今次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規則》，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根據《條例》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把這些修改納入《規則》中，以確保應用《規則》時的一致性，為市場提供一個公平競爭及更加透明的環境。我們敦請議員反對這兩項決議案，支持《修訂規則》，讓《修訂規則》能盡早落實。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涂謹申議員：**主席，聽罷這麼多位議員及局長的發言和論點，尤其是蔣麗芸議員剛才提到所謂建制派及反對派或民主派的看法，我最大的感受是，我相信問題並不關於建制派及民主派或反對派的立場，而是個別議員的看法，因為也沒有太多民主派議員發言。

我作為議員 20 多年，對於經歷金融風暴而在本會提出相關法律修訂——尤其是"雷曼"一役——我感受甚深。我相信如果石禮謙議員在場聽到我這番話，他會立即跳起來發言，不過他現在當然已沒有這機會。現在大家的心態是，以現時物業市場上升了這麼多，如果一旦出現售樓過度的情況——大家記着，現時售價 1,000 多萬元的樓宇已

被喚作"窮人恩物"——如果你出售了一層價值數百萬元的樓宇，已有人可以說服你考慮成為專業投資者，因為他有一些好東西想介紹給你，就是這樣而已。

我知道在經歷"雷曼"事件後，在銷售投資產品時多了數項程序，我也能背誦出來。至於現在的投資環境，當然中美貿易戰會有影響，這是大家均能感受到的。如果你詢問市場人士，他們也會說市場的波動其實可以很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也呼籲人們在投資時要很小心。現時香港樓價升至這麼高的水平，而最近中美貿易真正開戰，我們便應在此時緊急檢討《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規則》")。其實，我的用意是希望政府能對此問題緊張一點，即使政府答應會在 2019 年開始檢討也沒有用；如果聽到整個政治光譜內所有人也同意檢討時，政府是否應該立即進行檢討呢？

現在政府的想法是先做生意，但並非政府先做生意，而是讓那些金融機構先做生意。大家試想，讓它們先做生意，是另一套邏輯。有很多人在售賣了樓宇單位後，都會手持 800 萬元以上的現金，而政府的想法是讓那些金融機構先做生意，然後在 2019 年才檢討《規則》。然而，當政府檢討完成時已到了 2020 年，屆時市場會否已"爆煲"了呢？如果沒有人被遊說，同意成為專業投資者後購買投資產品，而那些是專業投資者才可以購買的產品，那當然會沒有問題。然而，我們要記取教訓。

我知道金融界的陳振英議員本身當然有良心，但問題是市場有非常多持牌金融機構。其實，即使在當時銷售"雷曼"產品的銀行，很多牽涉銷售過程的經理及前線同事也很自責，他們也不是想騙人，只不過是上司安排他們上了兩堂課，共看了例如 14 張投影片(slides)，接着便吩咐他們向客戶銷售，說產品很穩健，於是很多市民便買了，過程就是如此而已。職員會跟客戶說有一些好東西，是新產品，但職員會說："不好意思，madam，如果你是專業投資者，我便可以跟你繼續談，不過我現在真的不能夠談下去了，不如你先簽署一份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文件。"接着的過程是可以爭拗的，例如究竟何謂"適合"客戶投資的產品？現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會自行評估產品，而是由銀行自行評估的，因此後段過程並非很硬性，大家仍可爭拗何謂"適合"客戶投資的產品。

還有，在過程錄音中，可能顯示客人很堅持，但其實銷售經理可以在未錄音前，已遊說客人或跟客人解釋，客人在錄音時這麼堅定地說便可以了，如果這樣做，銷售經理便可以讓客人成為專業投資者

了。情況是銷售人員未必有很"黑心"的騙人動機進行，只不過是經過一個體制下的培訓，接着他們要負責一定配額(quota)的產品，然後便要拼命於某段時間內向客人銷售某種產品。銷售人員更要告訴客人，雖然他們在成功銷售這種產品後會有很多佣金，但產品也會為客人帶來很豐厚的回報，可謂"雙贏"。如果此時有很多人售賣了樓宇單位，有些錢在手，這時便會出現很多無緣無故被人遊說成為專業投資者，購買一些只有專業投資者所能購買的產品。

可是，大家要知道，第一個門檻原本是 hard and fast 或硬性的，例如客人有沒有 800 萬元流動現金或包括物業在內的總資產達 4,000 萬元，這些是無法騙人的，因為有就是有，沒有便是沒有；有的話，他便先跨過門檻，但一旦進入這條劃線，便出現"虛位"。

我並非說所有前線人員是"黑心"，想害客人，不是的——雖然也有這種銀行，其實政府也知道——但當我們看回"雷曼"的情況，很多也是具規模及信譽的銀行，我也不想提它們的名字，否則每間銀行也要派代表前來出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而進行的研訊中被問話。這些銀行的前線同事不是賊，只不過是在制度下大家一起銷售產品而已，便造成哀鴻遍野的情況，有很多受害人。今次當然不會像上次的情況般，上一次，如果你有 20 萬元或 30 萬元已可以入場。其實，張學友也輸了很多錢。例如有一位醫生，日日夜夜工作，夫婦兩人擁有兩個樓宇單位，第二個單位是作收租之用，樓宇升值後他們賣了一個單位，突然便持有 800 萬元以上的流動現金，銀行便可向他們銷售投資產品，他們繼而成為專業投資者。

我希望同事明白這是心態的問題，是否出於真心、緊張。當然，基於你的經驗及知識，你可能真的覺得他有 1,000 多萬元資產，就是虧蝕了 600 萬元也沒有所謂，他不會因而流落街頭。如果你有這樣的心態，你不會覺得此修訂是重要的。甚至有記者或市民聽到我今次這樣說的時候，也不會因為那人在一兩千萬元的資產中虧蝕了 1,000 萬元而同情他，不明白我為何要如此緊張。

關於現時的修訂，普羅市民會有甚麼損失？只是金融機構會稍微減少了推銷產品的機會。不管你怎樣說，政府的演辭是很克制的。局長不是周浩鼎議員，周議員剛才最不恰當的是說如果諮詢後措施無法實施，市場會波動，人家就會認為香港出現問題。"老兄"，這可以嚇怕對此不熟悉的人，政府沒有用此論據，也請記着，政府不會用此論據。我今天會用"小心、謹慎、恰到好處"的字眼來形容局長，他不會

批評我，他不會說無法通過修訂就會造成市場波動，因為這情況根本不會發生。

主席，問題是我提出修訂的力度不夠。我是要脅政府，而政府說即使我的修訂真的獲通過了，金融機構也只會失去少許機會。為甚麼？因為政府剛才說金融機構已經獲准可以向證監會申請，今天所說的措施全都已經在進行中。“老兄”，這樣市場又怎會出現波動？

再者，金融機構只會有一點麻煩，個別機構要向證監會申請，如果子公司是專業投資者，證監會就會讓母公司也成為專業投資者。如果能夠通過數項條件，就可以申請。所以，修訂後不會令到金融機構減少做生意的機會。

我今天提出修訂的力度是不足的，說穿了，我是借此機會說出演辭和現時的問題，以及希望在報章上會有好像郵票般大小的報道，如果碰巧有數千人正收聽直播或在立法會網站翻聽會議，他們或許會有少許警惕，我的目的其實就是這樣。

但是，今次還可以看到一個議員是否緊張市民有否機會受騙。我再說一遍，我不是說銀行會欺騙市民，絕對不是這樣的意思；而是在整個制度裏，如果使用現時的專業投資者門檻，基於整個所謂科層架構，前線同事會在市面推銷，機構的客戶經理(account manager)會看看客戶持有多少資產、物業價值多少，或與剛好出售物業的客人共膳聊天，就會邀請他們成為專業投資者。接着，上司要求 10 位經理協助向顧客推銷某種產品，例如只有 50 份 accumulators，要求每位經理推銷 5 份。

當然，經理在推銷時也不想顧客虧蝕，他覺得這產品是適合某位顧客，便說現在是入市的機會，要進取一點。然而，進取不忘穩健，經理是這樣想的，他並不想顧客虧蝕，因為這樣令他也失去了顧客。不過，即使顧客虧蝕也沒有辦法，因為上司要求他找到 5 位顧客。我曾經歷“雷曼”事件及曾參與一兩次的有關審議，我有山雨欲來的感覺。所以，我當時希望局長真的明白要盡快進行檢討，不能在 2019 年才進行檢討，因為在 2019 年末市場便可能已經“爆煲”了。

主席，我亦趁此機會回應一下現時修訂的其中一項，因為我在第一次發言 15 分鐘的演辭中並沒有提及。我認為修訂大致是可以的，如果子公司是專業投資者，母公司就自動成為專業投資者，這與絕大多數市民無關。不過，根據我處理個案的經驗，我可以告訴你，

有些小家族可能有少許至很多基金，所涉款額可能由數億元至數千億元不等。請聽着，是專業投資者的子公司，可能牽涉到家族中一位孫兒或玄孫的一房人。有時候，母公司是家族公司，例如一位老頭子有若干房人，他是不會分配財產的。這情況與現時很多爭產案類似，我不特別再說了。子公司是專業投資者，投資數億元後虧蝕了可能也不要緊。但是，子公司是專業投資者，母公司也自動成為專業投資者，如果不是每位股東或各房人也知道的話，數十億元或數百億元的資產是有可能會被母公司或大房輸掉的。大房的人也不是想虧蝕的，他不想害死整個家族，不過有人告訴他，而他的判斷亦認為這應該是合理的投資。

**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第一項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若涂謹申議員的第一項議案獲得通過，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3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第二項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二項議案，將法例的生效日期改為 2020 年 1 月 1 日。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 1. 取代第 1 條

第 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3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林卓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授權內務委員會("內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命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的首個內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向我們出示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泛迅建築有限公司("泛迅")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紅磡站擴建工程質量問題，提交予港鐵公司的所有文件、相片、相關的會議紀錄、通訊紀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的文件和資料。

主席，為甚麼我要再次提出有關沙中線的問題，要求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來追查事件？大家也記得，早前鄭松泰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分別就相關的議題提出引用《條例》來調查事件，均遭立法會內以建制派為主的議員否決。在內會，建制派議員田北辰議員要求內會支持引用《條例》來調查紅磡站和土瓜灣站的施工質量問題，亦再次被否決。

我今次提出引用《條例》，要求港鐵公司提交 3 間公司的相關資料和文件，主要是因為港鐵公司當時所進行的內部調查和公開的調查報告，居然將一個非常關鍵的公司代表——中科——的說法完全刪去，沒有在報告中披露。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令立法會和公眾無法全面了解中科指控的詳細內容。

港鐵公司的報告內容，有很多根本是相關工程人員憶述的事件，這點對工程專業界別來說是匪夷所思的。港鐵公司經常強調自己非常專業、嚴謹地監督工程施工質量，但為何這麼重要的剪短鋼筋、造假

的醜聞，居然要依靠港鐵公司前線人員憶述，而沒有白紙黑字的書面文件？

主席，港鐵公司所謂的調查是非常荒謬的。大家知道中科是投訴人之一，但港鐵公司安排中科講述事件時，居然讓禮頓的代表律師來觀察。他們在觀察甚麼？中科的代表投訴的是禮頓，而且有關的投訴不是牽涉簡單的工程爭議問題，而是指控對方工程造假，甚至牽涉刑事問題。港鐵公司連同禮頓的代表律師一同出席調查會議，並觀察中科的說法，然後以所謂的保密協議阻止中科發言。這是甚麼情況？

有句說話是 *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但現在不是透過 CCTV 來觀察着你，而是承辦商作為上線，坐在現場觀察着他的下線分判商，要他當心不要胡亂說話，否則便違反保密協議，可以對他提控。這樣的調查是否公允呢？港鐵公司是否想中科無畏無懼地披露它所知的事實，讓港鐵公司調查？還是想透過禮頓的代表律師恐嚇中科這個投訴人，要求他閉嘴呢？

港鐵公司無法要求中科閉嘴，便在報告中隱藏中科的內容。港鐵公司的說法是，根據與中科代表的會面所取得的陳述，與禮頓向港鐵公司所作的陳述有出入。在該次會面有兩名來自禮頓的代表以觀察身份在場，唯在會面中所取得的有關陳述，隨後禮頓強烈否認分判商在陳述中的言論。由於港鐵公司從沒有任何足以證實該等指控的文件或紀錄，因此港鐵公司現階段對這些指控是否可信或可靠，未能達成任何意見。鑑於該等陳述的性質，以及迄今為是次報告所進行的調查，無可避免有其限制，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港鐵公司會另行向政府提交該分判商提供的陳述資料。

即是說，就中科的陳述，港鐵公司不知道是否屬實，既然不知道是否屬實，所以港鐵公司便不在報告中列明。這樣便很奇怪，如果港鐵公司不知陳述是否屬實便不列明在報告中，那麼他們又知道禮頓所說的便是事實嗎？禮頓表示，他們所有的施工均符合合約規定的要求，質量沒有問題。既然不知道是否屬實，為甚麼港鐵公司又在報告中列明禮頓的陳述？連禮頓否認中科的陳述，港鐵公司也照樣列明？

換言之，港鐵公司相信禮頓和泛迅的說法。這是嚴重的指控，而該名投訴人在工程界，尤其是以做石屎的“大判”來說，是響噹噹的人物，這樣的人物居然膽敢具名指控在其上線的承建商，甚至指控港鐵公司負責工程的最高負責人黃唯銘有操守問題、有嚴重的監管問題、造假問題。投訴人具名地指控，我不敢說他的指控一定是事實或事實

的全部，但最低限度他有名有姓、挺身而出地作出指控，他需要承擔很大的風險，誹謗的風險，如果他的指控是錯誤、失實的，日後他亦難以在工程界立足，並會摧毀他和香港最有權力、最大影響力的公司(即港鐵公司)的關係。

一個人勇於押上自己公司、自己的名聲出來作出指控，最低限度這個指控也值得詳細調查、了解。但是，港鐵公司居然將他指控的內容全部掩蓋，是否因為這些指控內容太難接受、太厲害，所以不敢公開這些指控？

各位，現在起碼有中科挺身而出，令人有合理懷疑，認為事件有足夠的基本資料展開詳細調查，不論是刑事調查、在立法會展開調查，或由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但很遺憾，立法會居然放棄了我們應有的職權和責任調查事件。

可能有議員認為，政府已經展開獨立調查，我們仍索取文件進行調查會影響政府的調查。各位，我絕對不擔心，如果今次我們的議案獲得通過成功索取相關文件，會影響政府的獨立調查，因為我們索取的資料是 3 間公司與港鐵公司進行的所有溝通、會面、調查的紀錄、通訊的紀錄，這些資料絕對有助立法會以至公眾準確了解事件，尤其是投訴人的指控和被投訴人的所有辯解。

大家看到禮頓、泛迅一直以來均以"龜縮"態度面對事件，不願意到立法會，不願意會見傳媒。在接着的星期五，我聽說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邀請這兩間公司出席會議，但他們均表示不會出席，不知道他們最後會否回心轉意，但這些公司用這樣的態度面對重大公眾利益的危機，是極不負責任的。立法會最起碼是否應該提出一個很謙卑的要求，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這些公司的所有相關文件和資料？

主席，港鐵公司至今也拒絕鑿開有問題的位置，把部分石屎作抽樣檢測，以了解今次鋼筋造假問題究竟有多嚴重。港鐵公司的理由是，他們已經有負載測試，但多位專業人士已指出，這些負載測試沒辦法了解鋼筋造假的確實情況。負載測試只能測試現在鋼筋的情況，難以估計 10 年、20 年、30 年後，鋼筋會惡化到甚麼地步，而月台設計的壽命是以 120 年計算的。港鐵公司現在是以石屎埋藏造假的鋼筋、埋藏事實的真相，埋藏專業和良知。我今次提出用《條例》要求港鐵公司公開相關文件，是非常謙卑的要求，亦是立法會應盡的職權和責任。

主席，香港的樂隊 Beyond 有一首名曲"長城"，是說六四事件內地政府如何掩飾真相。在 2047 年，可能我們會改編這首歌的歌詞為：

"遙遠的香港，無盡的車廂，還有遠古的破牆，  
前世的風光，後世的滄桑，無數鋼筋未被接壤，  
圍着老去的隧道，圍着事實的真相，  
圍着殘缺的報告，圍着操守與理想。"

主席，我們不想再掩着耳朵、蒙着眼睛去掩埋事實的真相，一個如此重要的公共工程，沙中線和屯馬線的交接位，每天有數以十萬計的乘客會經過有關位置，為甚麼至今仍不敢面對事實的真相，找出今次鋼筋造假的問題究竟有多嚴重？為甚麼到了今天，這些公司、相關人士仍不敢出來面對公眾、面對立法會？究竟他們的黑暗面有多闊？究竟有多少鋼筋被剪短？究竟這個月台的壽命有多長？市民的生命絕對不可以用來開玩笑，究竟每天數以十萬計乘客的生命重要，還是個別人士或個別公司的名聲重要？我相信答案非常清楚。

我呼籲在座所有建制派議員，將你們過去埋沒的良心拿出來，拿出你們的良知，支持我這項重要的議案。希望我們最低限度盡一分力為今次沙中線造假的問題出一分力，了解事實的真相。我謹此陳辭。

### 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的首個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或之前到內務委員會席前，出示中科興業有限公司、泛迅建築有限公司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就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擴建工程質量問題，提交予港鐵公司的所有文件、相片、相關的會面記錄和通訊記錄，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是一個全港策略性的鐵路項目，全長 17 公里，設有 10 個車站，由兩段組成，分別是"大

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在"大圍至紅磡段"通車後，將連貫現時的馬鞍山線及西鐵線，為往來新界東及新界西的乘客提供更便捷而不用轉乘的鐵路服務。此外，"大圍至紅磡段"將會為顯徑、啟德、宋皇臺和土瓜灣等多個現時未能連接鐵路網絡的地區提供鐵路服務。預計在"大圍至紅磡段"通車後，會有超過兩成新界南行的東鐵乘客改用"大圍至紅磡段"前往九龍，紓緩現時東鐵線大圍至九龍塘段的負荷，減輕對其他路面交通服務的倚賴，改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至於"紅磡至金鐘段"，通車後將會提高過海鐵路的載客能力，紓緩對紅磡海底隧道的負荷，以及對現有道路網絡的交通擠塞和廢氣排放有所紓緩。

沙中線項目由政府全資擁有並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項目管理人的身份進行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建造和試運行，並以"核實監督者"的方式監察和核證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線項目的工作。根據港鐵公司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須確保這些委託工程能達至一個專業而在合理的期望下應具有的技能和監督水平，包括須確保工程質量達到要求的標準。港鐵公司負責全面管理沙中線項目的設計及建造，而路政署一直透過三層監察制度的框架，並委聘了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協助路政署全力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

當沙中線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所需文件及竣工報告，包括測試報告和檢查紀錄，以供審核並確認。此外，在有關工程移交給政府前，路政署會聯同其監核顧問和相關政府部門參與港鐵公司的竣工前驗收工作。

政府處理沙中線項目，一如其他鐵路項目，一直以來開誠布公。政府與港鐵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工程進度的季度報告，並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以往在沙中線項目施工期間所遇上的問題，例如宋皇臺站發現古物、灣仔工地移交出現延後、灣仔北工地未能移除鋼管樁，以及紅磡站北面隧道的施工問題等，我們亦在季度報告中詳細匯報，讓議員和公眾知悉沙中線工程的進展和所面對的各項挑戰。政府在沙中線項目中，一直保持開放和透明的態度，開誠布公。

沙中線項目擴建紅磡站的工程，是透過港鐵公司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所簽訂的第 1112 號合約進行。工程於 2013 年 3 月展開。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有責任確保施工的質量符合委託協議的要求，並在施工期間確保承建商和分判商的施工符合標準。在一

般情況下，港鐵公司須向路政署報告包括對工程進度、工程費用及安全有影響等的事情。此外，港鐵公司亦須就不同事故，例如導致有人受傷、引致公眾或傳媒關注等，因應事故嚴重程度向路政署通報。路政署與監核顧問會定期派員巡查沙中線項目的工地，一般每月巡查 6 至 8 個合約，而紅磡站的合約則每隔 3 個月進行視察。

政府非常關注有關沙中線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下的扎鐵工程。當傳媒在今年 5 月 30 日開始報道有關事件時，路政署便即日派員聯同其監核顧問到紅磡站工地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署長亦於 5 月 31 日與港鐵公司高層人員會面，要求港鐵公司就事件提交報告。此外，港鐵公司同意盡快安排由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負載測試，以驗證相關月台結構的承載能力，釋除公眾疑慮。

就沙中線紅磡站的工程問題引起廣泛的公眾關注，在今年 6 月 12 日，行政長官宣布決定按照《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由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就紅磡站事件進行獨立及全面的調查。而當路政署在 6 月 15 日收到港鐵公司提交事件的報告和相關資料時，認為事情或會涉及刑事成分，因此已將事件轉交警方跟進。

同時，路政署於 6 月 19 日成立由路政署署長領導的工作小組，檢討政府對沙中線項目的監管機制及就短期及長期方面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議，預計短期措施建議可於 3 個月左右制訂。另一方面，港鐵公司於 6 月 21 日宣布，董事局轄下的工程委員會，會在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系統下，對沙中線的管理過程和程序進行檢討。港鐵公司將委聘顧問協助工程委員會進行有關檢討工作。董事局亦已指示港鐵公司管理層即時對所有沙中線合約加強監察及督導。

相信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7 月 10 日指令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由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兼委員，以及由倫敦大學學院建築和基礎建設政策 Prof Peter HANSFORD 擔任委員。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會聚焦在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所出現的問題，以實證為本，查明在紅磡站擴建部分進行指明的建造工程的事實和情況，亦須就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品質保證和品質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通報政府的制度、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和程序等各有關方面進行全面檢討。調查委員會亦會檢討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該等機制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調查委員會會按調查所得結果，建議適當改善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調查委員會將

由其委任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主席，政府不支持林卓廷議員的議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於 1985 年制定，至今引用《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次數少於 10 次，而每一次引用《條例》都有其必要性。當時的立法會認為必須引用《條例》才能監察政府、有效地傳召證人及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索取資料，涉及的都是性質非常嚴重的事件，例如人命傷亡、重大經濟損失或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

我們認為安全課題須高度重視，但不認同有需要引用《條例》。首先，就是次事件，調查委員會將進行獨立、深入及全面的調查。可以預期，委員會會詳細檢視一切與事件相關的文件，當中相信會包括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泛迅建築有限公司("泛迅")和禮頓三方提交予港鐵公司的文件、相片、相關的紀錄和資料。與此同時，警方亦已展開調查工作，相信亦會覆蓋上述及其他相關的文件。再者，港鐵公司曾公開表示會全力配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綜觀以上，根本不須透過立法會動用《條例》命令港鐵公司提交相關的文件。事實上，調查委員會的聆訊是公開的，屆時有關資料亦會披露在大眾面前。

此外，議案所要求的資料，只是三方向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並不包括三方沒有向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相對調查委員會所得到的資料，議案要求的資料既不完整、也不全面，未必能幫助議員全面了解事情。如果提交的紀錄和資料有不清晰甚至有矛盾之處，中科、泛迅和禮頓甚或其他單位或人士便需作出澄清和回應，變相成為就該等紀錄和資料進行調查，不僅是架床疊屋，亦可能會令調查失去焦點，甚至會影響調查委員會及執法機構的調查工作，對還原事件的真相、解決問題及力求改善各方面沒有幫助。我們認為適合和穩妥的做法是讓獨立和法定的調查委員會釐清事實和作出日後改善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議員反對議案。

**毛孟靜議員**：局長的發言真的教人失笑，他再次把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醜聞的始末從頭再說一次，例如全長 17 公里及發現古蹟等。他發言至 8 分 30 秒才提及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彷如把林卓廷議員的議案視為科幻小說般，與他剛才的發言完全無關。

為何林卓廷議員要提出這項議案呢？因為公眾(包括立法會)覺得尤其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這方面有所隱瞞。局長來來去去重複上次已提出的說法，例如不能隨便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要在出現人命傷亡、重大經濟損失或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等才可引用。坦白說，局長怎麼可能現在便說此事絕對沒有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呢？他亦不應留待涉及人命傷亡和重大經濟損失的事件發生後才採取行動。

局長發言末段的說法更奇怪。他說道，當局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紅磡站的工程問題，如果有矛盾之處，在調查期間，泛迅建築有限公司("泛迅")、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便須澄清和回應。是因為真的出現問題，他們才會回應，而如果有別的說法不對，他們亦會再澄清。不過，現在林卓廷議員要求的文件，是現存就已發生的事情的文件，而不是口頭上的對答，也不是要求任何人回家作文，憶述某年某月某日與某人的對話，然後提交文章。事實並非這樣，他是指現存紀錄。請勿強行扭曲這項議案的原意。

我當然支持林卓廷議員提出的這項引用《條例》的議案。基於公眾利益和公眾知情權，我確認這項議案的重要性及可以認可的地步。禮頓、中科、泛迅是紅磡站的主要承建商和分判商。當局必定會指，就我們剛才提及的現存照片和文件等——提供照片應該沒有問題——文件可能載有商業機密，甚至在政治上有不方便之處，因此即使向我們提供有關文件，部分地方會用黑色遮蓋，意即 10 個段落中有 8 個會用黑色遮蓋，所以即使讓我們閱讀也沒有意思。

坦白說，香港仍未制定《資訊自由法》，要索取資料，只能依靠《公開資料守則》，亦只能勉強使用。我自己也曾動用一次，該次是有關星光大道的。不過，我所取得的資料大部分內容用黑色遮蓋。有人會問我："既然我早知如此，又為何要索取文件呢？"大家真的要想清楚。這次沙中線的醜聞有否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呢？我們已提及造價是 1,000 億元，但當然，我們要公道，因為當中包括修復古蹟的開支，這方面額外花了一些金錢。不過，在造成人命傷亡方面，我認為不應等待至真正有事故發生時才指事態嚴重，必須進行調查。究竟由誰界定何謂"公眾利益"呢？就大眾傳播理念而言，人人心中對"公眾利益"皆有一條準繩，只要認為事情嚴重，事情就是嚴重了。此外，這宗醜聞亦極有可能有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

在公眾知情權方面，必定會有人指我們無需事事知道，更會懷疑我們是否太清閒，連日出日落、舟車勞頓、上班上學……馬時亨說了一名句言："我們告訴你 OK 便 OK。"意思是，記者及市民大眾根本不明所以。不過，公眾知情權不等於"八卦"，並不是市民純粹有興趣想知道某件事，而是市民需要知道某件事，即"want to know"和"need to know"的分別。"Want to know"是"八卦"而已，純粹對某事有興趣，例如明星的花邊新聞，但"need to know"卻正正關乎他們所說的人命傷亡、經濟損失和高官在履行公職時有否涉及金錢、角色、地位和利益等方面的衝突。凡此種種，皆涉及在內。

最滑稽的是，當鄭松泰議員首次提出引用《條例》調查紅磡站的醜聞時，建制派和保皇黨議員全皆說道不要架床疊屋，更表示政府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當我提出引用《條例》調查土瓜灣站的事件時，他們又表示不應架床疊屋，又說道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該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實只會調查紅磡站的事件。當林卓廷議員這次提出議案，我們根本無需聆聽"保皇擦鞋仔"的發言，因為有關官員剛才在發言時已表示此舉是架床疊屋。他們凡事皆要掌握於掌心之中，只有在他們控制之內的事情，他們才會讓事情發生，即使劃一條直線歪了，他們一定不會批准，實在叫人不能想象。

當然，凡事皆要合法。如果我們要求索取的文件或紀錄附有保密協議、包含商業機密，或在政治上不方便提供等，尤其是商業合約須予保密，有關文件或紀錄便不能隨便四處宣揚。不過，在今天的文明社會裏，凡事除講求合法外，也須合情合理。如果一份協議附有保密條款，但卻原來是"賣豬仔"的協議，或簽署人是在脅迫下簽署了該份"賣身契"，那麼此事本身已屬違法。這是基本道理，不能單以"合約精神"或"保密協議"便不准別人提起。這是不可能的，現時已是 2018 年年中。

"林鄭"經常說事情性質不同，最重要的是公眾安全。紅磡站的事件很奇怪，她邀請退休法官夏正民及英國專家 Peter HANSFORD 幫忙。不過，我從港鐵公司聽到一個信息，就是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情。田北辰議員曾公開表示，被剪短的鋼筋究竟是 17 條、25 條還是 5 000 條也不清楚。沒有人知道準確數目，這只是一個大概。我可否說道我也收到消息指總數是 500 條呢？這是現時的一大困難。

有人建議，如果不清楚共涉及多少條鋼筋，便把全部牆身鑿開查看，而如果不這樣做，便進行抽樣測試。不過，有工程師卻表示這樣做有問題，因為把牆身鑿開觀察鋼筋，便會破壞牆身，工程亦須重頭

做起，因此他們沒有鑿穿牆身，改為進行負載測試。不過，就這種測試，林卓廷議員剛才清楚指出，亦有很多人質疑，指這類測試的比例最好是 1：1，如果無法做到，便應計算腐蝕時間和列車引起的震盪強度等。凡此種種，現時是否已全部計算妥當呢？因為未能做妥，所以惹人質疑。這種吊詭的情況現時仍然持續。

我們並非要求他們前來立法會被審問，如果發現他們的說法有犯駁之處，便要求他們回應和澄清。我們純粹索取文件，一些已經存在的文件，無需突然被傳召到來作證。這樣也不行嗎？我們經常說道，港鐵公司有很多結構性問題。不過，不管我們如何反覆或嘮嘮叨叨地指出問題，可以想象，他們日後只會說句："我們做好一點吧！"正如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報告發表後，他們同樣說道會做好一點。在 5 年後，當我們興建別的鐵路線或車站時，上報機制同樣有問題，那麼可否將機制改善呢？當中的意義有多大呢？我們是有知情權的，這亦牽涉到最重大的公眾利益。

局長剛才在此發言。從他的言詞，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的態度由始至終是很超然的。政府純粹負責付款，與此事的關係不大。政府只是說道："我們已聘請港鐵公司負責管理、設計、建造，凡事皆要負責。政府把工程判予港鐵公司，港鐵公司須定期提交所須文件和報告。因此，如果港鐵公司沒有提交報告，政府便不知情了。"陳帆局長今天不在席，要不然他會再說道，事情與他完全無關，彷如水過鴨背般。

沙中線事件對他而言簡直是天災，當中當然亦涉及人禍。不過，他可以把一切事情推搪到港鐵公司身上。那麼，港鐵公司本身有否問題呢？明顯是有的，但政府的態度由始至終便只是負責向管理人付款的大老闆，管理人須負責看管工程，但管理人卻失職，又不通報，所以便不知情了。香港現時最大的老闆是林鄭月娥，她決定要調查事件。不過，這樣並不足夠，亦無法挽回香港人對沙中線的信心。

當然，我可以想象及理解。如果我是港鐵公司管理層的一分子，我亦會想："當中標後，有承建商天天巡視地盤拍照。我們和路政署的工程人員皆看不到問題。大家只講求互信。在整件事上，大家皆不知道由誰負責，這樣沒法子了，成立調查委員會吧！我們邀請到一些很厲害的委員，希望在半年後可以平息風波，讓事件不了了之，因為香港人是善忘的。"

我認為政府的態度是不能接受的。特別是，他們堅決不願意讓獨立調查委員會一併調查會展站和土瓜灣站的問題。他們已經承認土瓜

灣站使用建築廢料。我們問道："袋中都是嗎？"他們答道："是的。"我們問道："有甚麼用途呢？"他們答道："我們已經灌注石屎。"我們問道："灌注了石屎便很穩固嗎？"他們答道："不是用來建牆的，只是用作填滿整個空間。"我們早已說過這是不行的。凡此種種，至今仍是謎團。他們可否提交一些文件和相片，讓我們查看呢？他們這樣做，其實可節省大筆灌注石屎的開支和工夫的。我亦想要求三星一新昌聯營提供文件和相片，讓我們審視這樣進行工程是否可行。難道他們要出現人命傷亡才願意出來嗎？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7 分暫停會議。